

113^{年度}

第一次「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作業及抽查缺失說明」講習會



協審

一一三年度

建築師智典

36

第一次「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作業及抽查缺失說明」講習會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3年7月2日

113年度第一次「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作業及抽查缺失說明」講習會

理 事 長：汪俊男
副理事長：龔文信 黃森田
常務理事：陳世軒 劉麗玉 常得群 蕭長城
理 事：張紘聞 張啟明 林忠慶 沈宗樺
高樹哲 王正源 趙峙孝 楊天柱
張力文 何建隆 林祺錦 劉獻文
黃琬雯 徐伯瑞 杜國源 黃文政
常務監事：曹書生
監 事：傅紀宏 洪迪光 鍾年輝 黃潘宗
楊劍芬 陳文吉

協 審 室：
召 集 人：黃潘宗
副召集人：趙峙孝 王智右
洪迪光 鄧明燦 李訓中 賴良政
何文群 張朝貴 許哲瑋 呂威毅
詹世偉
抽 查 室：
召 集 人：黃漢雄
副召集人：李訓中 馬瑞聰
法規研究委員會：
主任委員：張紘聞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主辦：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日期：113年7月2日

理事長序

公會自 106 年起全面受理「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作業方案」，期間經過持續檢討精進，無論民眾、建築業者對申辦品質與效率多予肯定，足見公會辦理建照加強審查制度之操作已趨成熟、穩定、卓著。

為深化精進協審各項作業，公會配合市府工務局適時召開「精進建造執照審查作業流程及加強建造執照技術審查制度」會議，以精進建照審查內容、強化協審品質、提升建照審查效率。另配合市府無紙化審照政策，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無紙化審查，110 年 4 月 1 日起試辦建照書表無紙化審查作業，11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副本無紙化。協審小組亦持續與建照科溝通精進無紙化審查注意事項，簡化核准後行政作業流程。另原工務局業務拆照、雜照等自 112 年 7 月 1 日委由公會審查決行發照；申辦使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變更設計事項也自 112 年 7 月 1 日委由公會辦理。

公會除既有與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每月透過 333 制度召開建管專案會議解決通案、法規爭議外，另於每週三上午 10 時於建照科會議室受理協審及抽查個案疑義處理，主動追蹤申請案件辦理情形，並就個案專案協助輔導，自 107 年起，就協審及抽查錯誤態樣案例分析彙整併入年度講習會課程以強化協審品質、減少審查錯誤。本次講習課程內容包含：「新北建築執照審查注意事項說明」、「抽查案例缺失說明」及「建管法規法令彙整」，希望藉由講習提昇審查人員審查品質及效率，加強對申請人服務。

本課程講義由協審暨抽查專案小組成員收集今年上半年錯誤態樣及相關法令，戮力編輯完成，除感謝協審室召集人黃潘宗、副召集人趙峙孝、王智右及抽查室召集人黃漢雄及小組成員洪迪光、鄧明燦、李訓中、賴良政、何文群、張朝貴、許哲瑋、呂威毅等與法規研究委員會主委張紘聞鼎力協助、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長官之指導及本會所有理、監事的支持，謹在此致上最誠摯之感謝與敬意。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汪俊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日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3 年度第 1 次「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作業及抽查缺失說明」講習會

(一)日期：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晚上 6 時至 8 時 40 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大樓 5 樓 507 會議室

(三)課程表：

時間	講題	主講人	主持人
18：00~18：20	報到(簽名：發給資料)		
18：20~18：30	長官致詞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祝局長惠美 汪理事長俊男	王副 召集 人智 右
18：30~19：00	建築執照申請流程及審查注意事項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黃幫工程司子芸	
19：00~19：20	建照抽查注意事項說明	張召集人紘聞	
19：20~19：40	整建維護相關法規說明	黃副理事長森田	
19：40~20：30	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作業及抽查缺失說明	李建築師訓中	
20：30~20：40	綜合座談 Q&A		

目 錄

壹. 建築執照申請流程及審查注意事項.....	1-1
貳. 建照抽查注意事項說明.....	2-1
參. 整建維護相關法規說明.....	3-1
肆. 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作業流程、審查及抽查缺失注意事項.....	4-1
抽查缺失案例彙整	

附錄一. 審查注意事項

- 一.精進建築執照審查流程
- 二.平會府內機關審查項目檢核表(平行分會)流程
- 三.審查案件分類說明
- 四.審查建築師注意事項
- 五.審查表格及注意事項
- 六.案件核准或核退流程
- 七.審查注意事項說明
- 八.建照報備無紙化作業流程
- 九.建照報備審查表
- 十.建照展延線上申請作業流程
- 十一.無紙化副本
- 十二.協審室公告
- 十三、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
- 十四、使照修改竣工圖申請--雙軌制實施

附錄二. 相關建管法規法令彙整:(部分節錄,全文詳公會網站)

- 中央解釋函令
- 新北市政府公告法令
- 工務局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建築執照申請流程及審查注意事項

主講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黃幫工程司子芸

建築執照申請流程及審查注意事項

主講人：黃子芸

廉政

效率

使命
必達

180天_{by108.5.23}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流程



180天_{by108.5.23}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流程

- 委託公會辦理
 - 單一收件櫃檯
- 掛號要件簡化（8項文件）
 - 申請書表
 -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填寫平會清單
- 平會清單一次告知
 - 都審、水保、交評...等
 - 民航、鐵路、捷運...等
- 線上進度控管
 - 各主管機關120天辦理天數
- 建管即時通APP
 - 進度查詢+線上展延+排審申請

掛號

3天

平會

展延

120天

公會

工務局

發照

180天_{by108.5.23}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流程

- 公會審查制度

- 1位主審+2位輔審
- 行政部分受託審查
- 技術部分協助檢視
- 工務局1位承辦併同審查

- 全面無紙化審圖

- 工務局複核制度

- 14日內意見一次告知
- 5日內建築師補正
- 逾期退回公會複審
- 審核進度專人控管（局長每周列管）
- 未核准案件輔導機制（局本部長官主持）



30天



27天



180天_{by108.5.23}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流程

1. 核發公文
2. 免再核對副本(副本無紙化)
3. 無紙化印圖1份歸檔併卷
4. 繳交規費
5. 套繪+校對
6. 領照

掛號

平會
展延

公會

工務局

發照

90天

掛號注意事項 首次掛號審查表

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首次掛號必備文件 檢核表							
起造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建築基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等 筆(請填代表地號)(餘詳地號表)						
項次	審查項目	設計建築師檢查		審核結果		不符原因	應注意事項
		符合	免附	有	無		
1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申請書	☐	☐	☐	☐		1. 各項文件均應使用制式表格，各欄位均應詳實填寫，並依規定用印或簽章。 2. 申請書、地號表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基地面積及使用面積應為一致。 3.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4. 起造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需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且應載明「被同意者(起造人)、建築規模、構造別及同意人(土地所有權人)」。 5. <u>粗黑框範圍由設計人填寫。</u>
2	起造人名冊(二人以上)	☐	☐	☐	☐		
3	地號表	☐	☐	☐	☐		
4	委託書	☐	☐	☐	☐		
5	建築師簽證表	☐	☐	☐	☐		
6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	☐	☐	☐		
7	地籍圖謄本	☐	☐	☐	☐		
8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	☐	☐		
☐ 已下載並使用「建管即時通APP」，故併同本申請案件檢附平會檢核表，詳如後附。							
設計建築師		簽名		大章		小章	
綜合審核結論 ☐ 符合，准予掛號 ☐ 不符，請備妥資料後重新送件						審核單位 請用印	
申請案編碼：050103，公告期限：60天				(民)工建照03-(民)表-三十六			

1. 各項文件均應使用制式表格，各欄位均應詳實填寫，並依規定用印或簽章。
2. 申請書、地號表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基地面積及使用面積應為一致。
3.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及地籍圖謄本**(3個月內有效)**。
4. 起造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需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且應載明「**被同意者(起造人)、建築規模、構造別及同意人(土地所有權人)**」。

掛號注意事項 土地登記簿謄本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板橋區亞東段 1073-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8月10日09時59分 頁次：1

謄本種類碼：GBM9V6UF8PX4，可至<https://paper.land.moi.gov.tw>查詢謄本申請紀錄
大安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芳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板地電謄字第314883號 列印人員：蘇美惠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11月16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 積：*****16.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使用分區：（空白） 141,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3年09月04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所有權人：*****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全部 *****[分之1] *****
建號字號：111北板地字第005330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 *****22,5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064年02月 *****1,241.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分之1] *****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1-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000
收件年序：民國089年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9月28日 權利種類：地上權 610230號
權 利 人：臺北市 登記原因：徵收
統一編號：00063000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續次頁）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 應檢附**紙本謄本正本**。
- 掛號日3個月內有效，以**列印時間**為準。
- 土地面積以土地標示部登載為主。
- 身分查核以統一編號為主，姓名/公司名為輔。
- 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請留意出生日期以**確認是否成年**，若未成年應有法定代理人同意。
- 他項權利若已**設定地上權**（且設定目的為建築使用者），原所有權人已無申請建照之權利，應**改由權利人辦理**。
- 若遭法院**限制登記者**，應依限制內容辦理。
- 變更設計案如涉及起造人、構造、規模變更應檢附土同及謄本。

掛號注意事項 平會項目檢核表

新北市政府建造及雜項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 110.10.20第6版

起造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基本資料	土地使用分區		地上層	建築物高度	公尺	停車數量	A. 汽車實設停車位_____輛		
	建築物用途		地下層	開挖深度	公尺		B. 機車實設停車位_____輛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C. 裝卸實設車位_____輛		D. 停車位數=_____輛 (D=A*1+B*0.2+C*2) 詳F類別「交通影響評估」門檻		
類別	會辦條件	平行分會項目	受理機關	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			附註		
1-9 A	必會(附條件免會)	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保護局	要會	免會	已完成	「勾選免平會」者，請併同檢附「新北市建築行為涉環境影響評估自檢表」		
	免建築線基地及建築線註記	都市計畫是否變更	城鄉發展局	☐	☐	☐	非都市土地免會辦		
	必會	生活污水處理方式	水利局	☐	☐	☐	變更設計未涉及原核准者免會辦		
B	免建築線基地	建蔽容積率、使用分區	城鄉發展局	☐	☐	☐	都審案件免會辦		
		臨接道路寬度	城鄉發展局	☐	☐	☐	都審案件免會辦		
		基地現況	排水路退縮	水利局	☐	☐	☐	依「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針對建築執照申請基地或鄰接排水路案審查原則」辦理者免會辦	
			溝渠廢止改道	水利局	☐	☐	☐	現有排水路有變更或廢止者	
	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		水利局	☐	☐	☐			
	河川區域管制線	水利局	☐	☐	☐				
	整體開發區	是否完成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	地政局	☐	☐	☐	已公告免指定建築線區域免會辦		

- 黑框欄位請建築師填全
- 逐項依「會辦條件」+「附註」檢核平會項目
- 進入建管系統填列，若建築師勾選已完成，要勾選「應會」+「已完成」
- 舉例：環境影響評估的會辦條件為必會(附條件免會)，再看附註「勾選免平會」者，應檢附環評自檢表

平行分會系統介接流程

工務局
建照申請

工務局
彙整平行分會清單

工務局
送出平行分會單

1-10

工務局
建照申請

工務局
彙整平行分會清單

建築師確認平會
(上傳附件)

工務局
送出平行分會單

訊息公告

案件通知 0

預約通知 0

訊息通知 7

防汛通知 0

工地通知 0

⚡ 訊息通知

親愛的民眾您好，有關您申請新北市 新北市瑞芳區👍魚坑段👍魚坑小段83地號 建造執照案，本局已開立平會單，請設計人於7日內完成填寫及上傳附件，以維護您的權利。

⚡ 訊息通知

親愛的民眾您好，有關您申請新北市 新北市瑞芳區👍魚坑段👍魚坑小段83地號 建造執照案，本局已開立平會單，請

展延注意事項 線上展延

✓ 審查結果為**駁回**或**撤案**者，**不得作為展延理由**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譚言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1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14738@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12299287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本局為落實簡政便民政策，於112年1月1日起建照展延申請作業改採線上申請，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建照展延申請作業，原須檢送紙本申請書及相關公文，為簡政便民政策，改為線上填寫最近二個月辦理進度說明後，即可申請。另本局將會同步檢視進度說明表之各機關平行分會項目進度，若審查結果為駁回或撤案者，本項將不可作為展延理由。
- 二、為有效推動線上建照展延申請，即日起開放測試，如有申請者，本局將優先受理。
- 三、隨函檢送「線上建照展延申請教學手冊」供參。
- 四、本局提供系統諮詢服務：
(一)LINE群組：<https://reurl.cc/580xLM>
(二)電子郵件：ntpc@sysonline.com.tw
- 五、如有不明白之處或其他相關建議事項，歡迎電洽承辦科室，承辦員當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5樓協榮室)(含附件)

第1頁 共2頁

附件

建照申請案件展延復審期限申請書

本人/本公司委託 建築師事務所辦理

新北市 區 段 地號等 1 筆土地之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案件，

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1 日接獲貴局第一次通知補正公文，

第 1 次展延，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含本局同意展延復審期限)，

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0 日送請復審，

因屆期未能送請復審，故檢附新北市建管即時通APP平行分會清冊及相關平行會公文，並說明執照辦理進度如附表，

其中因 工業區總量管制許可、都市計畫是否變更、生活污水處理方式、排水路退縮、河川區域管制線、(禁限建)機場禁限建範圍圖 尚未辦妥，

請貴局同意展延復審期限 6 個月，

本人/本公司務必積極辦理相關程序，絕不拖延，

倘有偽匿、不實之情形，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章

設計人：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

附件

建照申請案件平行分會清冊暨辦理進度說明表

平行分會項目	第一次送審日期	第一次送審公文文號	預計辦理日期	公文辦理資訊	最近二個月辦理進度說明	是否完成
環境影響評估				案號:B220114-001904-2 公文文號:1110292371 辦理種類:協辦 承辦人員:null 分案日期:1110216 限辦日期:1110616 案件狀態:已結案 發文/存查:發文 審查結果:核准 結案日期:1110222	核准	已完成
工業區總量管制許可				案號:B220114-001904-3 公文文號:1110292372 辦理種類:協辦 承辦人員:null 分案日期:1110216 限辦日期:1110616 案件狀態:已結案 發文/存查:發文 審查結果:核准 結案日期:1110309	核准	未完成
都市計畫是否變更				案號:B220114-001904-4 公文文號:1110292373 辦理種類:協辦 承辦人員:null 分案日期:1110216 限辦日期:1110616 案件狀態:已結案 發文/存查:發文 審查結果:核准 結案日期:1110217	核准	未完成
生活污水處理方式				案號:B220114-001904-5 公文文號:1110292397 辦理種類:協辦 承辦人員:null 分案日期:1110216 限辦日期:1110616 案件狀態:已結案 發文/存查:發文 審查結果:駁回 結案日期:1110607	依據新北水污字第1111188180號，自設污水處理設備	未完成

展延注意事項 線上展延系統

1-12

序號	平行分會項目(平行分會單位)
	環境影響評估(新北市環保局)
	是否會辦： ☒ 應會 ☐ 免會
	預計辦理日期
	*第1次送審公文文號
	*第1次送審日期
	*完成送審日期
	是否完成： ☐ 已完成 ☒ 未完成
	最近二個月辦理進度說明
我要排審 下載	

新北市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系統客服電話:(04)2230-3477

*第1次送審日期				
*完成送審日期				
是否完成： ☐ 已完成 ☒ 未完成				
最近二個月辦理進度說明				
我要排審 下載				
展延資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展延次數</th> <th>第 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接獲本局第一次通知補正公文日期</td> <td></td> </tr> </tbody> </table> 我要展延	展延次數	第 次	接獲本局第一次通知補正公文日期	
展延次數	第 次			
接獲本局第一次通知補正公文日期				

新北市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系統客服電話:(04)2230-3477

建築管理資訊系統

<https://building-manag...publicwork.ntpc.gov.tw>

平會資料 排審資料

序號	平行分會項目(平行分會單位)
1	(禁限建)溫泉露頭禁建範圍(新北市水利局)
	是否會辦： ☒ 應會 ☐ 免會
	預計辦理日期：
	*第1次送審公文文號：
	*第1次送審日期：
	*完成送審日期：

建管即時通或LINE：

- 填寫預計辦理日期
- 是否完成
- 最近二個月辦理進度說明

展延注意事項 線上展延系統

*完成送審日期

是否完成：
☐ 已完成
☒ 未完成

最近二個月辦理進度說明

我要排審 下載

Alert
每個平會項目中「最近二個月辦理進度說明」必須輸入，才可以申請展延!!

OK

接獲本局第一次通知補正公文日期 111010

我要展延

新北市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系統客服電話:(04)2230-3477

建管即時通或LINE：

- **進度應全部填寫**
- **展延時間為到期前10日至29日**，請依照通知推算，若非申請時間，系統會跳出訊息
- **顯示申請展延成功，始完成申請**

Alert
本日非屬可以申請展延日期，請於
111/06/01至 111/06/20 提出申請!!

OK

Alert
申請展延成功!!

OK

審查注意事項 規定項目審查表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A13-2

1. 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2. 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收文日期字號	查核及審查	複核	決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查核及審查意見

【1. 起造人】

【2. 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有	無	備註
專表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2. 規定項目審查表 份			
	3. 現地彩色照片			
	4.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免由建築師設計者，免附）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5.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6.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未使用共同壁者，免附）			
	7. 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8. 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9.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份			
	10. 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11. 地基調查報告（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包括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12. 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13. 經預審者，其審定結果通知文件。			
	14. 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			
圖說	15. 需經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其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			
	16. 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其由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17. 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查核項目			1-14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	備註
基地條件限制	18.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19.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		
	20.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21.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檔者，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土地使用管制	22.農業用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規定		
	23.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		
	24.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用途		
	25.都市計畫書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書附條件項目規定		
其他	26.建築物用途		
	27.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其他審查項目		
備註	查核項目第7項、第8項及第10項應檢附之文件，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

- 第二點：屬**查核項目**者，主管建築機關僅查核有無申請書件；屬**審查項目**者，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審查

審查注意事項 補正通知書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補正通知書

起造人：

基地地號

主旨：壹端（貴公司）申請 ☐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 ☒ 變更設計一案，經審查結果，尚有下列規定缺件或不符合（不全）事項（詳見申請書圖），請於期限內至本局補正。

一、審查書表/申請書表	不符不全	三、土地使用管制	不符不全
1. 規定項目審查表(建造執照A13-2、山坡地雜項執照A23-1 (第二類坡案件檢附)、變更使用C22-1、拆除執照D13-1)	☐	21. 建築線指定公文及圖說；或免指定建築線公告及圖說(標示基地位置及範圍)	☐
2. 加註事項附表	☐	22. 新北市禁限建管制系統暨平行分會查詢成果表(後附各單位回復公文及資料)	☐
3. 受託公會審查通過函(含審查表、審查簽到紀錄表)	☐	23. 土壤液化潛勢區自行檢核表	☐
4. 歷次退件公文(有退件者檢附)	☐	24. 地質敏感查詢結果	☐
5. 首次掛號審查表(含平行分會檢核表)	☐	25.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簽證查核表	☐
6.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申請書	☐	26. 新北市環境地質圖、新北市山崩潛感圖、新北市土地利用潛力圖	☐
7. 起造人名冊(2筆以上檢附)	☐		
8. 設計人名冊(2筆以上檢附)	☐	四、相關附件	
9.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含申請建築執照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	27.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切結書(2戶以上)	☐
10. 地號表	☐	28. 違章建物自行拆除等相關切結書(僅涉及者檢附)	☐
11. 建築物概要表	☐	29. 鄰接時空地說明書、法定保留地調處會議紀錄、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檢討表(僅涉及者檢附)	☐
12.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	30. 不動產公會當年度會員證(僅涉及者檢附)	☐
13. 新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書附表	☐	31. 原使用執照存根及相關圖說(僅增建者檢附)	☐
14. 現地彩色照片及拍照方向示意圖(拆除建物之門牌照片)	☐		
15. 地籍套繪圖查詢成果(紙本地籍套繪圖、重測前後、網路版地籍套繪圖)	☐		
1. 建築師及相關技師名單	☐		
16. 2. 建築師簽證表(含相關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五、變更使用執照	
17.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僅涉及者檢附)	☐	32.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
18.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僅涉及者檢附)	☐	33. 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	☐
19.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	34.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
20. 地籍圖謄本	☐	35.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
增建、改建、修建案件		36. 使用執照存根	☐
18A. 建物使用權同意書(僅涉及者檢附)	☐		
19A.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		
20A. 測量成果圖	☐		

六、拆除執照

37. 拆除執照申請書	☐	40.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或使用執照存根、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
38. 建築物概要表	☐	41. 輻射屋查詢成果	☐
39. 建物拆除同意書(如有共同壁者須檢附拋棄書)	☐		

七、說明書及工程圖樣

42. 「建照預審報告書、都審報告書、環境影響評章節(承諾事項與開發行為)」(僅涉及者檢附)	☐
43. 現況圖、位置圖、地籍套繪圖(地盤圖)、面積計算表、都計法規檢討(都審案件免檢附)、坵塊分析圖(取廢之建物水保套疊圖)、綠化圖、壹樓平面圖	☐

八、圖袋

(1)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查核表(請用最新表格)	☐
(2) 委託結構、土木技師公會代辦建造執照抽查項目表(請用最新表格)	☐
(3) 委託大地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代辦建造執照抽查項目表(請用最新表格)	☐
(4) 建築圖(含安全維護設備、變更使用執照圖、拆除執照圖、室內裝修圖)(加蓋騎縫章)	☐
(5) 結構圖(加蓋騎縫章)	☐
(6) 新北市無障礙建築物設計人自主檢查表及其相關圖說(加蓋騎縫章)	☐
(7) 綠建築相關報告書(加蓋騎縫章)	☐
(8) 施工說明書(加蓋騎縫章)、拆除施工計畫說明書及拆除施工計畫範本(加蓋騎縫章)	☐
(9) 結構計算書(加蓋騎縫章)、結構安全證明及結構補強文件(原有結構補強案檢附)(加蓋騎縫章)	☐
(10) 地質鑽探報告書(加蓋騎縫章)、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地質敏感區案檢附)	☐
(11)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僅涉及者檢附)	☐
(12) 「建照預審報告書、都審報告書」以外所有報告書(僅涉及者檢附)	☐

九、其他事項不符或不全：

備註：

- (1) 編號6、10、18、19、20為法令適用日文件，不得抽換。
- (2) 建築基地面積異動者(因重測或分割合併致增加者除外)，應重新檢附編號6、10、14、15、18、19、20、21、22等文件。
- (3) 涉及地號變更，但未增加建築基地面積者，應重新檢附編號10、18、19、20等文件。
- (4) 編號43之都計法規檢討部分，倘為開發計畫案件，請改成開發計畫逐條檢討表。

併案辦理拆除執照

➤ 地號表仍須檢附

➤ 共同壁拋棄書需含共同基礎

併案辦理變更使用

➤ 用途變更：圖說框選變更範圍，並註明22項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變使辦法第4條)

➤ 構造變更：圖說框選變更範圍，並註明變更內容及項目，例如結構、柱樑、防火門窗等(變使辦法第8條)

審查注意事項 申請書

- 起造人為財團法人須出具**財產處分備查文件**
- 法定容積欄請依**法定容積**規定數值填寫(不含獎勵)
- 建築物用途依變使辦法第2條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填寫
- 備註欄位
 - 是否涉及中央空調
 - 併辦事項說明(拆除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等)
 - 容積計算填寫範例：基準容積樓地板面積2278.47 m²(300%)+容積移轉410.12m²(18%)+0000獎勵592.41m²(26%)=法定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3281.00 m²(432.00%)>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3280.6m²(431.95%)

異動序號：1110411172603-00087

建造執照申請書

☒ 公眾使用 ☐ 一般使用

依據建築法第26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規定核發之執照，但為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妨害下開工程遵章檢同建築計劃工程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此致
 新北市府工務局

起造人 財團法人

【姓名】財團法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通訊處】

【電話】

【設計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電話】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新北市板橋區

【地號】新北市板橋區新興段1166地號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南雅西路一段174巷26號

【4.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建築線指定民國110年06月15日 北府城測指定板字 第0340號

【法定建築率】50%

【基地面積合計】1588m²【其他面積】1588m²【退縮地面積】0m²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住宅區

【5.建築概要】

【建築物用途】(G3)店舖、(G2)一般事務所、(E)宗祠、(H2)住宅

【建築物高度】33.3m

【建築面積】151.1m²

【設計建築率】47.30%

【建造類別】新建

【構造種類】鋼筋混凝土構造

【層棟戶數】1樓 1棟 地上9層 地下3層 29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45輛

【法定輛數】31輛

【鼓動輛數】0輛

【自行車鼓動輛數】14輛

【6.雜項工程】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10年7月19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建築物防火避難 年 月 日內授管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

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 105 年 月 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1、本案無涉及中央空調

2、本案併案申請拆除執照

3、本案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400%)=3161.11m²依危老條例容積樓地板面積(25%)=820.25m²合計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431.95%)=3280.6m²

審 驗 收 文 非 111/04/20

審查注意事項 申請書(增建)

➤ 黃色部分

建築物用途、建造類別、構造種類、層棟戶數、總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概算、總設計停車輛數請填本次建造(增建)部分。

➤ 其餘欄位請填總計

➤ 備註欄位

補充說明整案總樓地板面積、總停車數量、總工程造價、總層棟戶數。

建造執照申請書(增建)

A 1 1 - 1

年 月 日

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下開工程遵章檢同建築計畫工程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核准給照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王○○

印

【1.起造人】

【姓名】王○○

【出生年月日】民國 80 年 10 月 13 日

【電話】02-66611111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

【住址】台北市信義區○○路1巷1號

【通訊處】台北市信義區○○路1巷1號

【2.設計人】

【姓名】張○○

【開業證書字號】建開證字第 5868-01 號

【事務所名稱】張○○建築師事務所

【電話】02-26662222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路1巷1號

張○○簽章

【3.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新北市中和區

【郵遞區號】235

【地號】新北市中和區景平段 0001-0000 地號

【地址】

【4.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104 年 10 月 1 日新北府城測指示(定)字中第 0001 號

【法定建蔽率】50%(主管、施行細則、非都市管轄)

【法定容積率】300%(依法主管機關、獎勵部份詳列計算式於備註欄)

【基地面積合計】(B+C+D+E+F)m²【騎樓地面積】(B+C)m²(3.52 範圍及截角部份)【其他面積】(D)m²【保留地面積】(E)m²(一般為 0.5 部份扣除重疊範圍法定時填列)【退縮地面積】(F)m²(現有普通計法空面積)【法定空地面積】(實際留設面積)m²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住宅區(依建築線指示圖、分區證明、土地登記簿謄本(非都市)所載)

【5.建築概要】

【建築物用途】H2 住宅(本大增建主用途，不填則量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49 m

【層高】48.85 m

【建築面積】騎樓：G m² 其他：H m²【總樓地板面積】(本大增建面積)m²

【設計建蔽率】50%

【設計容積率】445%

【建造類別】增建

【工程造價概算】(本大增建面積核算造價)元

【構造種類】鋼筋混凝土構造(本大增建構造種類)

【法定防空避難室面積】○m²(該規可扣除容積法定值)

【層棟戶數】○幢○棟 地上○層 地下○層 ○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輛 【法定輛數】○輛 【鼓勵輛數】○輛 【自行增設輛數】○輛

【6.雜項工作物概要】

(凡計入雜項工作物部份應同時計入工程造價，山坡地案件非建物下方挖填方計入造價，非山坡地無規定)

【7.適用法令概要】

■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103 年 11 月 26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依據法令適用時間選取前一版本適用)

□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 年 月 日內投營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

通知書辦理

■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9 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依據法令適用時間選取前一版本適用)

【8.備註】

1.原核准樓地板面積○○m²+本次申請樓地板面積○○m²=○○m²

2.原核准停車數量○○輛+本次增加停車數量○○輛=○○輛

3.原工程造價○○元+本次增加工程造價○○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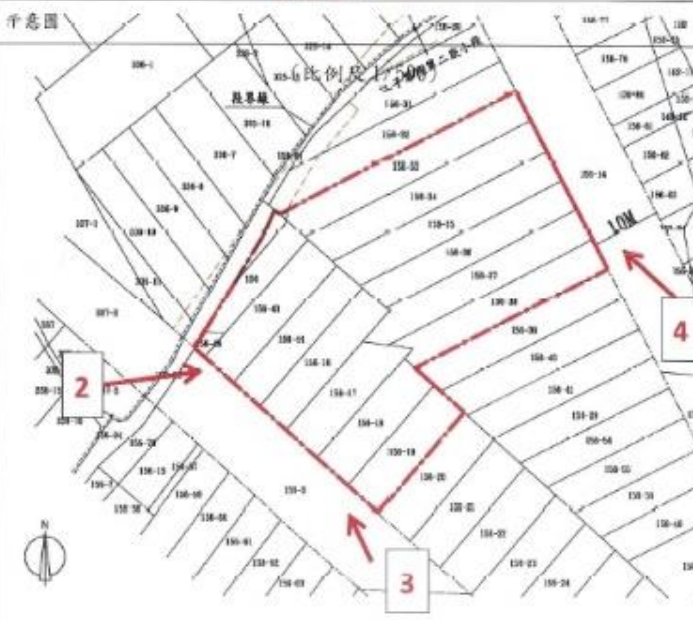
4.合計 ○幢○棟 地上○層 地下○層 ○戶

審查注意事項 現況照片

現況照片

- 確認基地範圍是否有建物(違建、擅自建造、擅自拆除等)
- 確認是否需開闢道路
- 拆除案件應另附門牌照片
- 變更設計案件應確認有無先行動工

現況彩色照片

辦理項目	☒ 建地執照或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	
	☐ 拆除執照	
	☐ 畸零地單獨建築 (請勾選右列情形) (請檢附基地周遭環境現況照片)	☐ 鄰接地為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者。 (請檢附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文件)
	☐ 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 (請檢附套繪圖查詢成果、建物土地謄本、合法房屋證明)	☐ 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使用者。 (請依工務局 104 年 1 月 5 日公告之區域分析之套疊圖)
動工情形	☐ 未先行動工 ☒ 已先行動工 ☐ 擅自建造 ☐ 擅自拆除	
拍攝日期	110 年 11 月 09 日、111 年 9 月 23	
設計人	 (大小章)	
千意圖 		

現地彩色照片

照片九



照片十



碼：050103，公告期限：180 天

(民)工建類附(民)表十二-7/5

審查注意事項 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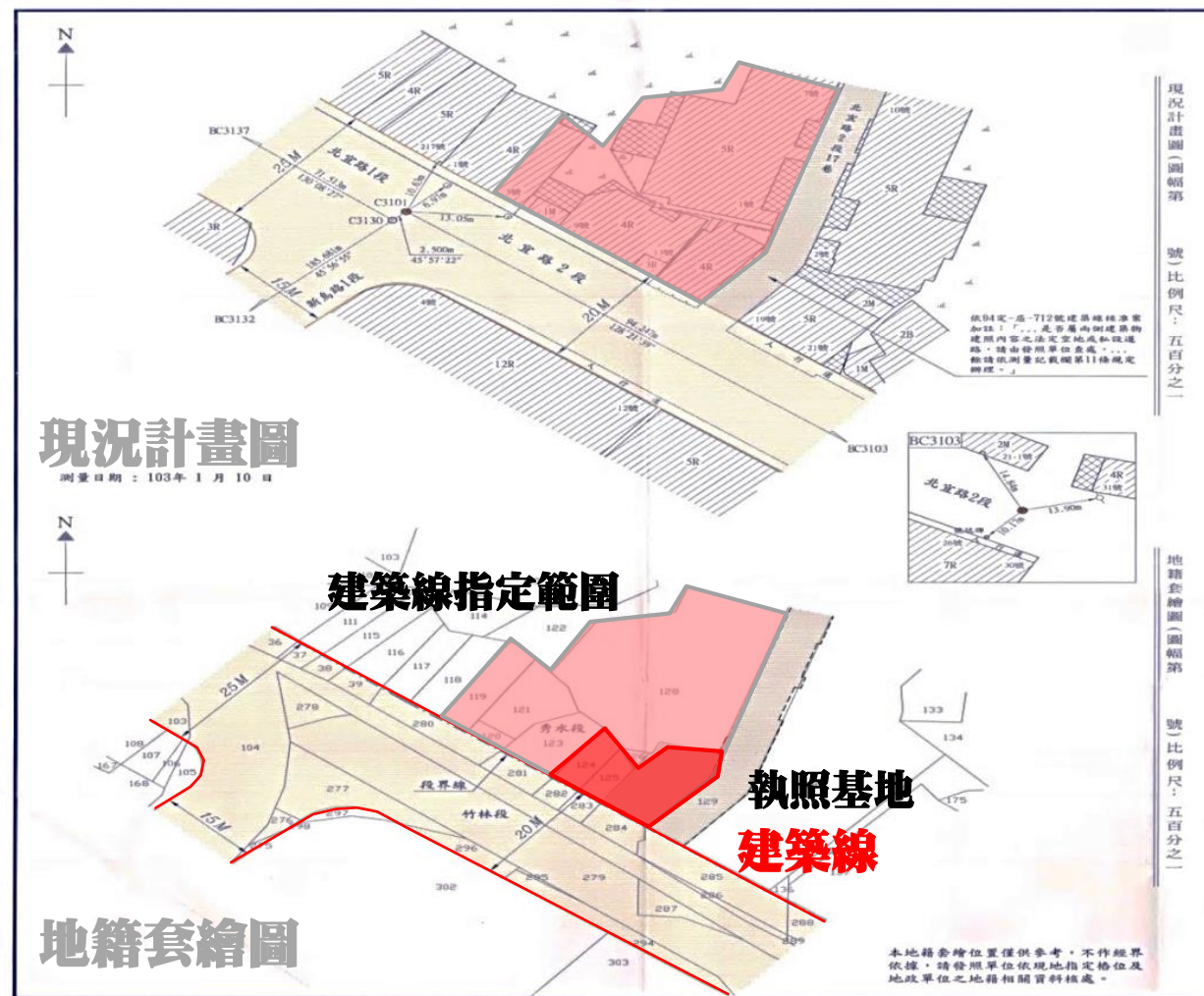
- 基地位置圖
- 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1200**
- 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
- 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30**
- 必要建築物結構計算書、設備圖說及設備計算書
- **新舊溝渠及出水方向**
- 施工說明書

審查注意事項 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定建築線公告及圖說

- ✓ 確認是否為一宗土地
- ✓ 基地與道路關係
- ✓ 基地內通路、違章及現況地形

建築線指示(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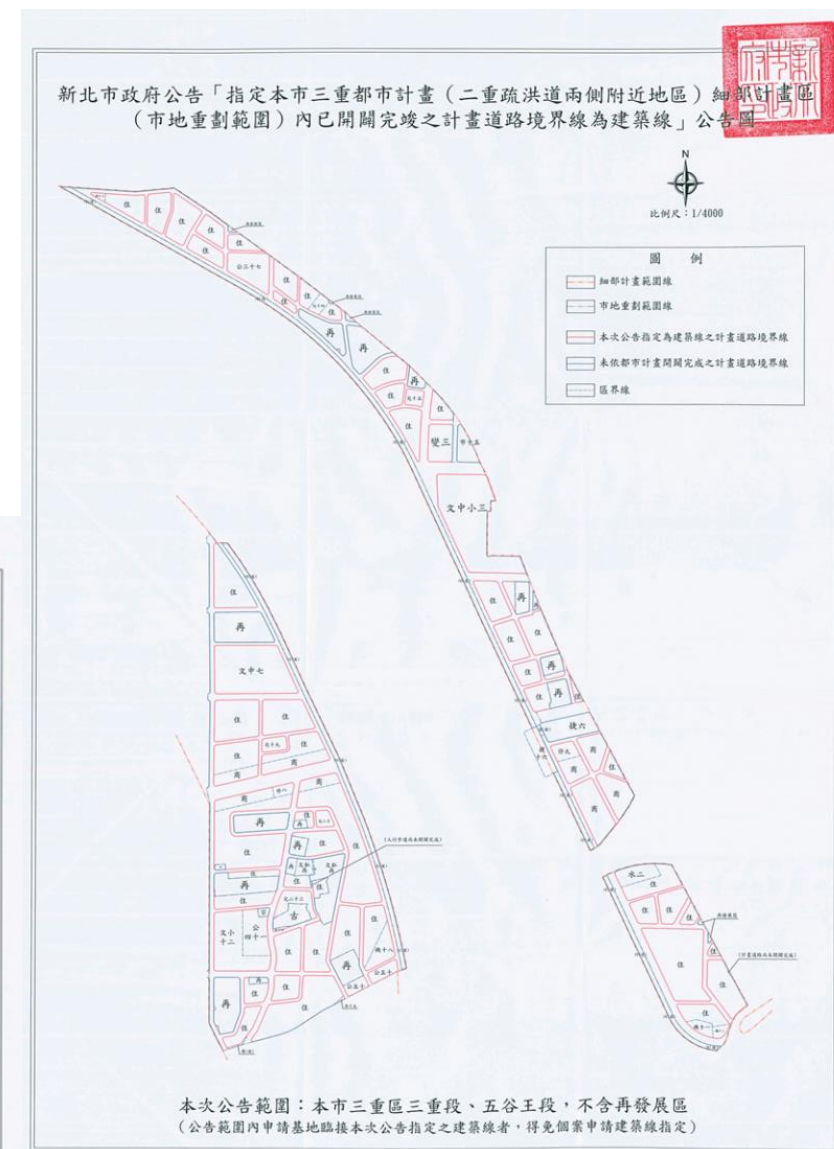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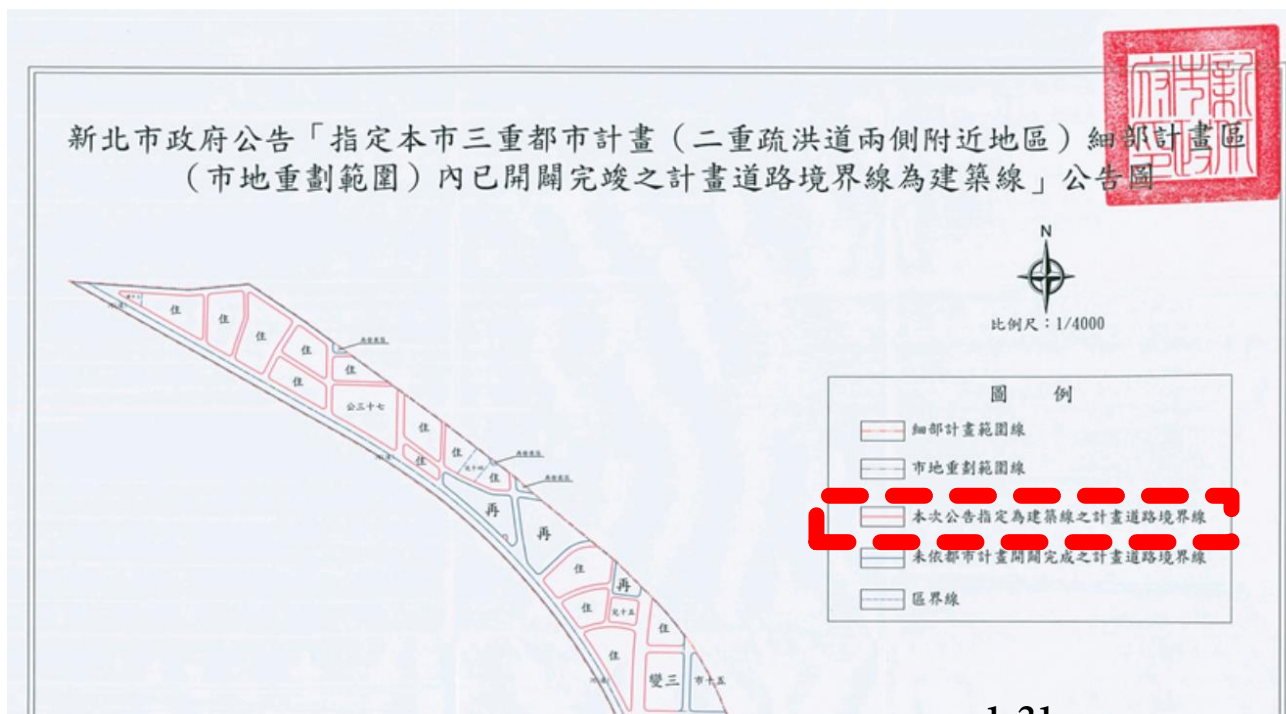
- 都計(城鄉局)，非都(養工處)建築線指示(定)圖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不得早於掛號日8個月前)
- 建築線指示(定)圖上面資訊欄位(土地使用分區、建蔽率、容積率、道路寬度等)、備註(是否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備考(是否涉及代金、捐地、整體開發、市地重劃等)



審查注意事項 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定建築線公告及圖說

免指定建築線公告及圖

- 檢附指定建築線公告及圖說(彩色版)，並於圖說內標示基地位置
- 是否鄰接已公告建築線，圖例顏色通常會不一樣(紅色或藍色)



審查注意事項 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檢附建築物地籍套繪圖查核法定空地無重複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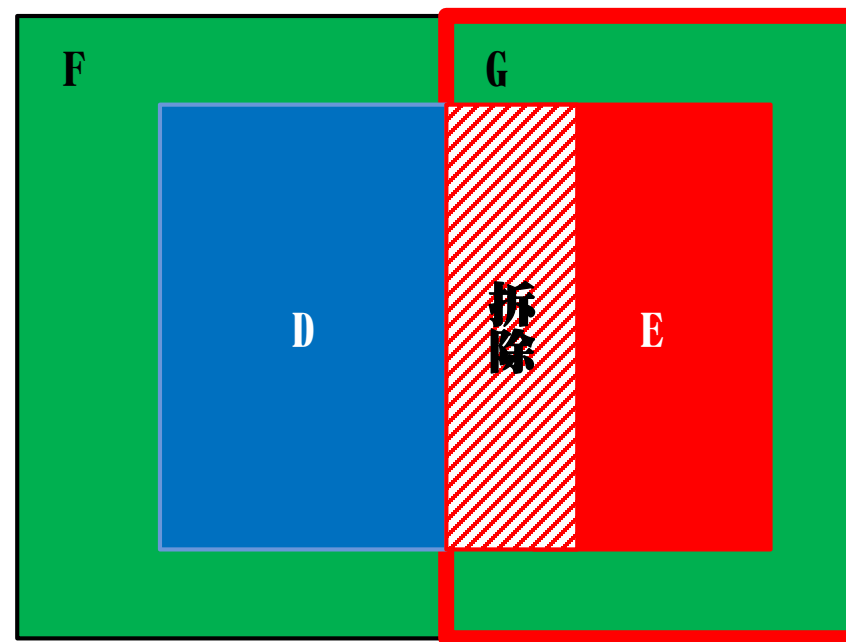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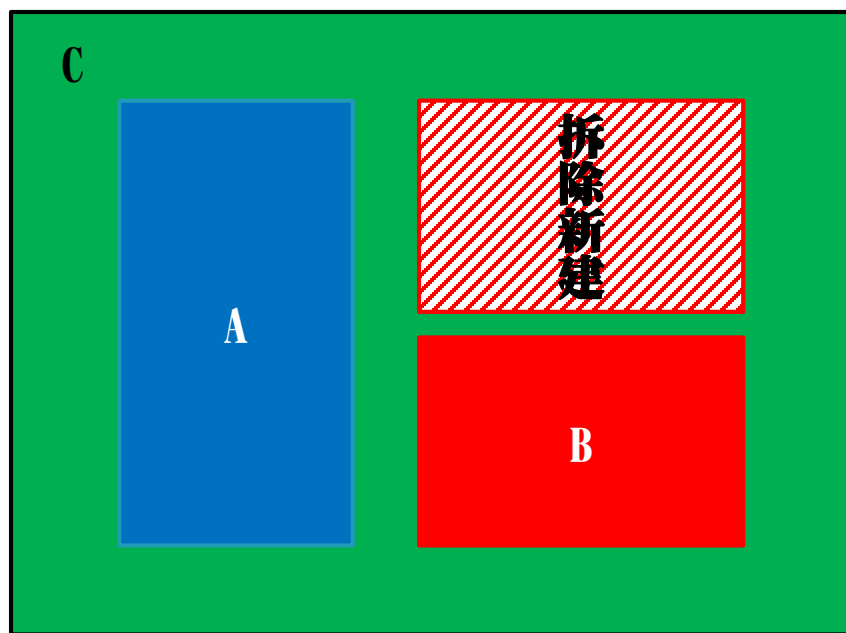
- 查核方式為檢附**紙本建築物地籍套繪圖（重測前、後）**及**電子建築物地籍套繪圖**並標明基地位置
- 如基地內查有建築造照核發紀錄，請檢附**建造執照失效**或**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或**建築物拆除完竣**之證明文件，倘無法檢附前開文件應併案辦理**拆除執照**



審查注意事項 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原使用執照範圍部分拆除新建

- 依原使照範圍 C 申請建築者，應**累計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
- 部分土地 G 申請建築者，應檢討鄰地 F **剩餘(當時)建蔽率及容積率**， $D/F < 60\%$ (以住宅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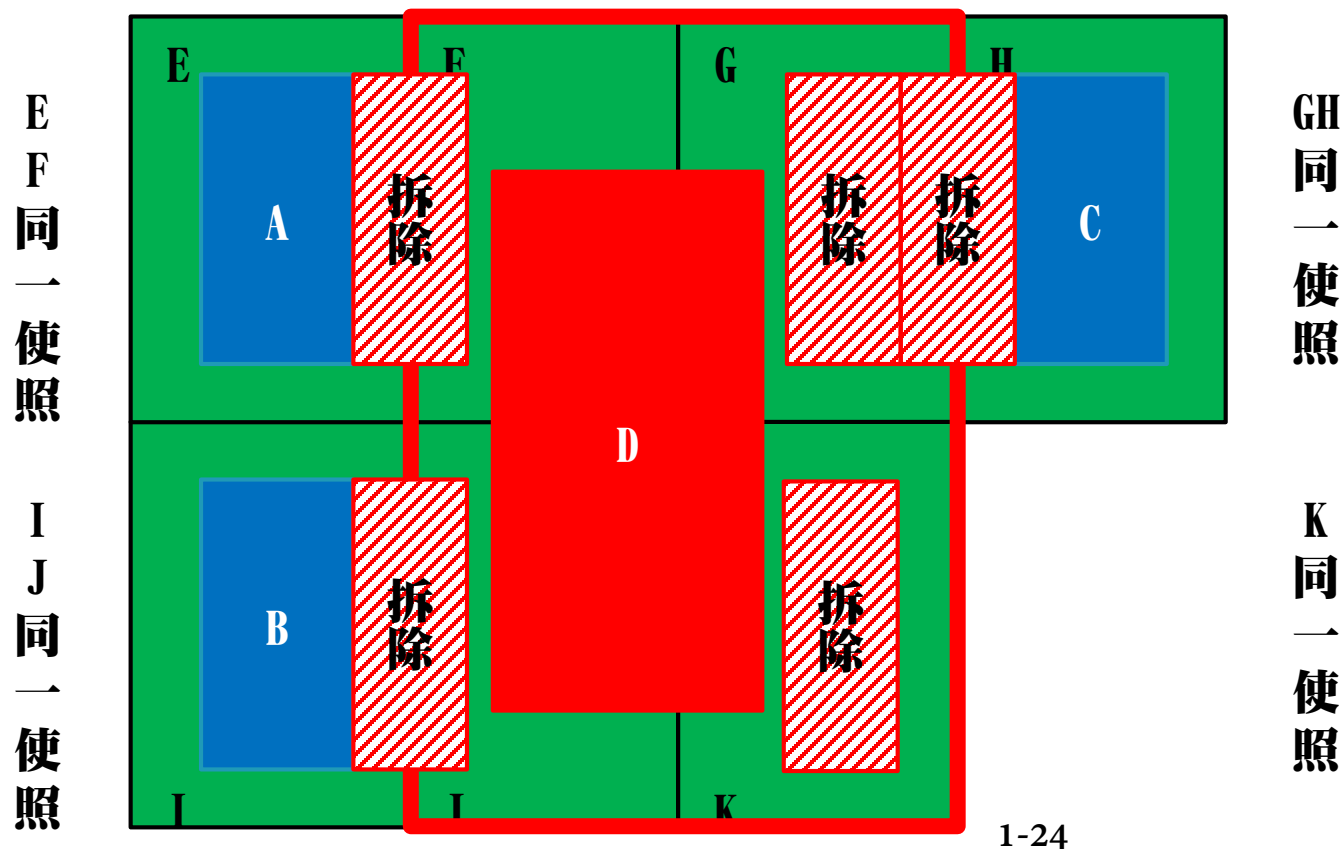


FG土地已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
發布生效(75年2月3日)前完成地籍分割

審查注意事項 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多張使照之部分土地 (F+G+J+K) 合併為一宗申請建築者，A/E，B/I，C/H，D/(F+G+J+K)

- 土地必須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生效(75年2月3日)**前完成地籍分割
- 若原有停車位及部分拆除防空避難設備，仍需依相關規定**檢討、留設停車位及防空避難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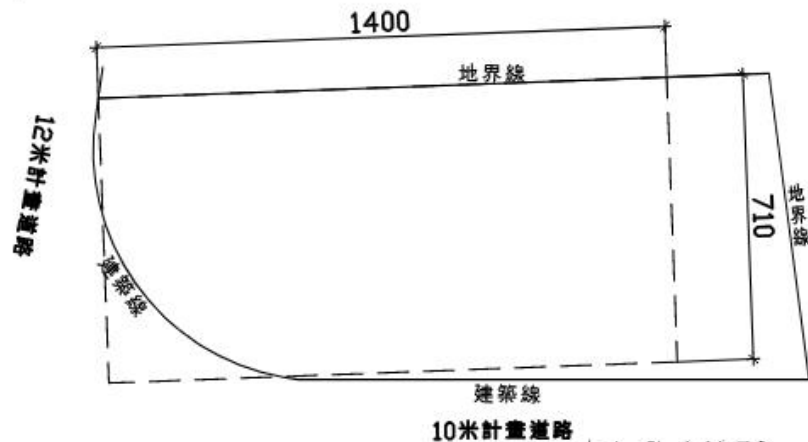


審查注意事項 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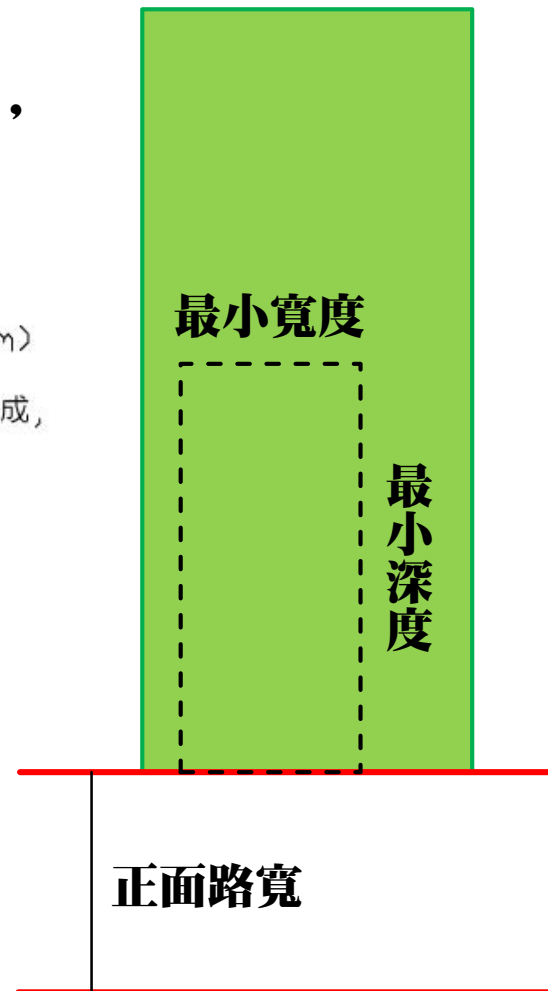
申請基地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合法建築物)**，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
應辦理**現場會勘確認**

畸零地檢討：依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3條及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

1. 本案面臨12M計畫道路，屬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最小寬度7.1m,最小深度14m）
依檢討圖所示，本案屬面積狹小建築基地。
2. 依現況及套繪圖所示，本案唯一相鄰土地（江子翠段第三崁小段100地號）業已建築完成，
已無可合併建築之鄰地。



畸零地檢討圖 A1-S:1/150
A3-S: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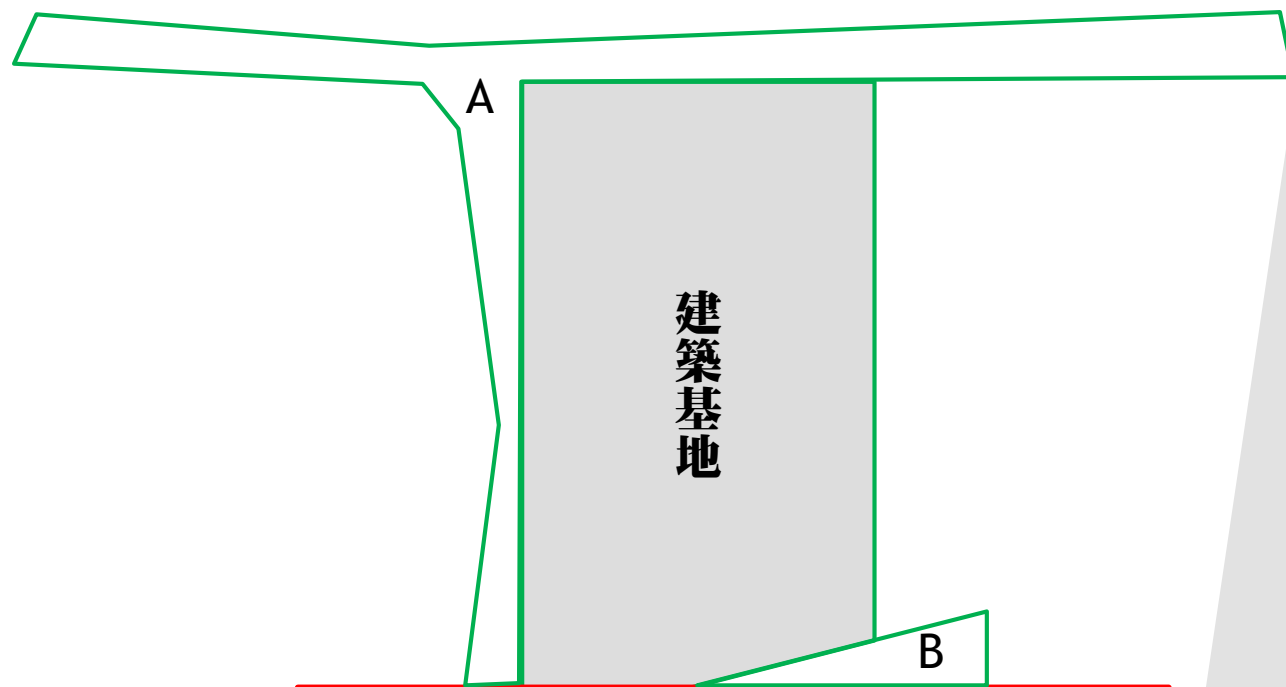


依第3條或第6條檢討最小寬深

審查注意事項 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

申請基地臨接市有畸零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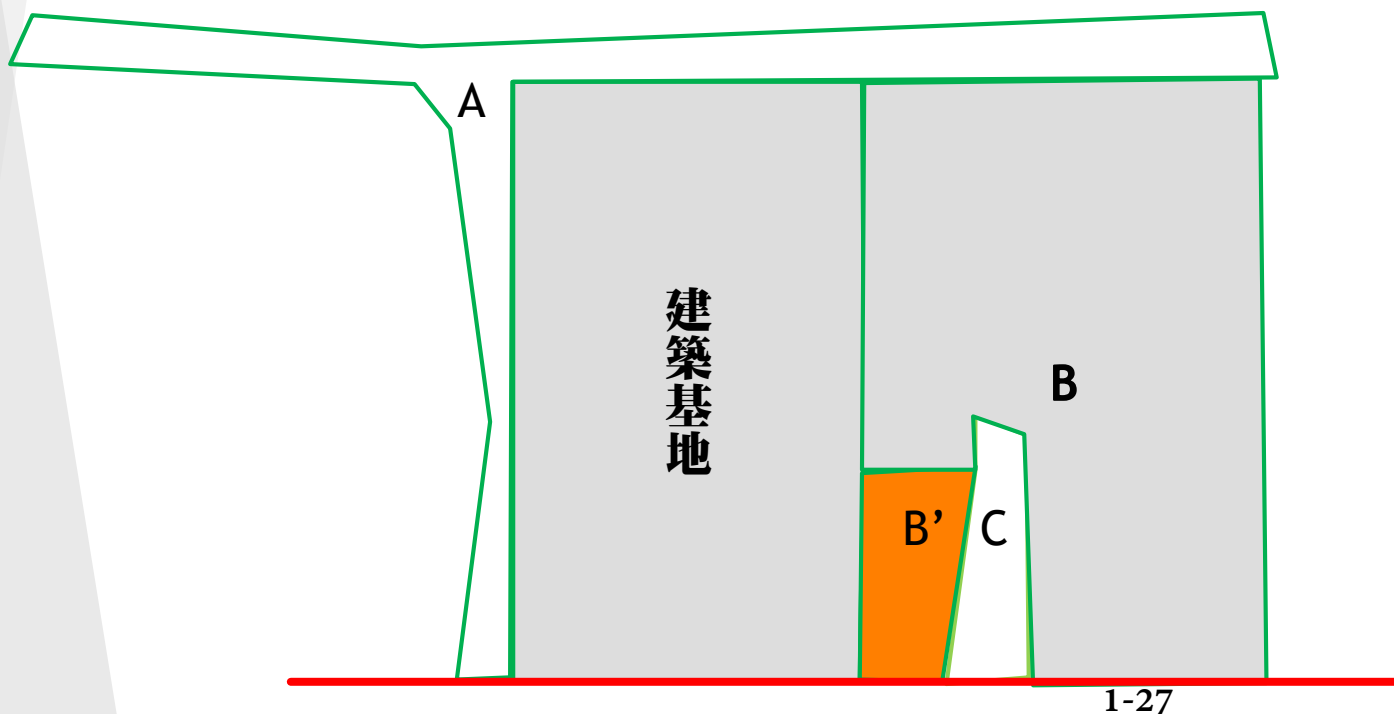
- 若基地鄰接畸零地(如下圖A、B)，應由建築師補附說明書，並檢附土地登記簿第二類謄本確認(土地A、B)是否為新北市所維管土地
- 若為新北市所維管土地應洽維管機關詢問是否併入建築基地



審查注意事項 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

申請基地臨接法定保留地

- 應檢附鄰地竣工圖，確認是否為法定保留地(套繪圖上為橘色)
- 若屬畸零地法定保留地應主動辦理調處(建照業務工作手冊編號3-8)
- 該法保地未辦理土地分割者(B、B'同一筆地號)，仍屬該使用執照範圍，無須辦理調處



審查注意事項 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平會成果綜理表

- 載明建築基地
- 是否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是否屬文資保護範圍
- 平會項目皆已完成
- 起造人用印
- 設計人簽章

新北市建築行為涉禁限建管制及相關平會成果綜理表

建築基地： 地號 等 筆土地

1. 本案☐應/☐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詳如後附自檢表)。

☐變更設計案未涉及原查核內容，免檢討。

2. 本案☐屬於/☐非屬「歷史古蹟遺址等文資法保護範圍(詳如後附系統查詢成果)」。

☐變更設計案未涉及原查核內容，免檢討。

3. 本案禁限建管制表所羅列事項及相關平會項目皆已完成(詳如

後附平行分會項目表、禁限建查詢成果及各機關回復公文)。

以上內容皆由起造人及建築師確認無誤，如有違反禁限建或其他平行分會法令限制時，由申請方自行承擔一切結果，並應以符合法令之規定辦理變更。後續如有隱匿、偽造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行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據。

起造人： 印

設計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查注意事項

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環境影響評估自檢表

➤ 9個否才可以免會辦

➤ 起造人用印

➤ 設計人簽章

一、請就下列9項內容逐項依序檢核：

(一)興建或擴建之建築物高度是否達120公尺以上：

- ☐是，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否，請續填下一題。

(二)集合住宅、住宅、社區興建或擴建：

- ☐是，戶數達3戶以上且基地位於下列者，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山坡地；☐重要濕地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
☐國家公園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一般保護區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海拔1,500公尺以上
☐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否，未涉及上述10點確認事項，請續填下一題

(三)申請建照階段已知行業別之工廠興建、擴建、設立或增加產能：

- ☐是，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否，請續填下一題

(四)文教設施興建或擴建：

- ☐是，建築用途涉及下列者，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各種文化、教育、訓練、研習設施或研究機構
☐教育或研究機構附設畜牧場
☐學校或醫院以外之研究機構，設有化學、醫藥、生物、有害性、同步輻射或高能量質(試)驗室
☐宗教之寺廟、教堂
☐否，未涉及上述4點確認事項，請續填下一題

(五)旅館興建或擴建：

- ☐是，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否，請續填下一題

(六)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興建或擴建提供住宿、餐飲或溫泉服務之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不含屬農產運銷加工設施之農產品加工室）：

- ☐是，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否，請續填下一題

(七)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興建或擴建畜牧場：

- ☐是，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否，請續填下一題

(一)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

- ☐是，建築用途涉及下列者，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醫院之興建或擴建
☐機構住宿式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或長照服務機構
☐否，未涉及上述2點確認事項，請續填下一題

(二)其他開發行為：

- ☐是，屬下列開發行為者，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園區之興建或擴建；☐道路之開發
☐鐵路之開發；☐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
☐港灣之開發；☐機場之開發
☐土石採取；☐探礦、採礦
☐蓄水工程之開發；☐供水、抽水或引水工程之開發
☐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依森林法規定之林第或森林之開發利用，其砍伐林木
☐魚塢或魚池之興建或擴建；☐遊樂、風景區之開發
☐高爾夫球場之開發；☐運動場地或運動公園之開發
☐拆除重建之舊市區更新；☐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開發；☐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之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建築樓地板面積
☐殯葬設施之興建或擴建；☐屠宰場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動物收容所興建或擴建工程；☐天然氣或油品管線、貯存槽之開發
☐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纜車之興建或延伸；☐矯正機關、收容機構
☐深層海水之開發利用，其興建、擴建或擴增抽取水量擴建工程
☐設置氣象設施
☐其他開發行為：地下街工程、港區水泥儲庫、人工島嶼、海域築堤、山坡地露營區等開發
☐否，未涉及上述32點確認事項，檢核結束

二、以上9項經檢核後均為「否」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經檢核為「是」者，除第一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外，其餘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起造人：

印

設計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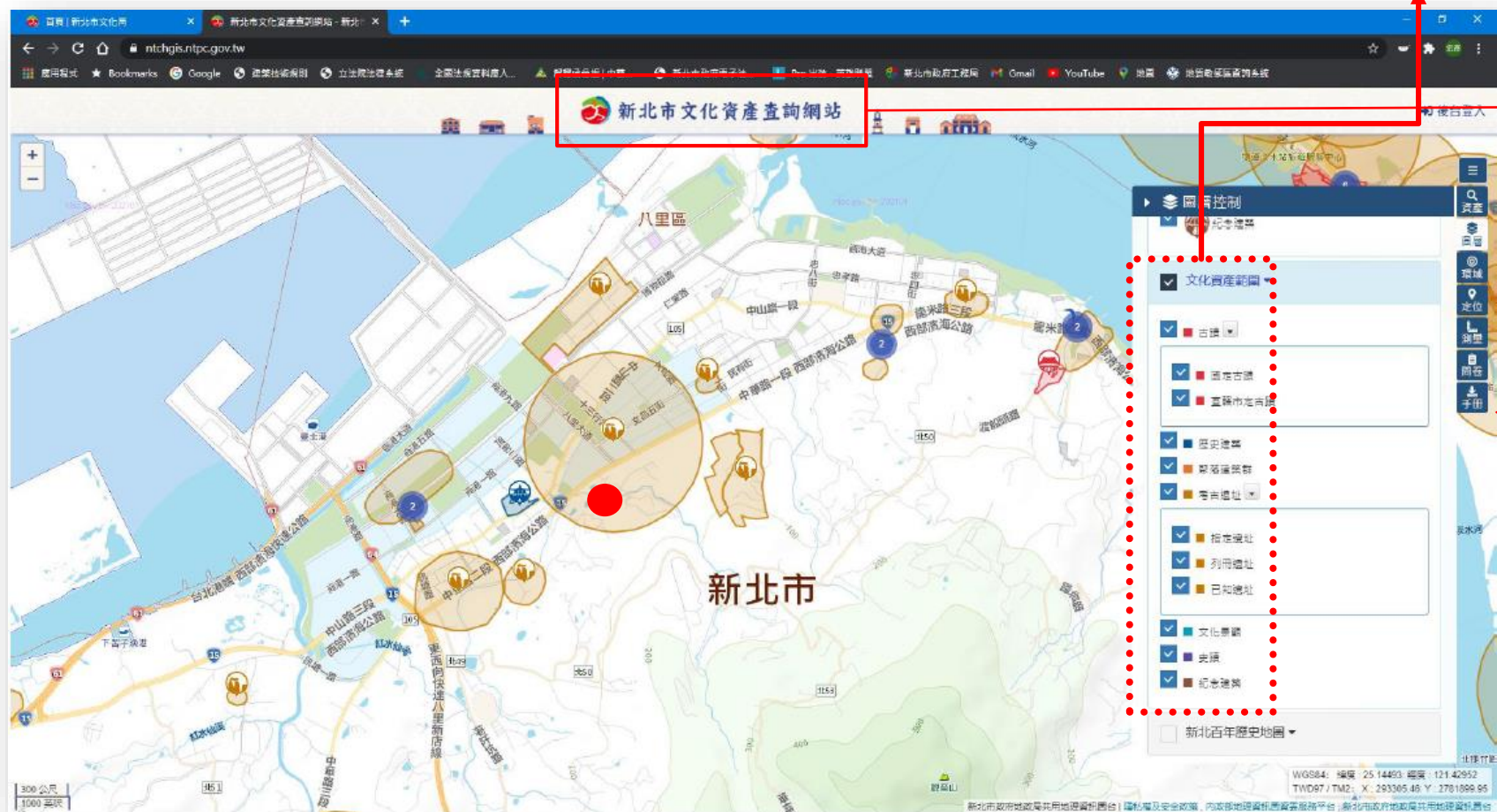
日

審查注意事項 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新北市文化資產查詢網站

➤ 文資查詢成果

文化資產範圍務必全部勾選，並以基地地號或座標辦理定位。
若查詢成果基地位於文資範圍，應另洽本府文化局確認。



要用新北市
網站查詢

彩色版截圖
放到卷宗內

審查注意事項 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平會項目

- 平會項目表(逐案排序，無者應寫說明)
- 禁限建查詢成果(地號應與申請範圍一致)
- 各平會公文及附件(應確認範圍及是否完成)
- 平行分會完成案件，方可申請初審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件平行分會項目	
起造人：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許志寬	
地號(代表號)：新北市瑞芳區 魚坑段 魚坑小段126-4地號	
平行分會項目	受理機關
環境影響評估	新北市環保局
污水納管	新北市水利局
排水路退縮	新北市水利局
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保)	新北市農業局
加強山坡地審查	新北市工務局
交通影響評估	新北市交通局
(禁限建)河川區域管制線範圍圖	新北市水利局
(禁限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圖	新北市水利局
(禁限建)建物高度未達60公尺者免于查詢地區範圍圖	交通部民航局
(禁限建)鐵路兩側限建範圍圖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依序
排
放

應會辦項目

新北市禁限建管制系統查詢成果表

台端查詢的「瑞芳區??系統段??系統小段 0126-0004、0126-0007 地號」資料座落於下列表中的禁建限範圍內

查詢結果如下圖表所示：

圖層名稱	提供單位	劃定法源依據	圖資來源依據公文與備註
建物高度未達60公尺者免于查詢地區範圍圖	交通部民航局		103.7.10/系統字第1035006387號(若建築物高度未高於60公尺者無須會辦) 備註：開發地址位於下列鄉鎮市區，申請建物高度未達地表60公尺者，免于查詢：板橋區、泰山區、淡水區、八里區、萬里區、平溪區、貢寮區、深坑區、石碇區、新店區、坪林區、中和區、永和區、樹林區、石門區、金山區、三芝區、瑞芳區、雙溪區、烏來區、三峽區、鶯歌區
鐵路兩側限建範圍圖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107.06.22機工機字第1070024059號
河川區域管制線範圍圖	新北市水利局		101.07.12/北水秘字第1012121653號

註1：如圖資內容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競合，仍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準。
註2：圖資來源為各機關提供，原始圖資來源依提供單位為主。

提醒項目

下表之圖層係屬審照時之提醒事項，無須會辦：

圖層名稱	提供單位	劃定法源依據	圖資來源依據公文日期與文號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圖	新北市水利局		103.10.27/北水秘字第10319195222號(可逕行逕向水利局查詢) 備註：http://tppr.wta.gov.tw/ser/cad/ 自行查詢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圖	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		103.10.27/北水秘字第10319195222號(可逕行逕向水利局查詢) 備註：http://tppr.wta.gov.tw/ser/cad/ 自行查詢
新北市山坡地範圍	新北市農業局		100.10月由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提供
(範圍外)北水處供水管線	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	位於供水範圍外之高地社區新建案於核發建築執照時，應會辦自來水主管機關予以審查通過後，逕據以核發建築執照。	108/9/3 新北水政字第1081608270號
(範圍外)台水公司供水管線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	位於供水範圍外之高地社區新建案於核發建築執照時，應會辦自來水主管機關予以審查通過後，逕據以核發建築執照。	108/9/3 新北水政字第1081608270號

註1：位於此表之非屬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範圍圖、免建築線範圍圖以及經公告須辦理都市審議地區圖，含附近範圍圖
係屬審照時之提醒事項，無須會辦。
註2：如圖資內容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競合，仍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準。
註3：經公告須辦理都市審議地區圖圖資尚未查驗完竣，實際仍依本府城鄉發展局公告之範圍為主(參見本府城鄉發展局訂定之「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實施範圍」，如淡水、淡水(竹園)、八里、八里(龍形)都市計畫、縣民大道兩側、鶯歌石周邊、新莊老街周邊、三峽老街、深坑老街等地區)，如須確認是否涉及請洽本府城鄉發展局。

審查注意事項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

地質敏感區查詢

- 新北市政府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原則

- 第4點 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者，應依本原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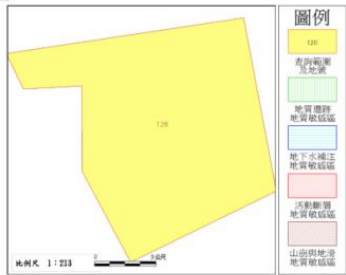
(一)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地質敏感區**，應於申請建築許可時，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二) 其他情況特殊經本局認有審查必要者。

前項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許可時，已於前目的事業階段將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納入審查者，免再依本原則辦理。

地質敏感區線上查詢系統查詢結果

查詢列印檢核碼: EC6AC155E1661051CE1DAE80F7E870860361D91
 查詢時間: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10:07:10
 查詢地點: 新北市瑞芳區瑞興段09號坑小段126號
 查詢網址: https://gis2.moeawgs.gov.tw/gwh/ash07-1/srs_2014b/check_code.cfm
 查詢範圍如下圖:



查詢結果:
☐ 是 (☐ 全部 ☐ 部分) ☒ 否 位於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內
 地質敏感區種類: 無

*****查詢結果列印完畢*****

註: 一、本查詢結果資料使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7年5月 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釐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各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以及各縣市政府(地質法主管機關)地質敏感區列表圖為準。
 三、本查詢結果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路線上製發。

【建照申請案土壤液化潛勢區自行檢核表】

109年6月10日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建築基地依經濟部105年3月14日所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區圖資之查詢結果。	(一) 非土壤液化區或未調查區: ☐ (二) 低潛勢區: ☐ (三) 中潛勢區: ☐ (四) 高潛勢區: ☐
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48條之1規定評估建築基地發生地震時，土壤產生液化之可能性或已進行土質改良等補地或已設置適當基礎，並以新填後之土壤參數檢核建築物液化後之安全性。	☐ 符合
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規定評估建築基地應依據建築物之規劃及設計辦理地基調查，且建築基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增加調查內容： (一) 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地基調查，應進行地下探勘。 (二) 五層以上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位於砂土層有土壤液化之虞者，應辦理基地地層之液化潛能分析。 (三) 位於其他特殊地質構造區之基地，應辦理特殊地層條件影響之調查。 (位於經濟部105年3月14日所公開土壤液化中、高潛勢區)	☐ 符合、 ☐ 免 ☐ 符合、 ☐ 免 ☐ 符合、 ☐ 免

備註: 一、經查詢建築基地位屬經濟部105年3月14日所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區圖資之相關資料查詢結果。
 二、以上事項，如涉有不實，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規定得由行政機關依同法第117條撤銷建照執照，並依涉及刑法相關規定應負起相關責任。
 三、依建築法第26條之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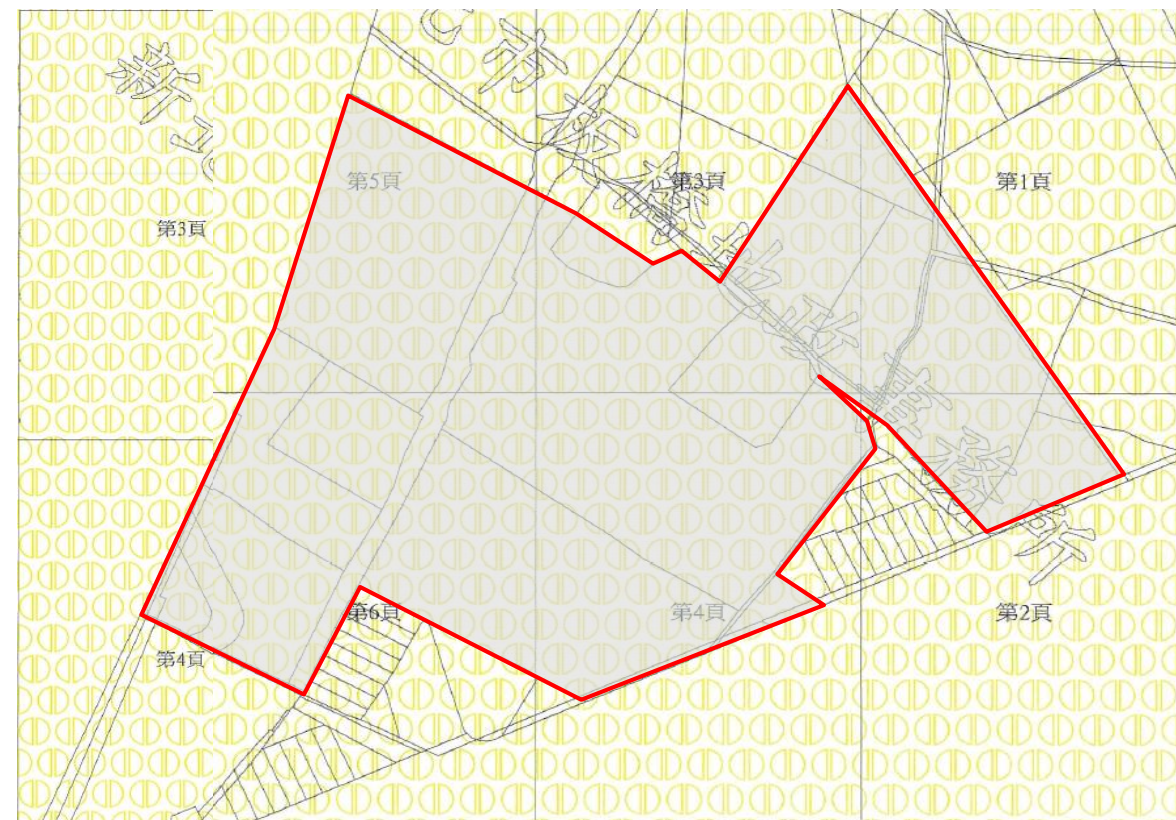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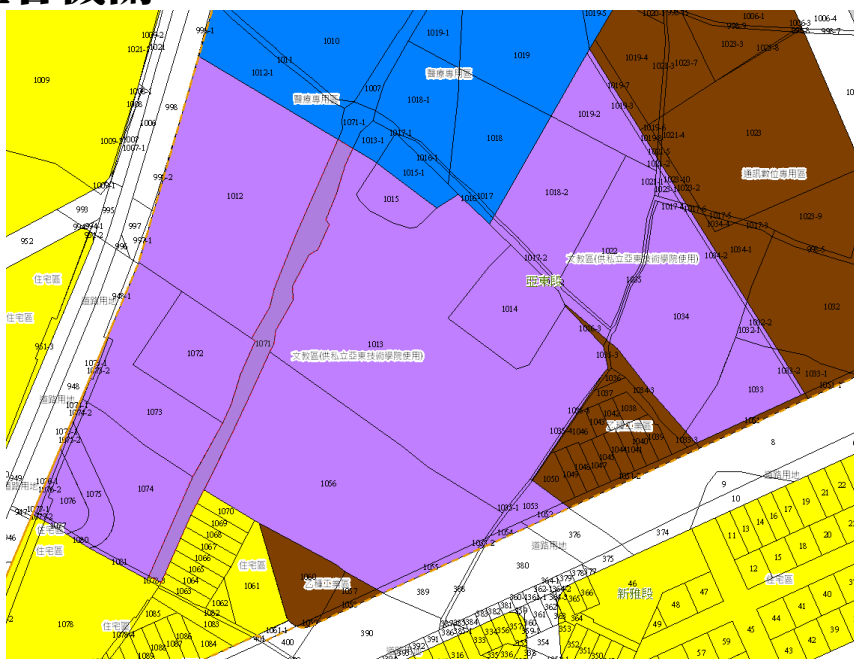
設計建築師: (簽章) 專業技師: (簽章)

技師 圓戳 技師 圓戳 技師 圓戳

審查注意事項 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

確認土地使用分區、基地範圍並釐清是否跨越不同使用分區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5條(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0條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審查注意事項 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

都市計畫地區

-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 細部計畫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建築線指示(定)圖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查復公文
- 建蔽率、容積率
- 建築物層數(非常少見)
- 建築物高度規定值(山坡地)

有關「變更淡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列述如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 40 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應依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及本要點規定辦理，前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但建築基地屬整體開發地區及配合捷運建設變更之計畫範圍內，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悉依該細部計畫之規定辦理。

前項整體開發地區係指，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開發許可或依相關審議規範採捐地(代金)開發方式之細部計畫範圍。

三、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除依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有訂定者外，其餘依下列規定。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種類	容許使用內容
遊憩區	1. 餐飲設施。 2. 觀光管理服務設施。 3. 文物展示中心。 4. 觀光零售服務。 5. 藝品特產店。 6. 旅館、住宿，其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變更後遊憩區總樓地板面積之 30%。 7. 其他經新北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遊憩設施。
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	1.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3 層及 10.5 公尺。 2. 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

審查注意事項 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

非都市土地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
- 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容積調整
 - 86年10月17日86北府工都字第392200號函：
 - 甲種及乙種建築用地容積率為200%
 - 丙種建築用地容積率100%(法定山坡地)、120%(非法定山坡地)
 - 丁種建築用地容積率210%
 - 88年2月25日88北府地四字第70536號函：丁種建築用地依獎投或促產等開發計畫恢復300%
- 建築物層數(無規定)
- 建築物高度規定值(山坡地)

審查注意事項 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用途

➤ 都市計畫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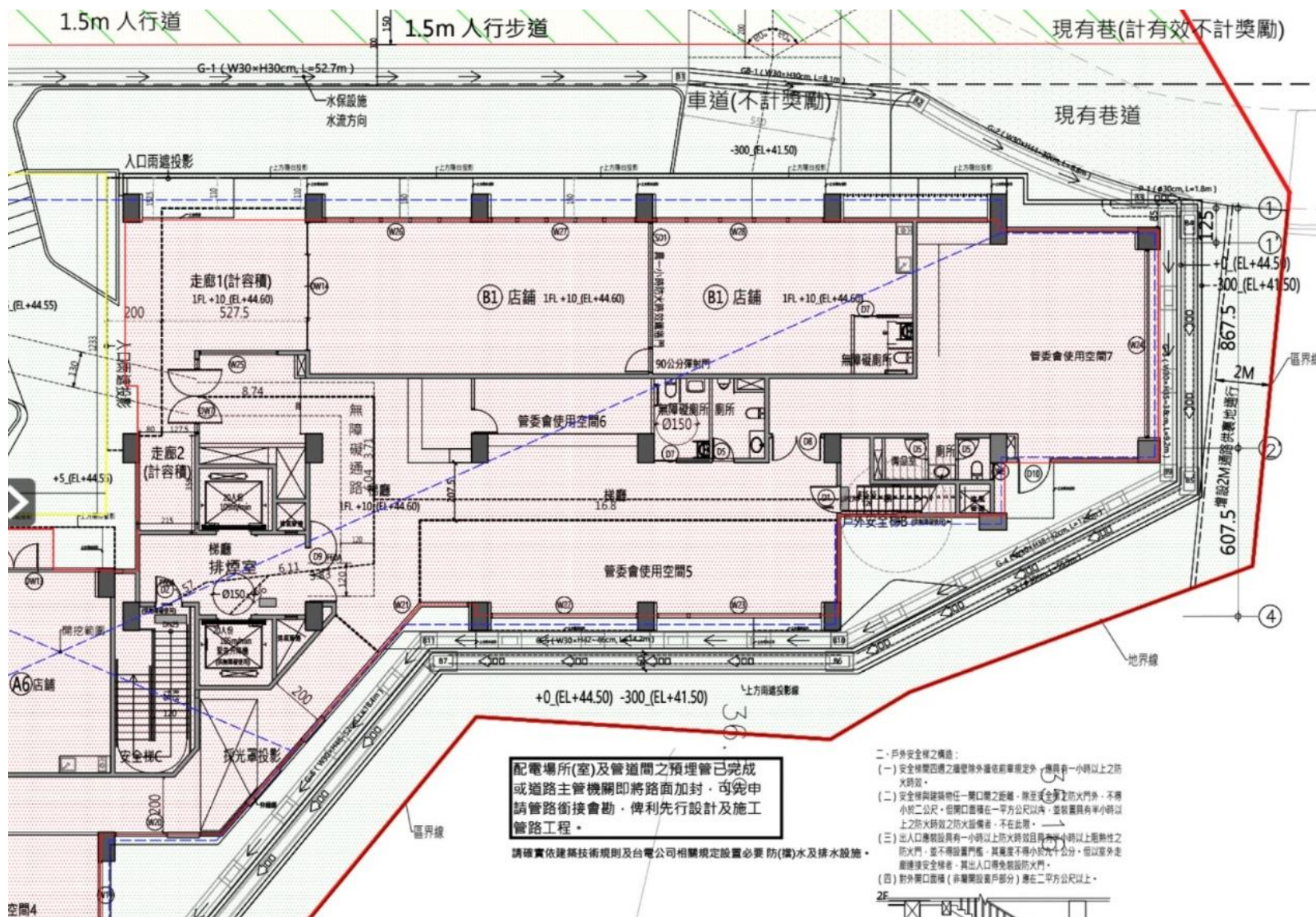
-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通案原則)
- 細部計畫(個案變更)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非都市土地

管制規則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特別注意附帶條件，例如：甲建無公害小工廠基層面積不得大於100平方公尺)

- 空間名稱(居室非居室)
- 陽臺、露臺
- 門廊、外廊
- 走廊、梯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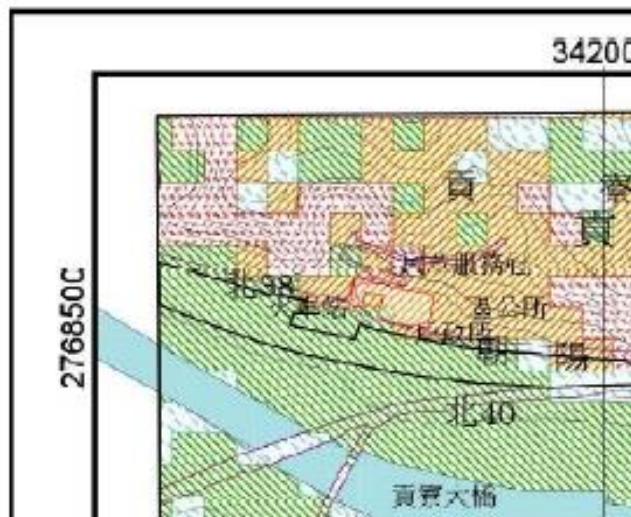


審查注意事項 山坡地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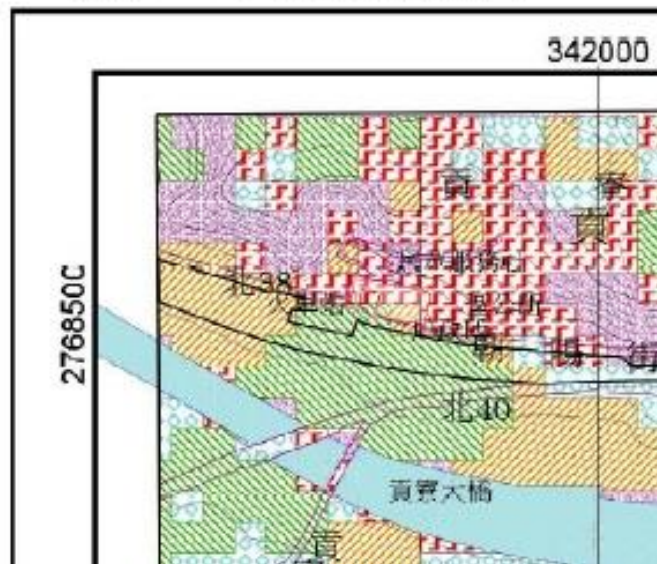
山坡地案件應查核

- 環境地質圖
- 山崩潛感圖
- 土地利用潛力圖
- 簽證查核表

新北市 1/5000 山崩潛感圖



新北市 1/5000 土地利用潛力圖



圖例

- 很高土地利用潛力區
- 高土地利用潛力區
- 中土地利用潛力區
- 低土地利用潛力區
- 很低土地利用潛力區

圖例

- 低山崩潛感區
- 中低山崩潛感區
- 中高山崩潛感區
- 高山崩潛感區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

110年1月修正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查核說明
一、申請基地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涉及整地者，應提送第二類審查	☐ 是 ☐ 否	
二、請查核是否涉及下列提審項目，應以專章提會審查始為有效	是否提審	查核說明
(一)免留設 1.5 公尺人行步道	☐ 是 ☐ 否	
(二)免退縮設置擋土牆維護距離	☐ 是 ☐ 否	
(三)地下室外牆車道開口寬度放寬	☐ 是 ☐ 否	
(四)平均坡度超過 30% 至 55% 設置基地內通路，平均坡度超過 55% 設置公共設施管溝放寬(涉及本項應提送第二類審查)	☐ 是 ☐ 否	
(五)其他依法得提審項目： ☐ 免設置自動監測設備	☐ 是 ☐ 否	
三、申請基地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但未涉及整地；或申請基地面積未達 3000 平方公尺。請查核是否符合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標準，未符合者應提送第一類審查	是否符合	查核說明
(一)申請基地面積全區平均坡度在 15% 以下且平均坡度 15% 以下丘陵面積佔申請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採用現況坡度分析查核)	☐ 是 ☐ 否	
(二)申請基地地界 100 公尺範圍內無活動斷層通過之疑慮者(採用新北市環境地質圖公告圖資之比例 $\geq 1/10000$ 及依中央地質調查所刊物「台灣活動斷層概論 50 萬分之一台灣活動斷層分布圖說明書」審認，圖說須專業技師簽證)	☐ 是 ☐ 否	
(三)申請基地範圍內單一邊坡開挖高度小於 4 公尺且單邊各進擋土牆開挖累計未達 6 公尺者	☐ 是 ☐ 否	
(四)申請基地範圍內地下室開挖深度未達 3 層樓或 8 公尺者；或申請基地範圍內地下室開挖深度不對等高差未達 4 公尺者	☐ 是 ☐ 否	
(五)非屬中高潛感及低利用土地(採用新北市山崩潛感圖、土地利用潛力圖查核)	☐ 是 ☐ 否	
(六)非屬高潛感或很低利用土地(採用新北市山崩潛感圖、土地利用潛力圖查核)	☐ 是 ☐ 否	
查核結果	☐ 免提送山坡地審查 ☐ 應提送第一類審查 ☐ 應提送第二類審查	
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綜合意見暨簽證	綜合意見說明： 共同簽證欄位： 技師圓戳 技師印鑑 技師簽名 技師事務所大章 技師事務所小章 技師簽名	

備註：一、表列各項檢討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者，得免提第一類或第二類審查(修建、改建未涉及地下室及基礎開挖等整地行為或變更地形高程者免依本表檢討)，並依建築法第 34 條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技術部分由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就其專業依法簽證負責，如有簽證不實依法移送懲戒。
二、專章部分請於報告書以獨立專章及附圖敘明提會內容及理由。
三、表列第三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林口重劃區及淡海新市鎮內區段徵收基地免檢討。

審查注意事項 公寓大廈條例切結書

- 規約無須再檢附
- 裝飾柱、屋脊裝飾物、無壁體花架、游泳池之管理維護方式及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等是否涉及，請於其他項目補充
- 切結書應後附專有共用圖說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切結書

起造人

等 人

於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檢附本切結書及相關圖說，前開承諾事項由起造人於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時一併移交，若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內容及涉及隱匿、偽造、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行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貴局無涉。

☐ 規約草約內容共計 條(引內政部 年 月 日公告範本)

☐ 專有部份、共用部份詳細圖說 張

☐ 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及範圍圖

☐ 禁止二次施工

☐ 屋頂平台出入口監視器

☐ 挑空、挑高禁止二次施工

☐ 建照預審增加項目(開放空間、公服空間、裝飾柱、屋脊裝飾物等)

☐ 其他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法定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查注意事項 違章建物自行拆除切結書

- 如基地現況有違章建物，應檢附違章建物自行拆除切結書
- 應視個案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用印

違章建物自行拆除切結書

本人所有 新北市 加強磚造建物
 (座落於 地號等1筆土地) 為申請拆除執照，(地號) 基地內之違章建物擬配合自行拆除，如因拆除而發生任何產權糾紛或損害鄰房、妨礙他人權益，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恐口無憑，特立切結書。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房屋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拆除執照審查注意事項

審查注意事項 拆除執照審查表

異動序號：1091211113741-00022

拆除執照審查表

第1頁/共1頁

D13-1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印製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建築物非屬第八十三條之古蹟，申請人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物之拆除執照，若與建造執照併案時辦理亦同。

收文日期字號	審	查	複	核	判	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擬：一、審查結果如查核審查表
二、餘加註事項附表**

【1. 申請人】

【2. 拆除地點】

【地號】

【地址】

【 審 查 項 目 】	【 審 查 結 果 】
1. 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	是
2.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是否齊全	是
3. 建築物拆除圖樣是否齊全	是
4. 使用道路是否符合規定	未借用道路
5. 是否無照先行動工	未先行動工
6. 拆除施工計畫書是否齊全	

併卷並於申報施工拆除時，檢附實際拆除內容

決行章

建築師大小章

審查注意事項 建物權屬認定原則

建築物所有權態樣

- 一、領有建築物保存登記 → 所有權人依謄本載示（主）
- 二、未辦理建築物保存登記，但領有使用執照 → 所有權人依使用執照載示（次）
- 三、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 → 所有權人為權利變換計畫實施者（特殊）
- 四、未辦理保存登記及無使用執照，領有合法房屋證明 → 所有權人為受文者
- 五、以上皆無（即屬違章建築物） → 所有權人為土地所有權人

審查注意事項 拆除執照應備文件

108.10.4第1版

拆除執照文件自檢表_108.10.16					
查核項目			建築師自主檢章		
			有	免	缺
一、書件	1	規定項目審查表(拆除執照DI3-1)	○	/	
	2	加註事項附表(可至工務局網站下載)		/	
	3	拆除執照文件自檢表(可至工務局網站下載)	○	/	
	4	拆除執照申請書	○	/	
	5	申請人名冊(2筆以上檢附)		/	
	6	委託書	○		
	7	地號表(2筆以上檢附)		/	
	8	☒ 建築物概要表	○		
		☐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	
	9	現地彩色照片及拍攝方向示意圖(含拆除建築物門牌照片)	○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10	拆除同意書(如有共同壁者須檢附同意書)	○		
		☒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三擇一)	○		
	11	☒ 使用執照存根(三擇一)	○		
		☐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三擇一)		/	
三、附件	12	輻射屋查詢成果	○		
	13	違章建物自行拆除切結書	○		
四、說明書及工程圖樣	14	面積計算表(請分別計算合法及違章之面積與廢棄物量)	○		
	15	平面圖(請標示合法及違章建物)(圖視比例1/200以上)	○		
	16	立面圖(請標示合法及違章建物)(圖視比例1/200以上)	○		
	17	拆除施工計畫說明書及拆除施工計畫範本	○		
	18	結構安全證明及結構補強文件(部位)		/	
建築師用印及簽名		1-44			

審查注意事項 拆除執照申請書

異動序號：1090318153441-00047

拆除執照申請書

第1頁/共1頁

D11-1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印製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依據建築法第78條規定，建築物非屬第83條之古蹟，申請人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物之拆除執照，若與違建執照併案時辦理亦同。

下開拆除工程遵章檢同拆除建築物圖樣(張)、拆除施工計畫書(註2)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張)，申請核准給照。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 等2筆 印

【姓名】 等2筆 詳申請人名冊
【出生年月日】民國 2915-6785 【傳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通訊處】

【2. 拆除物地址】
【所屬行政區】新北市新店區 【郵遞區號】231
【地號】新北市
【地】新北市 詳申請人名冊

【3. 拆除物概要】
【建築物用途】住宅
【層棟戶數】2幢 2棟 地上1層 地下0層 2戶
【拆除面積】99.224㎡
【構造種類】

【4. 借用道路】

【5. 營造業或建築師監督簽章】

【姓名】
【事務所名稱】
【營造業名稱】

【6. 備註】
• 未借用道路
• 領有合法房屋證明(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九十北工使字第F四六四號)，全數拆除
• 廢棄物總量為144.584立方公尺
• 由 建築師監拆負責

【簽照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自發照日起 個月內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

註：1. 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 拆除施工計畫書應依內政部函頒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之規定配合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另訂有拆除管理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申請人身分核對

1. 印章一致性
2. 身分證字號
3. 是否成年

坐落地號與門牌

面積與概要表總計需一致
申請書僅**合法部分**填寫

備註內容

1. 是否借用道路
2. 領有何種證明文件，是否全部拆除
3. 廢棄物總量(合法與違建需分列)
4. 由xxx建築師監拆負責

審查注意事項 拆除執照申請書

異動序號：1090318153441-00047

建築物概要表

第1頁/共1頁

A11-4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印製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本概要表 共1頁/本頁第1頁

樓層概要 共 3 項

【防空避難室面積】地上 0m² 地下 0m² 其中兼停車空間 0m²

【1. 各樓層概要】

【棟別】17號

【層別】U0010：地上001層

【使用類組】H2：住宿

【申請面積】52.9m²

【樓層高度】3.55m

【陽台面積】0m²【露台面積】0m²

【2. 各樓層概要】

【棟別】18號

【層別】U0010：地上001層

【使用類組】H2：住宿

【申請面積】19.8m²

【樓層高度】3.55m

【陽台面積】0m²【露台面積】0m²

【3. 各樓層概要】

【棟別】18號

【層別】U0010：地上001層

【使用類組】H2：住宿

【申請面積】52.9m²

【樓層高度】3.55m

【陽台面積】0m²【露台面積】0m²

依建築物謄本(使用執照)所
載面積填寫

依建築物謄本(使用執照)所
載面積填寫

※違章部分不列入概要表



審查注意事項 建物拆除同意書

※ 同意書不拘型式

地址(門牌)是否一致

坐落地號是否正確

拆除同意書

茲有 _____ 等 1 人

所有房屋座落於 新北市 及新

北市 建築物，建號新店區

號

等 8 筆（座落

等 6 筆地號）因申請拆除執照，經本公司完全同意由

拆除，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精案編碼：050105，公告期限：20 天

所有權人用印

1.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是否正確
2. 印章是否一致
3. 自然人是否已成年

審查注意事項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

樹林區

建號

建物謄本種類

建物謄本面積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9月10日 時 分 秒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任：林泳玲
 市府站牌字第000049號
 資料管理機關：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本號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莊智善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建物標示部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總面積：****640.20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320.10平方公尺
 ****320.10平方公尺

建號

建物所有權部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3年08月29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3年08月29日

所有權人：統一編號：*****

權利範圍：全部*****分之1*****

權利字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建物他項權利部

權利種類：抵押權

登記原因：設定

建物謄本只要有他項權利登記，即
 需要檢附拆除同意書

是否有法院查封登記
 (不可做任何處分)

臺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建築改良物勘測結果

樹林區 鄉鎮

尺 400 分之壹 單位：公尺

申請人：

建物平面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測址
座地地號				號
建物座落				號
建築樣式	本圖式			
主體構造	RC結構			
使用種類	廠房			
建築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層	320.10	平方公尺		
第二層	320.10	平方公尺		
第三層		平方公尺		
第四層		平方公尺		
面		平方公尺		
旗		平方公尺		
合計	640.20	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使用種類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2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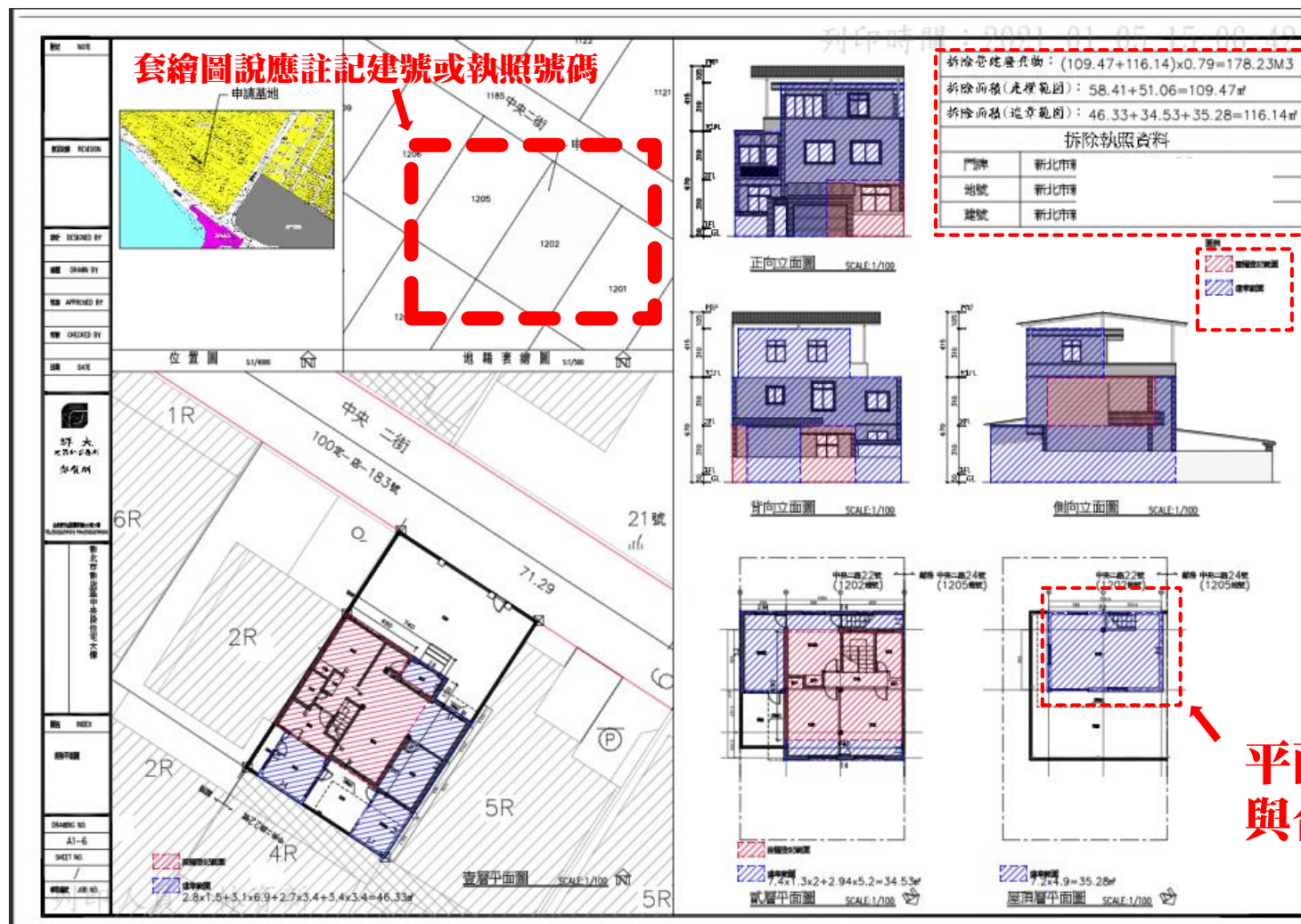
11.00

29.10

門牌與建號確認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邱雲萍
 樹林區第011030號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
 列印人員：阮千芬
 本謄本係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資料管理機關：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段名：建號：
 頁次：第1頁，共1頁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其處理及利用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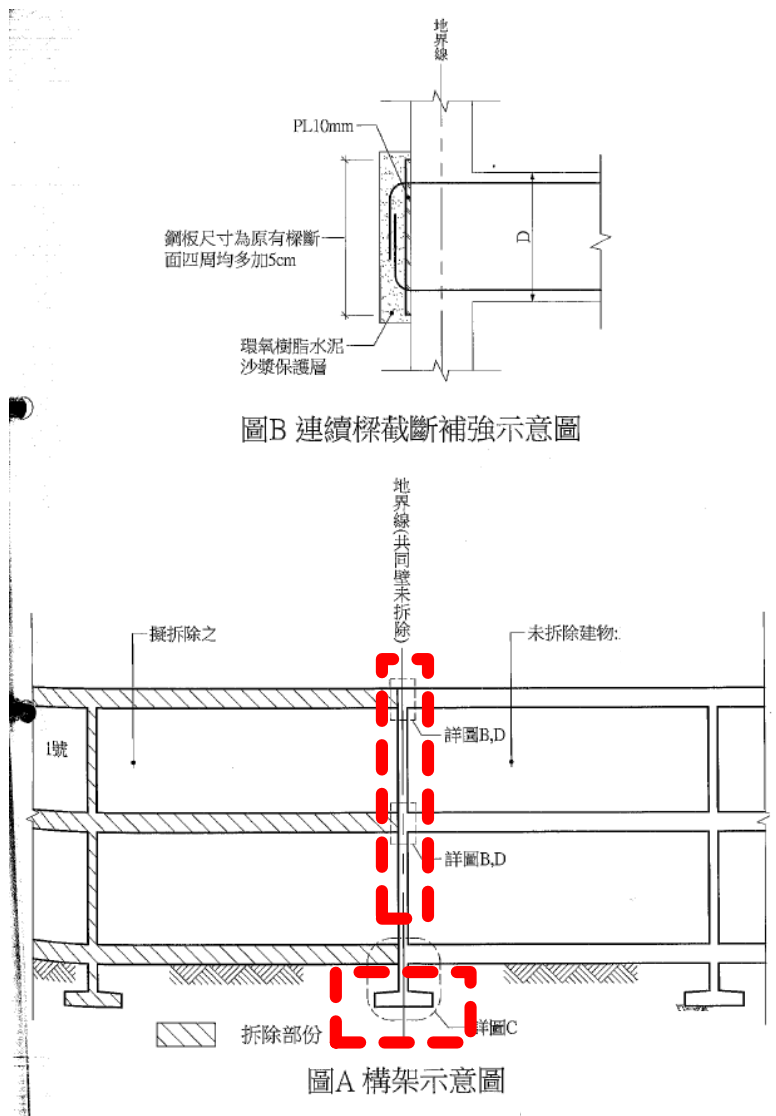
審查注意事項 拆除執照圖說



應檢附圖說

1. 套繪圖
2. 現況圖
3. 平面圖
4. 立面圖

審查注意事項 拆除執照涉及共同壁及下方基礎



拆除同意書（有共同壁暫不拆除）

茲有 所有房屋座落於新北市

弄1、3號共2戶，建號：

棟，茲檢附申請建築物拆除執照有關書件申請拆除，該建築物確為本人等所有，本人同意拆除，設有抵押權者，檢附債權人

拆除同意書。拆除時有關產權

及建築物拆除安全均由本人切結負責，如有爭執本人願負法律

上之一切責任，又拆除建物與鄰房。房屋

之共同壁暫不拆除，爾後鄰房拆除重建時無條件供其拆除絕無

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未明確說明是否涉及共同壁下方基礎拆除

拆除同意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1 3 日

(府)工建管 05-表三十二

(民)工建照 05-(民)表八

※ 如涉及共同壁及下方共同基礎拆除，應檢附鄰房拆除同意書

審查注意事項 無紙化簡化

- 變更設計案勘驗進度請依下方查詢結果列印。
(資訊較完整)

繳交勘驗文件及明細

11 設字第00285號

A-申報

A1-施工計畫

A2-開工

A3-放樣

A4-基礎板

A5-各層勘驗

竣工勘驗(尚未開放)

基本資料

申報項目 A2-開工

審查狀態 核准

第一次送件日期 2024/05/08

最新送件日期 2024/05/24

審查日期 2024/05/28

是否開放同時送件 否

上傳資料

執照列註事項



送件資訊	申請類別	執照資訊	審核進度
日期: 2022-07-08 號碼: 1111285771	開工報告	起造人: 奕赫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羅淑芬 建築地址:	決行 (退請補正)
日期: 2022-07-22 號碼: 1111386995	施工勘驗 勘驗項目: 施工 計畫書	起造人: 奕赫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羅淑芬 建築地址:	決行 (同意備置)
日期: 2022-08-31 號碼: 1111667010	開工報告	起造人: 奕赫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羅淑芬 建築地址:	決行 (准予開工 備置)
日期: 2023-05-08 號碼: 1120861860	施工勘驗	起造人: 奕赫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羅淑芬 建築地址:	決行 (退請補正)
日期: 2023-05-22 號碼: 1120966246	施工勘驗 勘驗項目: 放 樣、勘驗檢查符 合規定書准動 工	起造人: 奕赫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羅淑芬 建築地址:	決行 (同意備置)
日期: 2023-08-04 號碼: 1121518567	建築報備	起造人: 奕赫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羅淑芬 建築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	待審
日期: 2023-12-27 號碼: 1122573937	變更起、承、監 造人	起造人: 奕赫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羅淑芬 建築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	決行 (准照)

第一頁 上一頁 [第1頁, 共1頁] 下一頁 最後頁

審查注意事項 結構外審抽查簡化

- 有關建造執照涉結構外審案件之結構圖、結構計算書、地基調查報告已由審查機關、團體受理審查，故本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針對結構及地基調查內容將**依外審單位審竣結果為主，不再重複抽查**。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譚言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1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4738@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30814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自即日起建造執照涉結構外審案件，請於建造執照或變更設計核准後由簽證專業技師上傳結構圖、結構計算書及地基調查報告至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請轉知所屬會員，遵辦。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4月25日建照科法規會議記錄辦理。
- 二、有關建造執照涉結構外審案件之結構圖、結構計算書、地基調查報告已由審查機關、團體受理審查，故本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針對結構及地基調查內容將依外審單位審竣結果為主，不再重複抽查。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5樓協審室)

審查注意事項 無紙化簡化

- 建造執照紙本掛號之申請書，後續無須塗改修正（申請過程中倘有起造人或設計人變更亦同，請直接檢附用印完成之新申請書表），以無紙化上傳版本為準，核准後由系統產出之文件併卷歸檔。
- 建照報備案之相關申請書件，後續請直接上傳，無須檢附紙本，核准後由系統產出之文件併卷歸檔。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譚吉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1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14738@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3110168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持續落實簡政便民政策，自113年7月1日起建造執照申請案及建照報備案之申請書表採用無紙化上傳，簡化部分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遵辦。

說明：

一、近年科技日新月異，為全面迎接無紙化時代，申請書表採用無紙化上傳，說明如下：

- (一)建造執照紙本掛號之申請書，後續無須塗改修正（申請過程中倘有起造人或設計人變更亦同，請直接檢附用印完成之新申請書表），以無紙化上傳版本為準，核准後由系統產出之文件併卷歸檔。
- (二)建照報備案之相關申請書件，後續請直接上傳，無須檢附紙本，核准後由系統產出之文件併卷歸檔。

二、本局提供系統諮詢服務：

- (一)LINE群組：<https://lin.ee/0p0bCpA>。
- (二)電子郵件：ntpc@sysonline.com.tw。

三、如有不明白之處或其他相關建議事項，歡迎電洽承辦科室或蒞臨服務櫃檯（請至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東側5樓本局建照科櫃檯），承辦員當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1-54

廉政

效率

使命
必達

建照抽查注意事項說明

主講人：張召集人紘聞



建照抽查程序及注意事項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3年7月 建照協審講習

建照抽查專案小組
張紘聞 + 抽查專案小組
+
建照協審室專案小組
趙峙孝 + 協審專案小組

一、協審及抽查人員

1.本會建築師人數：1148位+64位暫停會籍

本 會 會 員 人 數				
上月人數	本月入會 人數	停權人數	本月退會 人數	合 計 (現有人數)
1143	6	0	1	1148 【重複 822】 【單一 326】
停權人數				64
總 人 數				1212

2.113年協審建築師資格：

a. 市府核備共 252位(含培訓)

b. 協審資格取得：

1. 5年內：新北建照3件以上。
2. 曾任：新北建管承辦3年以上。
3. 5年內：曾任執照審查3年以上。
4. 參加培訓(臨櫃實習制度)。
5. 每位協審建築師每年參加協審講習(共2次)

「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作業」報名表

會員證號	會員姓名
符合參加資格者請勾選並將證明文件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回傳本會，並請來電確認#104 黃小姐。 傳真:8953-4426、電子郵件:ntc104@ntcaa.org.tw。	
1. ☐ 五年內受託進行建築設計並取得新北市建築執照達3件以上者(需附相關證明文件)。 2. ☐ 曾任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之建、使照審查人員年資達3年以上者(需附相關證明文件)。 3. ☐ 五年內曾任新北市建造執照審查人員年資達3年以上者。 4. ☐ 無相關證明但願參加培訓(參與審查觀摩等行政培訓)由公會輪派及登錄觀摩時數。 5. ☐ 僅想參與執照掛號及諮詢櫃台輪值。	
備註：必須在新北市執業期間無不良紀錄(未有懲戒及刑事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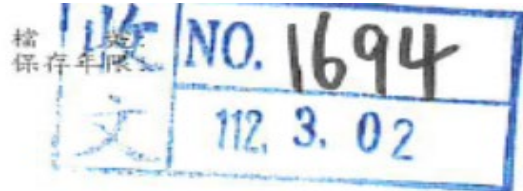
正本：全體會員

理事長

3.抽查建築師資格：

a. 113年市府核備共185位

b. 由協審建築師中推薦：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葉宣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16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U1527@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20359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2479550_112D2090600-01.pdf)

主旨：有關貴會函送「112年度抽查建築師名單」，本局同意備查185位。

說明：復貴會112年2月...市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查185位

4.各年度抽查建築師統計：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照抽查建築師 統計表 2023.5			
項次	各年度核備	人數	備註
	第4屆 公會		
1	108市府核備	103	
2	109未報市府	103	沿用
3	110市府核備	107	新增承辦開業
	第5屆 公會		
4	111市府核備	118	
5	112市府核備	185	檢送190位
6	112.年5月會員人數	1207	
7	抽查人數占比(%)	15.33	%

5.抽查小組時程與工作量：

- 每星期二、四(下午13:30~17:30 !!)
- 抽查案件數：2~3件/人
- 抽查時間：13:30~16:00
- 申請人逐案討論時間：16:00~17:30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3年(3月份)新北市政府五樓建管科建造執照抽查輪值表

日期	建築師	會員證號	行動電話	建築師	會員證號	行動電話
3月5日 (二)	(組長)	0		鴻	17	
	山	0		國	18	
3月7日 (四)	(組長)	0		右	3	
	群	1		祥	19	
3月12日 (二)	(組長)	0		鈞	17	
	聞	1		信	11	
3月14日 (四)	(組長)	0		源	11	
	輝	1		復	15	
3月19日 (二)	(組長)	0		平	15	
	菁	1		森	15	
3月21日 (四)	(組長)	0		忠	13	
	清	1		源	15	
3月26日 (二)	(組長)	0		亮	16	
	儒	1		宏	10	
3月28日 (四)	(組長)	0		梅	18	
	生	0		謙	15	

註： 1、請輪值抽查建築師依表列時間下午13時30分整，至新北市政府5樓建照科會議室。
2、如輪值當日因事不能參加者，請自行調換並一週前通知本會高喬茵小姐。
(電話：2964-8999)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請勿參加會議。
另因會議室屬密閉空間，請各位建築師配戴口罩與會，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每次排4~6名建築師，其中第一位為組長

6.抽查小組『組長』權責：

- 協調：當天法規討論與共識。
- 協調：申請人與抽查人法規爭議。
- 提醒：抽查人抽查項目表填填寫重點。
- 轉提爭議調處平台：有爭議案件主動轉提。

二、建照抽查比例

◆ 抽查比例：

- (一) 5層以下(非供公眾) 10%以上。
- (二) 5層以下(供公眾) 20%以上。
- (三) 6~10層：20%以上。
- (四) 11~14層：40%以上。
- (五) 15層以上：50%以上。

◆ 必抽案件：

- (一) 山坡地供公眾。
- (二) 有活動斷層地質敏感或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內，且應進行鑽探者。
- (三) 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防火避難綜合檢討。

三、抽查項目表填寫重點

附表一、新都市建築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項目表

110 年月日第 次抽查會議		起造人：陳○○等 5 筆	編號：3	
建照號碼：110 林○○○		簽證建築師：蔡○○		
抽查項目		符合	未符原因(圖號)	
基本設計	建築面積(#1)、建蔽率(#25~29)	✓	抽查人每欄均需勾選 ✓、/、× 其中一種 填入缺失: 1. 圖號 2. 法規依據或不符內容 3. 多項問題寫成一條， 勿列好幾條。	
	樓地板面積(#1)	✓		
	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160~162)	✓		
	閣樓及夾層(#1)、挑空(#1、#164-1)	/		
	基地地面及建築物高度(#1)	✓		
	道路陰影面積(#164)	✓		
	屋頂突出物(#1)	✓		
	樓層高度(#164-1)、天花板高度(#32)	✓		
	私設通路(#1~2)、基地內通路(#163)、迴車道(#3-1)	/		
	防水閘門(#4-1)	/		
	樓梯欄杆坡道(#33~#39)	✓		
	日照通風採光防音(#39-1~46-7)	×		(A2-1/A2-2)非居室不可計入採光面積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57)	✓		
停車空間(#59~62)	×	(A2-1)與1層居室出入走道應區劃		
雜項工作物(建築法#7、#145~149)	✓			
防火專章	防火構造、非防火構造(#63~76)	✓		
	防火區劃、分戶牆、分間牆(#79~87)	✓		
	內部裝修限制(#88)	/		
	出入口(#89~91)	✓		
	走廊(#92)	✓		
	直通樓梯、安全梯、戶外安全梯、特別安全梯(#93~98)	✓		

附表一、新北市建築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項目表

項目		符合	未符原因(圖號)
	步行距離(#93~98)	✓	
	屋頂避難平台(A1、B1、B2)(#99)	/	
	單元內部區劃(F1、F2、H1)(#99-1)	✓	
	緊急升降機(#106~107)	/	
	緊急進口(#108~109)	/	
	防火間隔(#110~110-1)	✓	
建築設備	通風設備、排煙設備	✓	
	衛生設備、污水處理設備	✓	
	安全維護設備	/	
	防空避難設備	/	
	昇降設備	✓	
	避雷設備	/	
	機械停車設備	/	
綠建築設計	建築基地綠化(#302~304)		
	建築基地保水(#305~307)		
	建築物外殼節能設計(#308~315)		
	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316~319)		
	綠建材(#321~323)		
無障礙設計	無障礙設計規範適用認定(#167)	/	
	通路、坡道、樓梯、昇降機	✓	
	廁所、浴室	✓	
	停車空間	✓	
	客房	/	
	觀眾席	/	

詳綠建築抽查表單

附表一、新都市建築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項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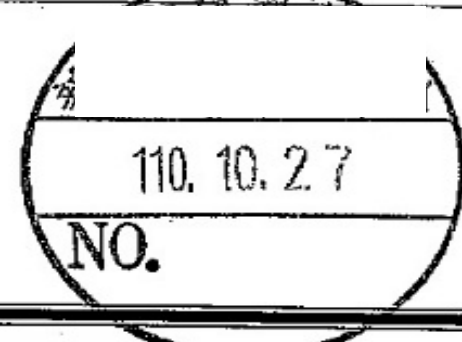
目	符合	未符原因(圖號)
山坡地建築	丘塊分析(#261)	✓
	不得開發建築限制(#262)	✓
	人行步道(#263)	✓
	擋土牆退縮(#264~265)	/
	戶外階梯(#266)	/
	地下層最大樓地板面積(#267)	/
	建築物高度(#268)	✓
工廠類建築物	作業廠房最小面積及淨高(#271、274)	/
	附屬空間區劃及面積限制(#271~272)	/
	陽台面積應計入建築面積與容積樓地板面積(#273)	/
	二座樓梯直線距離限制(#275)	/
	出入口退縮(#276)	/
	裝卸車位(#278)	/
	倉儲載貨升降機(#279)	/
	衛生設備集中(#280)	/
符合 V，不符合請概述原因及圖號 X，未涉及請整欄劃掉 /		
其他未符事項	1. 戶應連通,1層應與2層以上應經由直通梯連通。 2. 2層小陽台漏標名稱。<u>承辦:2層WC缺門窗圖D6門。</u> 3. <u>機車道補淨尺寸1.5m,車位編號,陽台尺寸有誤,門窗開口低於110公分,屋頂洩水未標</u> <u>屋突電梯機房小於2倍</u> 抽查人重點意見+整合承辦意見 多個圖面問題彙整成：一點	
出席人員	☐ 設計簽證建築師	☐ 從業人員
抽查結論	☐ 符合規定	☒ 未符事項辦理備查
	☐ 變更設計	☐ 併入使用執照申請程序辦理
抽查建築師簽名	黃○雄	
法規依據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構造編及建築設備編。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四、抽查案件考核表

附表四、新北市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案件考核表

年 月 日第		次抽查會議		起造人：		編號：	
建照號碼		建築師		結構專業技師		地基調查專業技師	
考核項目		缺失次數		權重		小計	
基本設計				二			
防火專章				五			
建築設備				二			
綠建築設計				三			
無障礙設計				四			
特定建築物				三			
地下建築物				四			
高層建築物				三			
山坡地建築物				三			
工廠類建築物				二			
其他				一			
結構設計與分析				三			
開挖擋土設施				三			
地基調查與分析				三			
總計							
建築師考核結論 ☐ 專案列管(缺失項目超過三項，且權重分數超過二十分者) ☐ 逕送懲戒委員會 ☐ 警告(缺失項目超過五項，且權重分數超過四十分者) ☐ 申誠(缺失項目超過八項，且權重分數超過六十分者)						建築師公會協審爭議會複核	
結構專業技師考核結論 ☐ 移請所屬公會加強管制(結構分析、開挖擋土設施抽查結論為變更設計者)							
地基調查專業技師考核結論 ☐ 移請所屬公會加強管制(地基調查抽查結論為變更設計者)							

附表四、新北市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案件考核表

110 年 10 月 21 日第 1668 次抽查會議		起造人：[REDACTED]		編號：2
建照號碼 110 泰 [REDACTED]	建築師 [REDACTED]	結構專業技師	地基調查專業技師	
考核項目	缺失次數	權重	小計	
基本設計	0	二	0	
防火專章	1	五	5	
建築設備	0	二	0	
綠建築設計	4	三	12	
無障礙設計	2	四	8	
特定建築物	0	三	0	
地下建築物	0	四	0	
高層建築物	0	三	0	
山坡地建築物	0	三	0	
工廠類建築物	0	二	0	
其他	1	一	1	
結構設計與分析	0	三	0	
開挖擋土設施	0	三	0	
地基調查與分析	0	三	0	
總計			26	
建築師考核結論 ☒ 專案列管(缺失項目超過三項，且權重分數超過二十分者) ☐ 逕送懲戒委員會 ☐ 警告(缺失項目超過五項，且權重分數超過四十分者) ☐ 申誡(缺失項目超過八項，且權重分數超過六十分者)		建築師公會協審爭議會複核 		
結構專業技師考核結論 ☐ 移請所屬公會加強管制(結構分析、開挖擋土設施抽查結論為變更設計者)				
地基調查專業技師考核結論 ☐ 移請所屬公會加強管制(地基調查抽查結論為變更設計者)				

◆ 考核結果

建築師考核結論

- ☐ 專案列管(缺失項目超過三項，且權重分數超過二十分者)
- ☐ 逕送懲戒委員會
 - ☐ 警告(缺失項目超過五項，且權重分數超過四十分者)
 - ☐ 申誡(缺失項目超過八項，且權重分數超過六十分者)

◆ 專案列管

- 二、查前開原則第4點(略以)：「建築師簽證案件經考核結果為專案列管者，自考核結果確認日起3個月內，該建築師簽證案件列為必抽案件，且簽證建築師應親自參加抽查會議。……」，先予敘明。

◆ 表單資料

法規名稱：[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執照簽證案件考核原則](#)

修正時間：[民國 109 年 09 月 30 日](#)

所有條文

條文檢索

條號查詢

法規沿革

歷史法規

相關圖表：[附表一新北市建築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項目表.PDF](#)

[附表二新北市建築執照結構計算書及圖說抽查項目表.PDF](#)

[附表三新北市建築執照地基調查報告抽查項目表.PDF](#)

[附表四新北市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案件考核表.PDF](#)

下載網址

<https://web.law.ntpc.gov.tw/Scripts/FLAWDAT01.aspx?Incode=1C0170144>

法規名稱：[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執照簽證案件考核原則](#) (民國 109 年 09 月 30 日 修正)

- 1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制度，並提高建築設計品質，訂定本原則。
- 2 二、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案件，由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抽查及進行考核，其抽查項目依附表一至附表三規定，考核評分依附表四規定。
- 3 三、簽證案件於施工中或領得使用執照後，經本局發現簽證項目有不符規定者，得依前點規定辦理。
- 4 四、建築師簽證案件經考核結果為專案列管者，自考核結果確認日起三個月內，該建築師簽證案件列為必抽案件，且簽證建築師應親自參加抽查會議。如該建築師於列管期間再被考核為專案列管者，其列管期間按次增加三個月。累計達一年者，逕提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並建議予以警告。
前項建築師經專案列管且未能出席次數達三次者，除延長列管三個月外，逕送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並建議予以警告。
- 5 五、專業工業技師簽證案件經考核結論為移送所屬公會加強管制者，自考核結果確認日起函文通知所屬公會針對該專業工業技師進行教育訓練，且該公會應將成果送至本局備查。
前項專業工業技師所屬公會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本局得取消該公會之本市特殊結構審查機構或其他類似委託審查資格，並針對該專業工業技師移送懲戒。
- 6 六、簽證案件除依考核結論辦理外，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如涉及建築法第二十六條、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技師法第十九條規定或其他重大缺失案件，經本局認為必要者，逕行移送懲戒。
- 7 七、考核結論及列管名單屬公開資訊，將隨時公開於本局網站。

五、抽查結果統計

◆111年全年 抽查結果統計

1. 抽查案件總數：687件
2. 變更設計案總數：99件
3. 提申覆案件：20件 (20/99=20.2%)
4. 專案列管案件：19件 (19/99=19.2%)
5. 不合格比率：99/687=14.41%
6. 歷年不合格比率約：14%~15%

8	110 林協和 國際王森	建築： 1. A24上方居室投影檢討建築面積範圍亦應檢討樓地板及容積面積。 2. A24坡道上下非車道使用範圍面積不得併入地下室檢討面積(容積)。 3. 緊急昇降機未停等之樓層是否免計容積。 4. 分戶樓板衝擊音檢討不全。 5. 停車位前方6*5淨空間不足(編號：248-250A2-3)。 6. 地上十一層至二十三層A6、A7、A8、A9、A10之重覆步距計算有誤。 7. 緊急昇降機應能通達每一樓層。 8. 請補緊急進口檢討(其設置位置)。 9. 未設流通往地下層無障礙樓梯。 10. 小車位數量檢討有誤。 11. 構造形式請確認。 12. A2-3B1層樓梯上下標示有誤。 13. 管委會高度與規定不符。 14. 拆除同意書文字誤繕。 綠建築： 符合規定。 大地： 符合規定。 結構： 結構外審台大地震中心外審。	建築： 應辦理變更設計。 綠建築： 併入變更設計案檢討。 大地： 併入變更設計案檢討。 結構： 併入變更設計案檢討。 變更設計辦理時請檢附本次公文會議結論影本，申請書變更理由欄請註明此次抽查文號及變更事項逐條列明，請於領取執照及副本後請儘速找抽查小組解除列管。
---	--------------	---	--

五、抽查結果統計

◆統計112年1~12月 抽查結果統計

1.抽查案件總數：619件→建照+變更

2.抽查後應變更設計件數：74件

3.抽查後符合規定件數：62件

4.其餘為缺失報備件數：483 件

5.不合格比率： $74/619=$ 11.95%

6.歷年不合格比率約：14%~15%

◆感謝協審室+抽查室 全體建築師

◆感謝協審室 全體會務人員

協審室 會務：吳玟慧

抽查室 會務：謝苑瑜

電話:02-29468999

◆ 抽查變更設計案歸納

◆ 協審端：

- 1.設計人堅持不改(複審建築師不好意思要求)！
- 2.複審建築師，部分法規類型不熟！
(EX:特定建築,特安梯,倉儲車庫,騎樓開挖率,
土管或建管手冊不熟,陽台,區劃,遮煙,
梯廳連續,汽機車道共用加寬,..等)
- 3.文件缺漏！(平會未完成、缺圖、所有權..等)

◆ 抽查端：

- 1.管區承辦土管或科內執行與公會落差！
- 2.抽查人結論太重！(請組長再確認)
- 3.設計建築師未出席說明！
- 4.無紙化面與上傳不一致！

◆建議：

1.協審端

協審時：隨手查法規,手冊等。

爭議時：組長、督導、爭議平台、
召集(副召集)人、抽查召集人
法規233,333.. 等。

2.抽查端

組 長：協調「人、法規爭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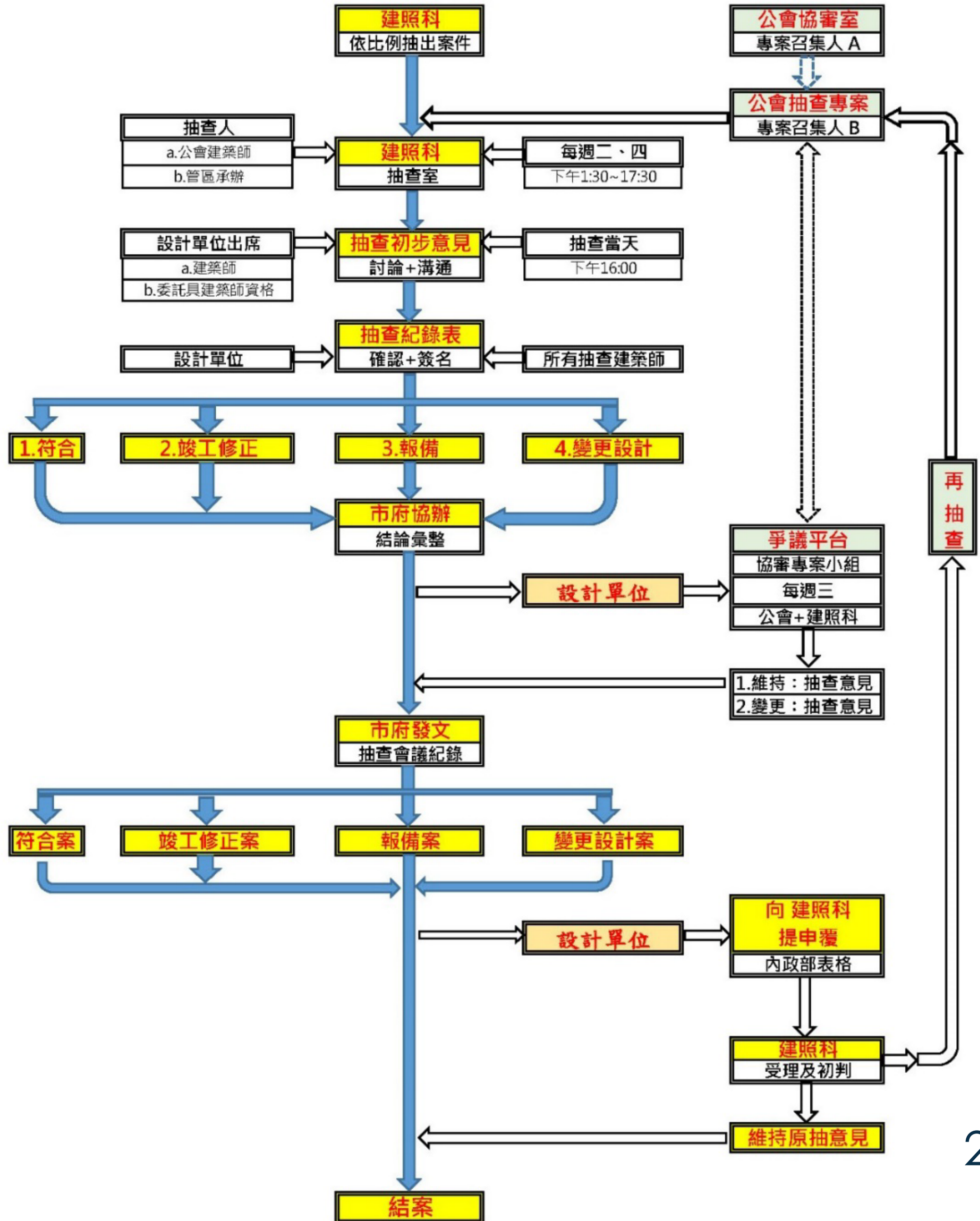
抽查人：依「法規」下結論。

爭議時：組長、轉爭議平台、
召集(副召集)人、抽查召集人
法規233,333.. 等。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照執照抽查流程表(第五屆理事會)

製表：黃漢雄

2021.9.15



[illegible]

◆ 工務局官網資訊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協審抽查-113.07版

工作手冊暨單行法規

- ◆ 發佈日期：2017-12-14
- ◆ 發佈單位：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 類別：建築執照管理類
- ◆ 詳細內容：

108年度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PDF)
109年度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PDF)
110年度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PDF)
111年度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PDF)
112年度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PDF)

* 為提供使用者有文書軟體選擇的權利，本頁下載檔提供ODF開放文件格式，建議您安裝免費開源軟體或以您慣用的軟體開啟文件。

■ 相關附件：

- »  112.12.22_新北市建築物裝飾性構造物設置要點.pdf
- »  112.12.22施工管理宣導(施工科).pptx
- »  建管業務工作手冊112年度法規研討案例說明(李榮致)1121220.pptx
- »  誠信反貪腐及廉政倫理規範.pptx

建照協審公告

請輸入關鍵字



◆ 公會的公告資訊



協審室公告

【112.8.23】即日起建築執照之加註事項附表內容請事務所接獲工務局補正通知時，進入建築執照書表系統內部查閱確認。若有疑義請於陳核前洽工務局討論釐清。案件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若要更正加註事項附表內容，請事務所以正式公文向工務局申辦。

共有1個檔案



協審室公告

【112.4.27】申請建造執照時請建築師落實圖說完整度並加強專業度，尤其應注意現況照片及現況測量圖，確認道路上是否有障礙物。若有障礙物，應於執照加註列管放樣勘驗前自行開闢4公尺供通行使用。

共有1個檔案



協審室公告

【112.3.9】112年3月20日起報備案件請檢附「報備確認書」及「建築報備審核表」

共有1個檔案



【協審室公告

111.8.10】汽車機車共道檢討方式及樓板衝擊音未檢討之案件應辦變計

共有1個檔案



【協審室公告

111.4.25】有關建照執照涉及危老案件及地上權同意應注意事項

共有1個檔案



【協審室公告

111.3.22】有關滯洪沉砂池設置於共構復壁內請依附圖設置

共有1個檔案

◆ 112年度 新北市評鑑「特優」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秦子傑

聯絡電話：87712691

電子郵件：104lchin@cpami.gov.tw

傳真：87712709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1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0527623_1120831522_112D2064621-01.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推動情形
112年考核結果」督導成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2年9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2443號函續辦。

二、各單位考核成績等級及獎懲建議如下：

(一)考核成績評定如下：

1、特優：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2、優等：桃園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



感謝各位建築師前輩

熱心協助法規一致

齊心改善執業環境

建照抽查專案小組

召集人 張紘聞

(02) 6613 0988 # 107

0935-182577

整建維護相關法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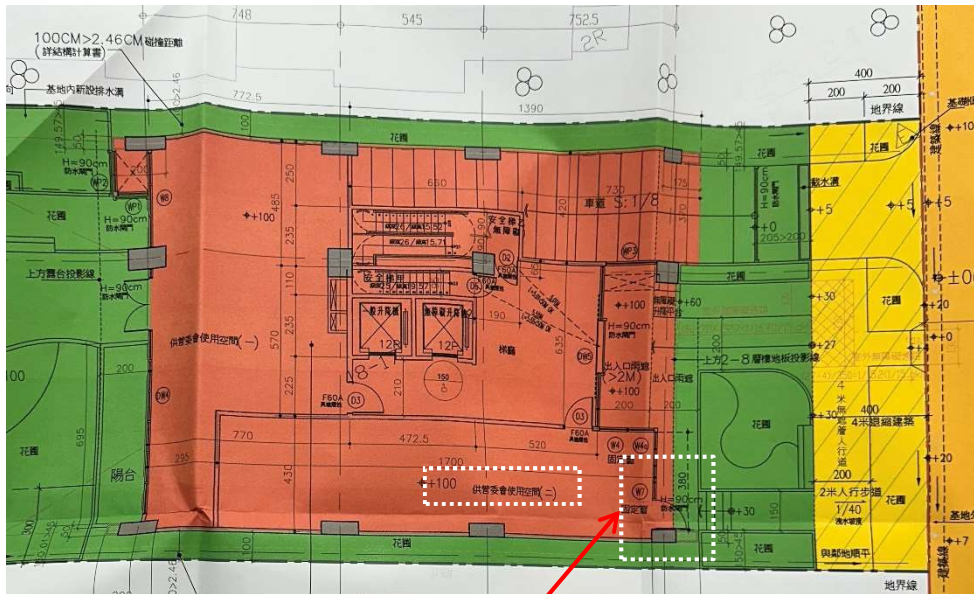
主講人：黃副理事長森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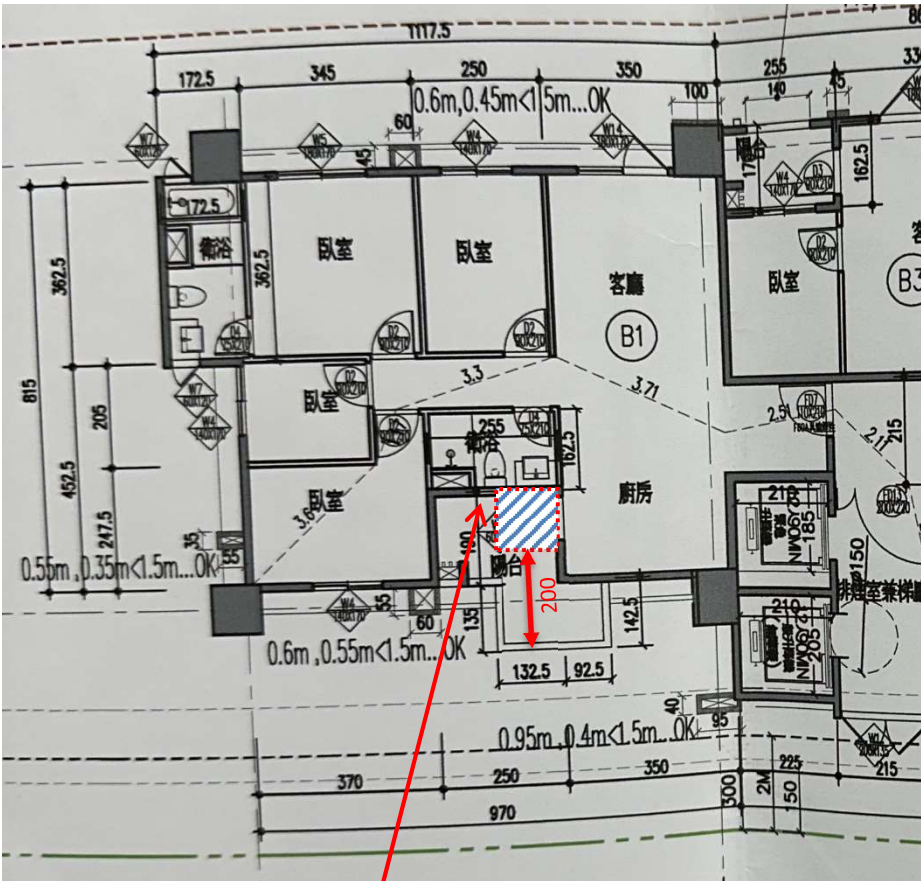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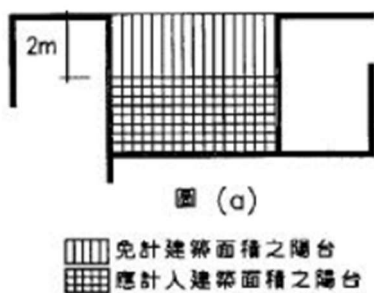
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作業流程、審查及抽查缺失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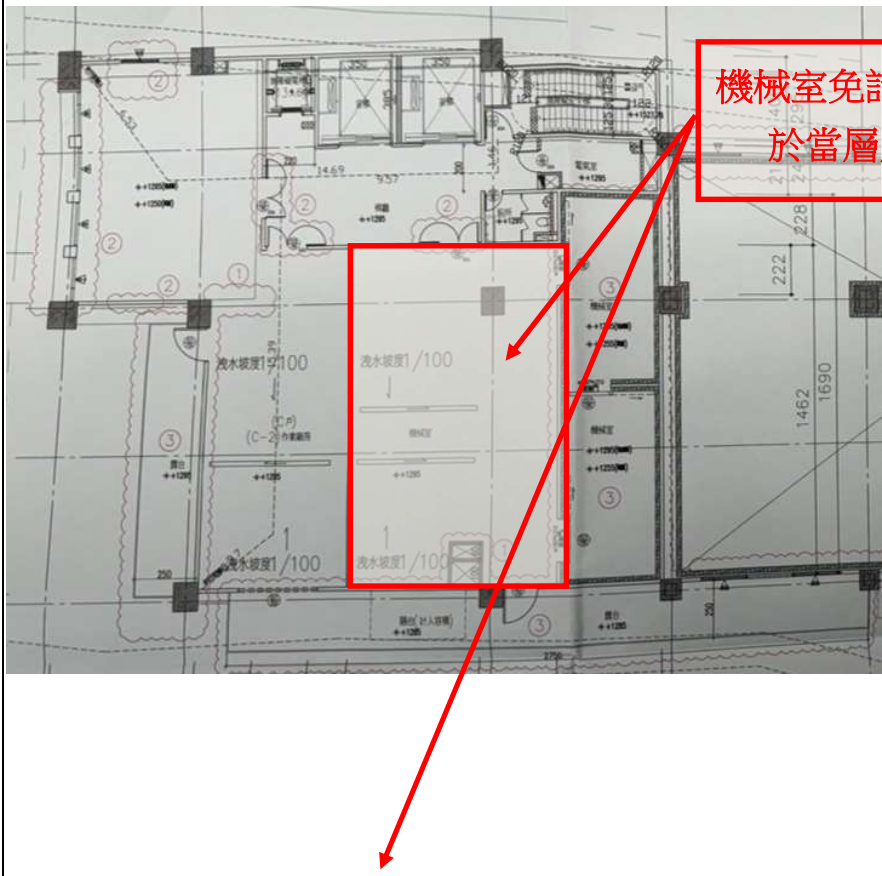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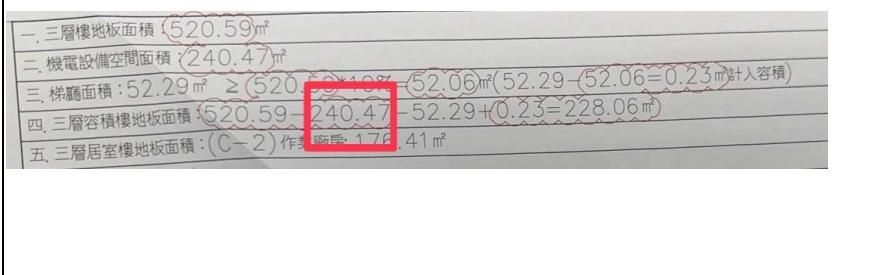
主講人：李建築師訓中

編號：01	113 年 6 月
案例要旨	建築基地檢討建築物高度，應注意道路境界線位置。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 條：基地臨接兩條以上道路，其高度限制： 一、基地臨接最寬道路境界線深進其路寬二倍且未逾三十公尺範圍內之部分，以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 二、前款範圍外之基地，以其他道路中心線各深進十公尺範圍內，自次寬道路境界線深進其路寬二倍且未逾三十公尺，以次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並依此類推。 三、前二款範圍外之基地，以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	

編號：02	113 年 6 月
案例要旨	出入口雨遮應為懸挑式設計
1. 應依 112 工作手冊編號 5-11 檢討出入口雨遮。 2. 本案出入口雨遮設計為內凹型，未計入容積樓地板或陽台面積檢討有誤。 一層平面圖 內凹型出入口雨遮設計未檢討面積有誤 二樓平面	

編號：03		113 年 6 月
案例要旨	直通樓梯於避難層應檢討 2 處出入口	
1.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0 條規定使用類組 A、B、D、E、F、G 及 H-1 組應檢討直通樓梯避難層開向屋外出入口，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各處可開向寬一・五公尺以上之避難通路。 2. 本案為宿舍 (H-1) 樓地板面積大於 500 平方公尺，於避難層僅設置一處出入口直接通向道路，另一處需經過管委會使用空間有誤。		
 一層平面圖 直通樓梯避難層出入口需經管委會使用空間檢討有誤		

編號：04	113 年 6 月
案例要旨	陽台超過 2M 深度範圍應檢討樓地板面積
1.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檢討容積樓地板面積。 2. 本案設計為單向陽台深度超過 2M 範圍未檢討樓地板面積有誤。	
	
陽台深度超過 2M 未檢討樓地板面積有誤	
 圖 (a) 免計建築面積之陽台 應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 單向陽台應依建築技術規則 第 1 條圖 1-3-(5)圖 (a) 檢討	

編號：05	113 年 6 月
案例要旨	免計容積之機械設備空間應小於當層居室樓地板 1/10。
1. 內政部 95.1.20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0263 號函。 …地面以上各樓層時，應符合下列規定：1.1.各層『機電設備空間』面積之和應小於當層居室樓地板面積之十分之一……」。 2. 本案機械室免計容積檢討有誤，應小於當層居室樓地板 1/10。	
	
機械室免計容積檢討有誤，應小於當層居室樓地板 1/10。	
 一、三層樓地板面積：520.59㎡ 二、機電設備空間面積：240.47㎡ 三、梯廳面積：52.29㎡ $\geq (520.59 \times 10\%) = 52.06\text{㎡}$ $(52.29 - 52.06 = 0.23\text{㎡})$ (計入容積) 四、三層容積樓地板面積：$520.59 - 240.47 - 52.29 + 0.23 = 228.06\text{㎡}$ 五、三層居室樓地板面積：(C-2) 作到 176.41㎡	

編號：06	113 年 6 月
案例要旨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應按各類加總認定之，並應檢討防空避難室。
3. 內政部 99.3.3 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 七、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咖啡廳、茶室、食堂。 十四、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農漁會營業所。 4. 本案地上五層，店鋪及飲食店加總大於 300 m²；一般事務所大於 500 m²，應為供公眾建築物，並依規定設置防空避難室。 本案供公眾建築物之認定有誤，依設計規模應設置 1 樓地板面積： 店鋪1: $8.95=77.81\text{m}^2$ 店鋪2: $9.95=80.5\text{m}^2$ 店鋪3: $8.05*8.95+(0.27+1.61)*3.32/2+3.58*0.34*2/3=75.93\text{m}^2$ 飲食店1: $(3.8*0.38+6.94*1.43)*2/3+(5.56-10.54)*1.54/2+(10.54+12.49)*1.94/2+(4.08-5.53)*1.43/2+11.6*5.53=113.65\text{m}^2$ 飲食店2: $2.33*0.85+13.51*8.15+2.32*5.5=124.81\text{m}^2$ 飲食店3: $14.03*7.55+0.93*5.05+11.17*0.85=120.06\text{m}^2$ 1 樓地板面積： 一般事務所1: $8.7*7.5+7.7*12.45-8.54*4.59+9.19*1.24+3.27*1.24/2+(1.45+0.12)*3.3/2+(3.49*0.32-3.55*0.34)*2/3=217.97\text{m}^2$ 一般事務所2: $(6.18+11.47)*1.54/2+(11.47+13.41)*1.94/2+(6.13+7.56)*1.44/2+12.51*7.56+1.72*2.41+(4.05*0.43+6.95*1.44)*2/3=154.31\text{m}^2$ 一般事務所3: $0.73*3+13.52*14.54+1.43*2.35+1.43*3.38/2+3.94*0.41*2/3=205.25\text{m}^2$ 一般事務所5: $6.28*11.85+10.83*2.27+8.35*7.56=162.06\text{m}^2$ 15%機電空間: $7.56*3.89+2.7*7.1=48.58\text{m}^2$ 梯廳: $2.27*1.41+4.32*4.71+2.6*4.36+2.18*4.71-4.35*7.09=76\text{m}^2$ 其他(電梯、廁所、梯廳): $2.98*5.11+2.6*0.35+2.15*5.14+1.25*1.95=29.6\text{m}^2$ 陽台>2M: $1.38*4.71=6.49\text{m}^2$ 總計: $217.97+154.31+205.25+162.06+48.58+76+29.6+6.49=900.30\text{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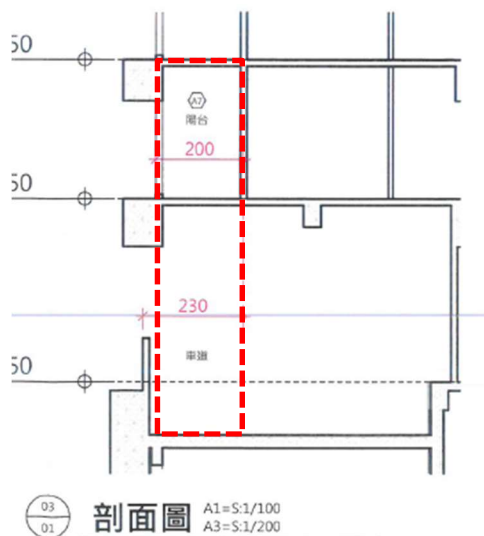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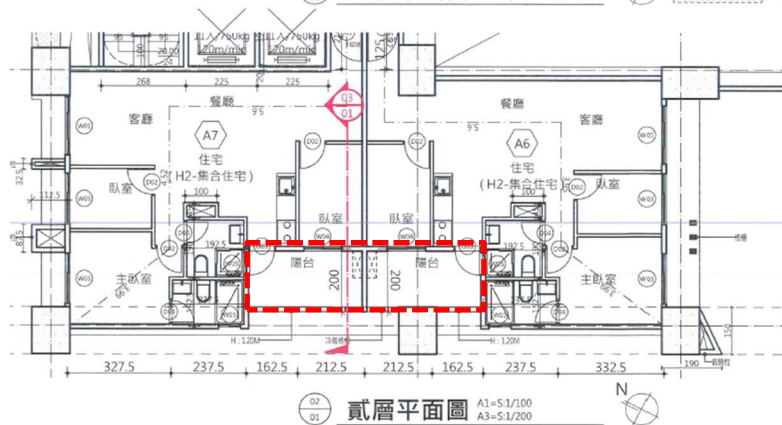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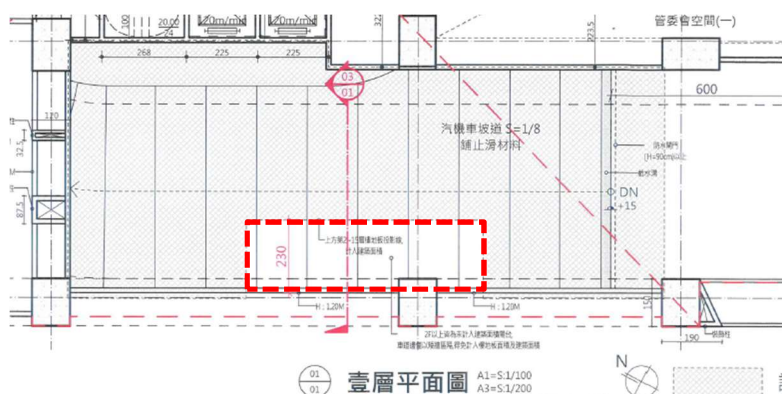
編號：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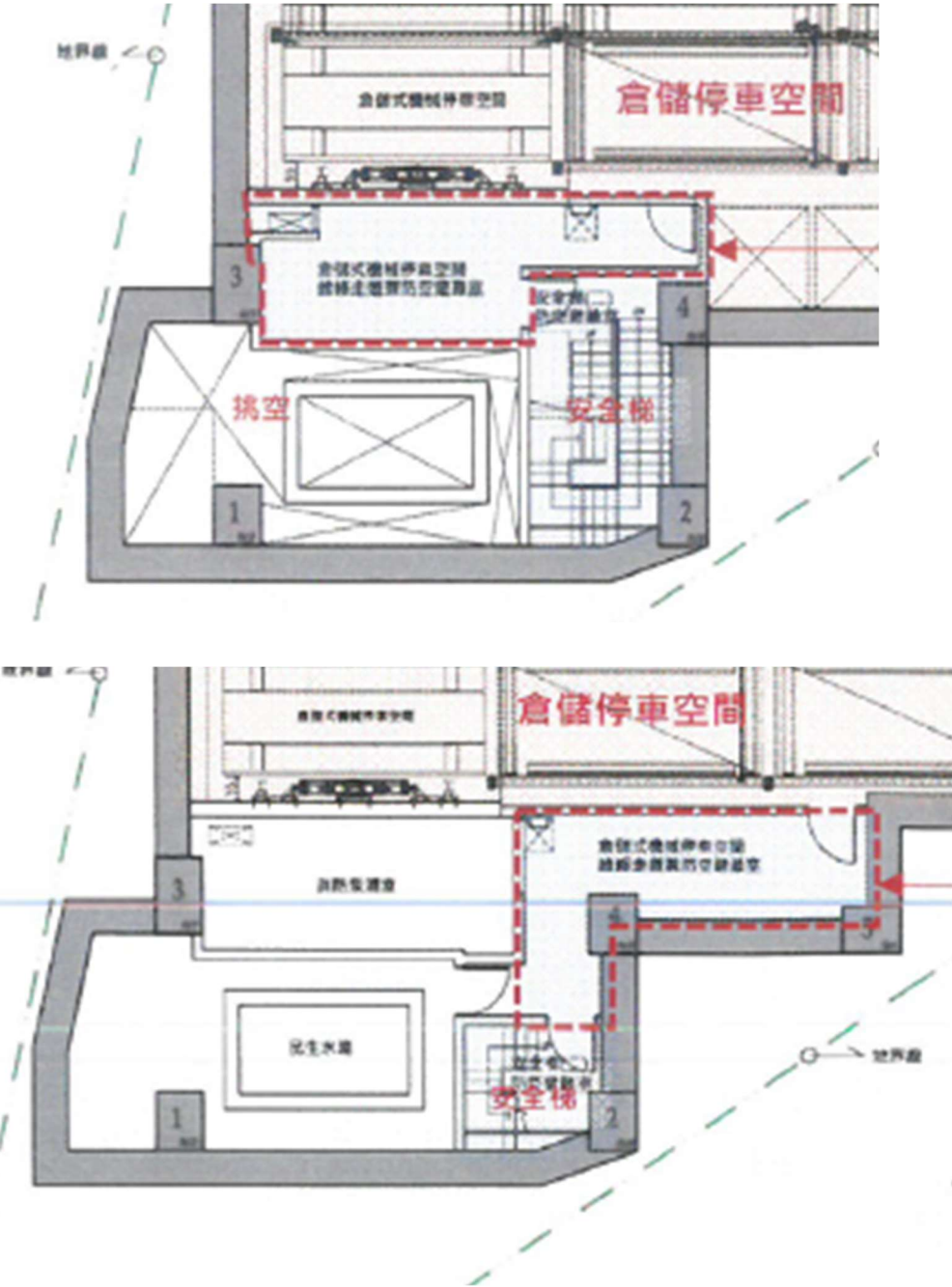
113 年 6 月

案例要旨

有關陽台下方車道是否須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檢討判斷標準。

1. 陽台下方車道以矮牆區隔，得免計入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
2. 陽台下方車道以實牆區隔，應計入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
3. 樓地板計入 1 樓，容積合併地下室檢討。



編號：08	113 年 6 月
案例要旨	倉儲停車空間不得兼防空避難室檢討。
1. 倉儲設備空間面積為獨立檢討，不得兼防空避難室計算面積。 	

編號：09	113 年 6 月
案例要旨	有關查無建使照及保存登記之危老合法建物簡化認定建築物，免辦理拆除執照。
1. 依制式簡化認定函說明三所載，危老簡化認定不得作為合法房屋證明、建物登記、接用水電、土地變更編定及營利登記等用途使用。 2. 故該危老建物仍屬無執照、無套繪、無登記之建築，自無相關須申請拆除執照以辦理滅失等事項之標的，免辦理拆除執照申請。 主旨：有關 土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建 築物，申請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二、 ，並具「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具合法房屋資格建築師簽證檢核表」簽證切結在案，本局尚無意見。 三、有關上開簽證檢核表不得作為合法房屋證明、建物登記、接用水電、土地變更編定及營利登記等用途使用。另相關檢討內容及所附文件經簽證建築師確認符合，如有不實、虛假或筆誤，願負法律責任。機關於必要時會同建築師現勘，經查不實或虛假者，本表行政處分(結果)全部撤銷。 主旨：有關貴所函詢坐落於 土地 是否須辦理拆除執照事宜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 函。 二、按「建築法」第34條及內政部營建署95年10月03日營署建管字第0950051168號函綜略：「為落實其規定意旨，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的原則，建管人員就建造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予以審查，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主管建築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之地位，以明確劃分權責...」。 三、經查旨案本局業以112年6月19日新北工使字第 號函回復在案(略以)：「有關簽證檢核表不得作為合法房屋證明...使用」，故免辦理拆除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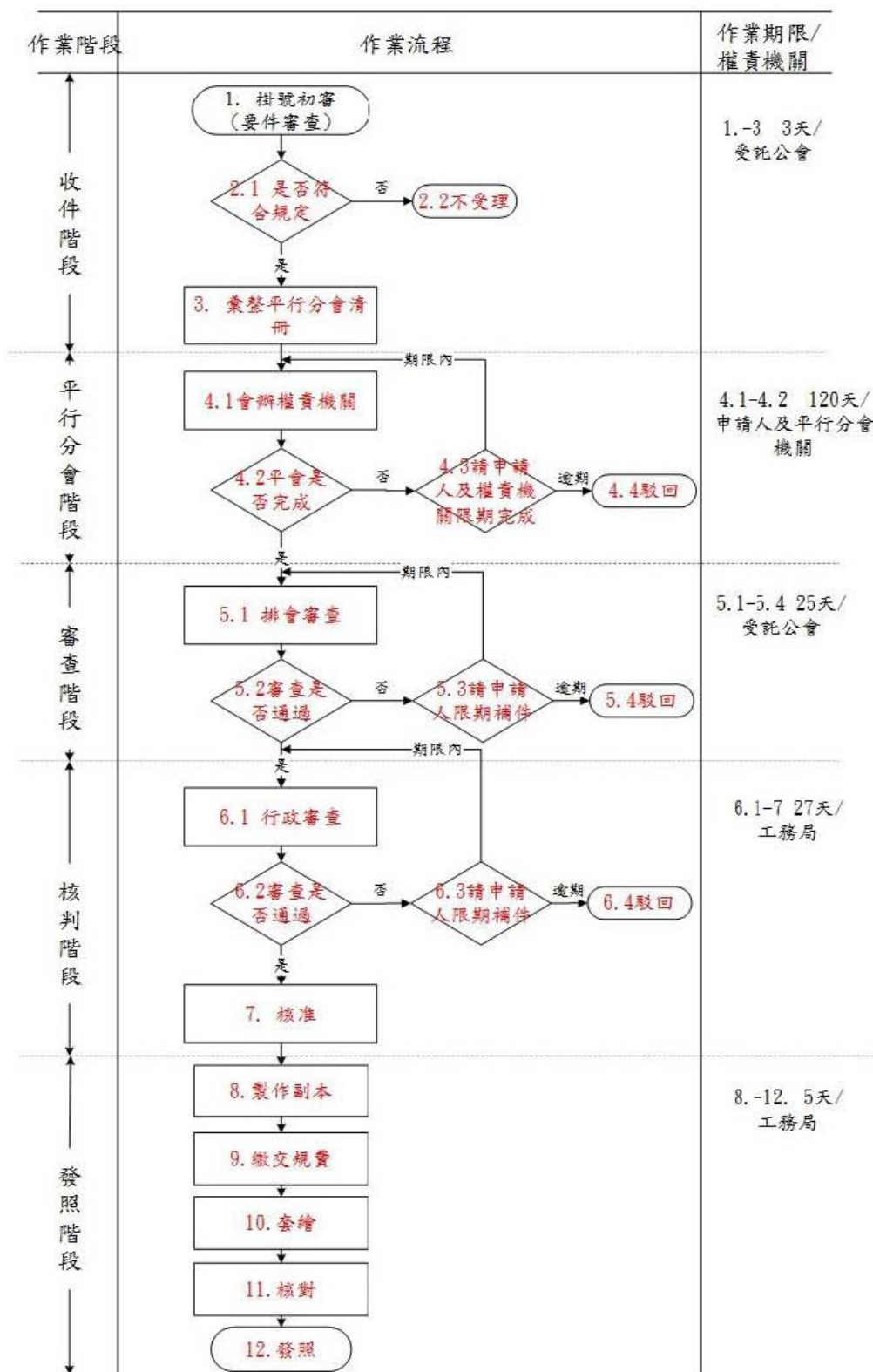
編號：10	113 年 6 月
案例要旨	面積 1500 平方公尺以上建築基地，得規劃採設置無人進入之機械停車設備(倉儲停車)。
1. 面積 1500 平方公尺以上建築基地，依技規第 60 條規定不得採用機械升降設備檢討車輛之進出設計。 2. 無人進入之倉儲停車設備，不再此限。 檢送「續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第六十條等停車空間法規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1997-12-10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12.10.營署建字第62092號 <<會議紀錄>> 案由：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建築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採用建築物「增設室內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是否得以全自動昇降設備之立體停車為增設之室內停車空間，及其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之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及應留設車道之適用問題，在設計上產生之疑義，提請討論。 結論：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於地面層以外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車道（坡道）」之規定，係指人員於車輛中行進之部分應設置車道（坡道）；<u>如採用全自動停車設備。於人員離車後其停車之操作部分，則無該款前段之適用。</u>至涉及省（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之適用，應依該要點核處。	

附錄一. 審查注意事項

- 一.精進建築執照審查流程
- 二.平會府內機關審查項目檢核表(平行分會)流程
- 三.審查案件分類說明
- 四.審查建築師注意事項
- 五.審查表格及注意事項
- 六.案件核准或核退流程
- 七.審查注意事項說明
- 八.建照報備無紙化作業流程
- 九.建照報備審查表
- 十.建照展延線上申請作業流程
- 十一.無紙化副本
- 十二.協審室公告
- 十三、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
- 十四、使照修改竣工圖申請--雙軌制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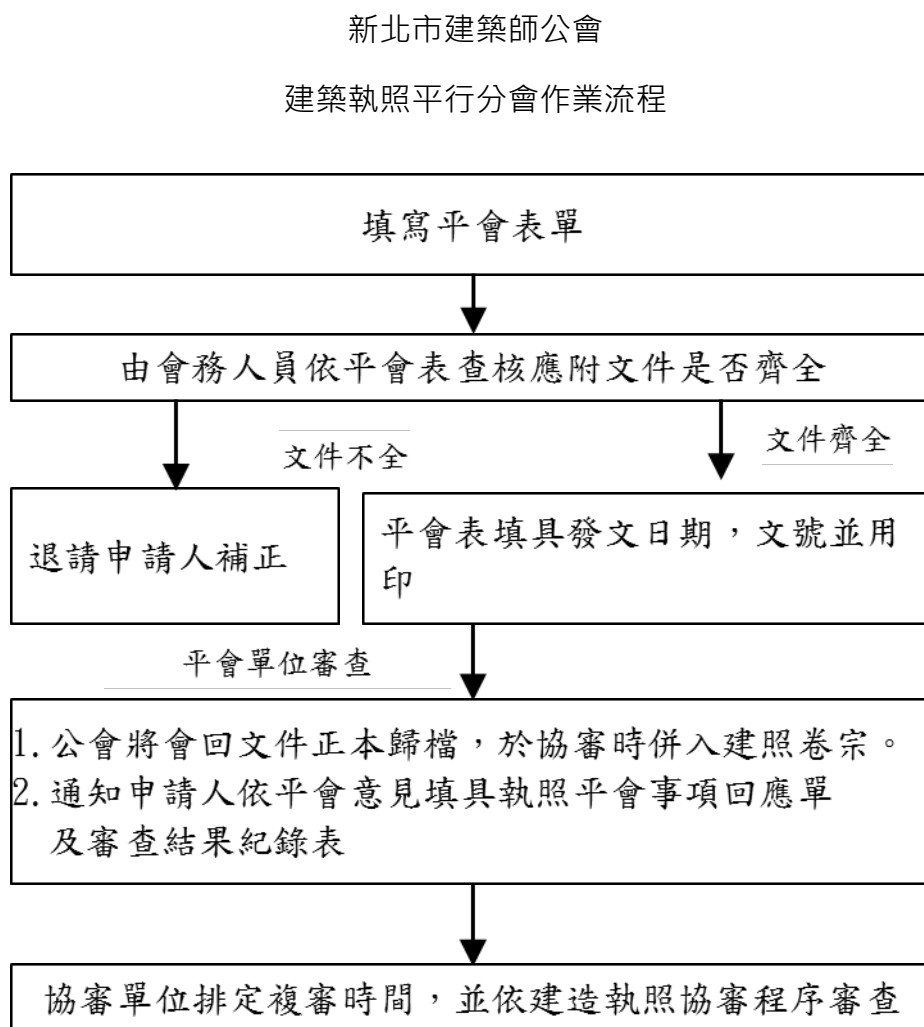
一.精進建築執照審查流程

新北市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標準作業流程圖



(民)工建照 03-流程圖

二.平會府內機關審查項目檢核表(平行分會)流程



註 1：除水土保持審查、建照執照預審、山坡地加強審查、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環境影響評估外，其餘平會案件得於建照申請掛號前先行辦理。唯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倘於建照申請掛號後平會，需於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平行分會之翌日內，檢具「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申請表」、完整圖說及相關文件，向城鄉發展局提出。

註 2：新北市公會建立平會收發文紀錄以便起造人及設計人查詢

如欲辦理**平行分會**，請確認以下訊息，謝謝您的配合

一、如涉左列業務，欲請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代轉者，請準備以下資料：110.04.29 第 6 版

(一) A4 建照及雜項執照平行分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項表 (表 28) ↓

※請注意如不是表單內容請勿擅自修改及增加，並自行發文各局處※

➢ 不在表單之申請內容，是否會辦，請洽詢問建照科承辦人員。

(二) 請務必附上建照申請書

(三) 環保局請檢附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受理開發案件基本資料表)

(四) 其他相關附件 (請自行詢問各局處，謝謝。)

(五) 注意：平會表單一律使用 A4 大小。

二、但涉及以下事項者，公會無法代轉，置於工務局建照科發照中心櫃台紙箱內，交由工務局函轉各單位、或自行會辦各局處。

(一) ☐ 農業局：A4 表單內項目(一、水土保持計畫。)公會無法代轉，須由工務局建照科轉會，故請放置於工務局建照科發照中心櫃台紙箱內，其餘項目則由公會轉會。

(二) ☐ 農業局：A4 表單內項目(三、私設通路涉及變更非農業使用。)公會無法代轉，須由事務所自行擬文會辦。

(三) ☐ 水利局：污水排放納管應檢附無事業廢水排放切結書及簽證說明書
詢問是否需設置雨水貯留設施 自行擬文，
& 透水/保水審查 自行擬文 + 相關報告書。

三、若涉及新工處、施工科及府外單位，請不要使用 A4 建照及雜項執照平行分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項表。

(一) 新工處：請自行擬文 + 相關報告書，置於建照科發照中心櫃台紙箱內，交由工務局函轉各單位。

(二) 施工科：請自行擬文 + 相關報告書，至施工科櫃台掛號。

(三) 其他府外單位 (國防部，第三作戰司令部，民航局，捷運局等…)，請自行發公文詢問

◎ 如何下載表 28：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服務交流→申辦E服務→住宅建設專區→1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含變更設計) 表單下載→表 28 (110.04.29 修正第 6 版)

◎ 如何下載表 28：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檔案下載→建照協審流程及相關表單→【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平行分會】平行分會注意事項及相關表單下載路徑

更新日期：111 年 09 月 14 日

註 1：相關表單請逕至公會網站下載

三.審查案件分類說明

精進建築執照審查案件分類表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執照審查案件分類表

案件規模	審查建築師	審查時間	審查件數
一、建築物為15層以下	A、B、C 組各1位共3 位 (複審建築師採3 位抽籤)	週 1~週 5上午 9:00~12:00	每組 3~6 件
二、建築物為1、50公尺或樓層16層以上 2、法定工程造價 2億元或總樓地板面積2萬平方公尺以上 3、二階坡審	A 組 2 位及 B 組 1 位共3 位 (複審建築師採3 位抽籤)	視案件隨時機動安排原則週 3、週 5 下午 13:30~16:30	每組 1~3 件 (1 件即可排審)
三、其他及特殊案件	視案件隨時機動安排	週 1~週 5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30	視案件隨時機動安排

1. 經108年10月23日108年10月份第4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通過。

2. 自108年12月1日開始實施。

註:當日審查案件初審後，抽籤選定複審建築師。

四.審查建築師注意事項

- 1、協審建築師執行審查時應遵守相關法令辦理，且至工務局指定之地點執行建築執照實質審查事宜。
- 2、協審建築師就其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主辦建築師或技師代理之案件，應自行迴避，不得辦理該執照申請案之審查作業。
- 3、協審建築師應於審查意見表內簽註實質審查之意見及簽章，以示負責。
- 4、經協審建築師同意，就審查相關圖說，得於審查時當面抽換圖說，並於審查意見表註明抽換之圖號及張數。
- 5、協審建築師每年須參加教育訓練。
- 6、協審建築師應不得遲到或早退。
- 7、協審建築師對於案件審查內容有疏漏或重大缺失事項，公會視其情節輕重，提送小組審議確定後，予以口頭警告或暫停輪派協審等適當處分。

前揭重大缺失事項另列如下：

- (1) 基地違反規定重複使用
 - (2) 基地不符禁限建之規定(航高、洪水平原、地質敏感等)
 - (3) 相關同意書件(使用權同意書、各事業計畫及用地限制等)
 - (4) 設計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樓層高度之法定數值不符者
 - (5) 審查書圖內容與各機關核定報告書內容重大未符者
 - (6) 不符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等事項(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7) 經爭議小組討論違規情節重大者
- 8、如經抽查案件有涉及變更設計時，審查室會將變更理由轉知讓三位審查建築師知悉。

五.審查表格及注意事項

重申：

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掛號檢附之「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及「新北市政府建造及雜項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務必請各位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確認勾選內容後，親筆簽名並蓋事務所大小章。

1. 依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8年7月5日新北工建字第1081259972號函，訂定「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2. 依據109年9月9日與建照科召開之109年9月份第2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紀錄決議，自109年9月14日起，倘上述表格未經設計建築師簽名用印者，一律不予受理建築執照掛號。
3. 相關注意事項及平會說明，詳如附件。

有關建築執照全案控管系統說明如下：

1. 申請人於建照掛號階段，同時檢附「新北市政府建造及雜項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由建築師親自判斷並簽名用印)，再由掛號收件建築師進行初評，確認無誤後轉送工務局登錄文號。
2. 工務局收件後，禁限建管制表內項目會自動匯入建管即時通APP，並由承辦針對「建築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初評結果進行判斷，最後將應平會項目於系統上勾選及送出。
3. 申請人應於收到「平會單已送出」等推撥訊息後，再上建管即時通APP 領取平會清冊，以避免申請人看到不同版本(掛號系統自動轉入版、建築師公會收件初評版、工務局承辦最終版)而造成混淆。

建照科審查表單



公會協檢表單



5.1 掛號

事務所掛號務必檢附：

1. 「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設計建築師簽名用印)

2. 「新北市政府建造及雜項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110.10.20第6版免簽名)

案件編號：1101001141015

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						請掛號諮詢建築師註明 山 or 非山
起造人：起造人測試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建築基地	新北市瑞芳區83地號					
項次	審查項目	設計建築師檢查		審核結果		應注意事項
		符合	免附	有	無	
1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申請書	☐	☐	☐	☐	1.各項文件均應使用制式表格，各欄位均應詳實填寫，並依規定用印或簽章。 2.申請書、地號表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基地面積及使用面積應為一致。 3.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4.起造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需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且應載明「被同意者(起造人)、建築規模、構造別及同意人(土地所有權人)」。 5.粗黑框範圍由設計人填寫。
2	起造人名冊(二人以上)	☐	☐	☐	☐	
3	地號表	☐	☐	☐	☐	
4	起造人委託書	☐	☐	☐	☐	
5	建築師簽證表	☐	☐	☐	☐	
6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	☐	☐	☐	
7	地籍圖謄本	☐	☐	☐	☐	
8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	☐	☐	
☐ 已下載並使用「建管即時通APP」，故併同本申請案件檢附平會檢核表，詳如後附。						
設計建築師		簽名 設計建築師本人簽名		大章 小章		設計建築師一定要親筆簽名，並蓋大小章
綜合審核結論 ☐ 符合，准予掛號 ☐ 不符，請備妥資料後重新送件 1. 無論審核結論符合或不符合，請掛號諮詢建築師簽名、寫日期，並蓋公會章。 2. 不符者，請影印留存公會。				審核單位 崔XX(建築師簽名) 110.11.11 請用印		
備註： 新北市無紙化一碼通條碼 →						
1. 變更設計案：建案規模及基地面積(含地號未變動)者，免附6、7、8項。 2. 項次8「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2.1. 未成年者須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2.2. 若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土地設定地上權，務必檢附權利人「地上權同意書」。						

申請案編號：050101，公告期限：1天

(民)工建照01-(民)-表一二

5.2 府內機關審查項目檢核表(平行分會)

新北市政府建造及雜項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										112.02.01第7版	
起造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基本資料	土地使用分區			地上層	建築物高度		公尺		停車數量	A. 汽車實設停車位_____輛	
	建築物用途			地下層	開挖深度		公尺			B. 機車實設停車位_____輛	C. 裝卸實設車位_____輛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D. 停車位數=_____輛 (D=A*1+B*0.2+C*2) 詳F類別「交通影響評估」門檻	
類別	會辦條件		平行分會項目	受理機關	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			附註			
					要會	免會	已完成				
A	必會(附條件免會)		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保護局	☐	☐	☐	「勾選免平會」者，請併同檢附「新北市建築行為涉環境影響評估自檢表」			
	免建築線基地或建築線註記		都市計畫是否變更	城鄉發展局	☐	☐	☐	非都市土地免會辦			
	必會		生活污水處理方式	水利局	☐	☐	☐	變更設計未涉及原核准者免會辦			
B	建築基地條件	免建築線基地	建蔽容積率、使用分區	城鄉發展局	☐	☐	☐	都審案件免會辦， 整體開發區得以上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代替			
			臨接道路寬度	城鄉發展局	☐	☐	☐	都審案件免會辦			
		基地現況	排水路退縮	水利局	☐	☐	☐	依「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針對建築執照申請基地或鄰接排水路案審查原則」辦理者免會辦			
			溝渠廢止改道	水利局	☐	☐	☐	涉及水道變更廢改者才須會辦			
			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	水利局	☐	☐	☐	禁限建查詢成果涉及者應會辦			
			河川區域管制線	水利局	☐	☐	☐	建築線現況圖鄰近河川者應會辦			
	整體開發區	是否完成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	地政局	☐	☐	☐	已公告免指定建築線區域免會辦				
C	設計容積大於基準容積	基地面積≥6000m ² ，且樓地板面積≥30000m ²		國民中小學校園規劃設計審議	教育局	☐	☐	☐			
		都市計畫書指定區		都市設計審議	城鄉發展局	☐	☐	☐			
		一般案件	大於≥1.5倍	都市容積移轉	城鄉發展局	☐	☐	☐			
			都更≥1.8倍	建造執照預審	工務局	☐	☐	☐			
			更新案件	公益空間獎勵	受贈單位及城鄉發展局	☐	☐	☐	本項僅針對一般建照案，都審及都更案件請依該報告書辦理		
				容積獎勵協議書	城鄉發展局	☐	☐	☐	涉及都計法新北細則容獎應會辦		
		危老建築物重建計畫		都市更新處	☐	☐	☐	掛號前危老要核定，應勾已完成			
		更新案件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都市更新處	☐	☐	☐				
			防災型都更獎勵	都市更新處	☐	☐	☐				
			簡易都更獎勵	都市更新處	☐	☐	☐				
		TOD案件	增額容積	城鄉發展局	☐	☐	☐				
工業區案件	工業區立體發展計畫	經濟發展局	☐	☐	☐						
D	山坡地	水土保持計畫	農業局	☐	☐	☐	包含簡易水保				
		加強山坡地審查	工務局	☐	☐	☐					
		違反水保裁罰紀錄	農業局	☐	☐	☐					
E	住宅區	旅館設立許可	觀光旅遊局	☐	☐	☐					
	工業區	工業區總量管制許可	城鄉發展局	☐	☐	☐					
	農業區	私設通路涉及變更非農業使用	農業局	☐	☐	☐					
F	高層建築物或特殊條件		特殊結構審查	工務局	☐	☐	☐				
	地下室超過3層樓或開挖深度超過12公尺										
	地質敏感區		地質安全評估報告	工務局	☐	☐	☐	位於地質敏感區者才須會辦			
	樓地板面積≥24,000m ² 或停車位數≥150輛		交通影響評估	交通局	☐	☐	☐	「超過門檻且勾選免平會」者，請併同檢附「新北市建築行為涉交通影響評估自檢表」			
	農舍	農舍用地面積	農業局	☐	☐	☐					
		農民資格	農業局	☐	☐	☐					
農業設施	設立許可	農業局	☐	☐	☐						
公共設施用地	多目標使用許可	城鄉發展局	☐	☐	☐						

類別	會辦條件	平行分會項目	受理機關	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			附註	
				要會	免會	已完成		
G	特設用途	市場(B2)	設立許可	市場處	☐	☐	☐	
		加油站(I)	設立許可	經濟發展局	☐	☐	☐	
		寺廟教會等宗教建築(E)	寺廟建造計畫書	民政局	☐	☐	☐	僅針對宗教類建築(供信眾膜拜等空間)才須提送建造計畫書,其餘附屬空間(例如香客大樓、停車場等類似用途)無須提送
		祭祀公業法人	財產處分使用計畫書	民政局	☐	☐	☐	
		私立學校(D3、D4)	財產處分使用計畫書	教育局	☐	☐	☐	依教育部89年1月14日台89高(三)字第89004603號函,其不動產處分書應經主管教育機關同意
		1000M2以上之診所及醫事機構(F1)	規範審議	衛生局	☐	☐	☐	建照階段可免會辦,惟後續立案時仍有相關機關所訂定之立案規範或標準,提醒設計建築師留意
		私立幼兒園(F3)	規範審議	教育局	☐	☐	☐	
		課後照顧服務中心(D5)	規範審議	教育局	☐	☐	☐	
		兒童少年福利設施(F3)	規範審議	社會局	☐	☐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F2)	規範審議	社會局	☐	☐	☐	
		老人福利機構(F1、H1)	規範審議	社會局	☐	☐	☐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規範審議	社會局	☐	☐	☐	
		社區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	規範審議	社會局	☐	☐	☐	
		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及家庭托顧)	規範審議	衛生局	☐	☐	☐	
		綜合式長照機構(住宿式及團體家屋)	規範審議	社會局	☐	☐	☐	
		H	非都市土地	土地容許使用項目	地政局	☐	☐	☐
興辦事業計畫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	☐	非屬上開容許使用項目者,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使用,或辦理變更編定	
開發許可管制規定	城鄉發展局			☐	☐	☐	位於開發許可基地者,必會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管理機關	地政局			☐	☐	☐		
I	其他	基地是否於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	地政局	☐	☐	☐	已有「建」地目證明文件者,無須會辦	
				☐	☐	☐		
				☐	☐	☐		
				☐	☐	☐		
用印區								
備註	1. 本表單應於首次掛號時,併同「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及「執照申請卷宗」向本府辦理。 2. 本表係推動建造執照全案管理之一環,目的為加速控管局外審查時程及避免該審未審之狀況發生,粗黑框範圍應由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並依規定簽證,俾利協助推動局外審查進度及控管。 3. 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應詳實,若有遺漏或是後續依起造人需求自行增加或修改者,皆不得以該項目辦理復審期限展延。 4. 禁限建查詢成果會自動轉入系統,無須再於其他欄位填寫。							

依據環保署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新北市建築行為涉環境影響評估自我檢核表一、請就下列 9 項內容**逐項依序**檢核：

(一) 興建或擴建之建築物高度是否達 120 公尺以上：

- ☐是，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否，請續填下一題。

(二) 集合住宅、住宅、社區興建或擴建：

- ☐是，戶數達 3 戶以上且基地位於下列者，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 ☐山坡地； ☐重要濕地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水庫集水區
☐國家公園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一般保護區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海拔 1,500 公尺以上
☐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 ☐否，未涉及上述 10 點確認事項，請續填下一題

(三) 申請建照階段已知行業別之工廠興建、擴建、設立或增加產能：

- ☐是，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否，請續填下一題

(四) 文教設施興建或擴建：

- ☐是，建築用途涉及下列者，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 ☐各種文化、教育、訓練、研習設施或研究機構
☐教育或研究機構附設畜牧場
☐學校或醫院以外之研究機構，設有化學、醫藥、生物、有害性、同步輻射或高能量實(試)驗室
☐宗教之寺廟、教堂
- ☐否，未涉及上述 4 點確認事項，請續填下一題

(五) 旅館興建或擴建：

- ☐是，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否，請續填下一題

(六)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興建或擴建提供住宿、餐飲或溫泉服務之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不含屬農產運銷加工設施之農產品加工室）：

- ☐是，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否，請續填下一題

(七) 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興建或擴建畜牧場：

- ☐是，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否，請續填下一題

掛號時一定要檢附平會項目檢核表，包含這張自我檢核表喔。

110.5.16 第1版

依據環保署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新北市建築行為涉環境影響評估自我檢核表

(八) 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

- ☐ 是，建築用途涉及下列者，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 ☐ 醫院之興建或擴建
 - ☐ 機構住宿式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或長照服務機構
- ☐ 否，未涉及上述 2 點確認事項，請續填下一題

(九) 其他開發行為：

- ☐ 是，屬下列開發行為者，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 ☐ 園區之興建或擴建；
 - ☐ 道路之開發
 - ☐ 鐵路之開發；
 - ☐ 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
 - ☐ 港灣之開發；
 - ☐ 機場之開發
 - ☐ 土石採取；
 - ☐ 探礦、採礦
 - ☐ 蓄水工程之開發；
 - ☐ 供水、抽水或引水工程之開發
 - ☐ 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 ☐ 依森林法規定之林第或森林之開發利用，其砍伐林木
 - ☐ 遊樂、風景區之開發
 - ☐ 魚塭或魚池之興建或擴建；
 - ☐ 運動場地或運動公園之開發
 - ☐ 高爾夫球場之開發；
 - ☐ 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 ☐ 拆除重建之舊市區更新；
 - ☐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
 - ☐ 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開發；
 - ☐ 矯正機關、收容機構
 - ☐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 ☐ 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之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建築樓地板面積
 - ☐ 屠宰場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 ☐ 殯葬設施之興建或擴建；
 - ☐ 天然氣或油品管線、貯存槽之開發
 - ☐ 動物收容所興建或擴建工程；
 - ☐ 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 ☐ 纜車之興建或延伸；
 - ☐ 深層海水之開發利用，其興建、擴建或擴增抽取水量擴建工程
 - ☐ 設置氣象設施
 - ☐ 其他開發行為：地下街工程、港區水泥儲庫、人工島嶼、海域築堤、山坡地露營區等開發
- ☐ 否，未涉及上述 32 點確認事項，檢核結束

二、 以上 9 項經檢核後均為「否」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經檢核為「是」者，除第一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外，其餘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起造人：

設計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掛號時一定要檢附平會項目檢核表，包含這張自我檢核表喔。

110.05.16, 第1版

新 北 市 建 築 行 為 涉 交 通 影 響 評 估 自 我 檢 核 表

一、建築基地：新北市 區 段 地號等 筆土地

二、檢核類別：

- ☐ 未送交通影響評估核備案件。(請依第三點檢討)
☐ 已送交通影響評估核備案件。(請依第四點檢討)

三、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二條檢討：

本案樓地板面積為 m²；停車位數達 位(請留意下表注意事項1)。

類 別	建 築 物 用 途	提 送 門 檻		檢核結果
		樓地板面積 (m ²)	停車位數 (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24,000	150	☐ 未達門檻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48,000	360	☐ 未達門檻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48,000	180	☐ 未達門檻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60,000	200	☐ 未達門檻

※注意事項：

- 表中之「停車位數」= 基地實設之小汽車停車位數 + (機車停車位總數/5) + (大型車停車位總數*2)。
- 「樓地板面積」或「停車位數」其中一項超過表中之門檻值，即達提送交通影響評估標準。
- 涉及不同類別者，以最嚴格門檻作為檢核標準。(例如同時為第一類及第三類者，以第一類認定之)

四、依據「北交規字第0970788420號函」之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及變更設計檢討核備標準檢討：

本案原設計停車位數 位，變更後停車位數 位(請留意前表注意事項1)。

- ☐ 停車台數未變更、變更設計未涉及停車出入口更改或其他重大設計變更者(已洽交通局確認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 ☐ 屬下列第A類者，得由建築師檢具差異分析說明後，併入建照卷宗簽核。
- ☐ 屬下列第B、D類者，已提送差異分析報告至交通局審查。
- ☐ 屬下列第C、E類者，已重新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變更設計前停車席位(席)	交通影響評估核備標準(變更設計停車位數比例)		最大衍生交通量(PCU/HR)	處理方式
≤600	A	X < 5%	30	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核備，並以正式公文副知本局。
	B	5% ≤ X < 10%	60	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提送差異分析報告至交通局審查。
	C	10% ≤ X	>60	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重新審查。
變更設計前停車席位(席)	交通影響評估核備標準(變更設計停車位數比例)		處理方式	
>600	D	X < 5%	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提送差異分析報告至本局審查。	
	E	5% ≤ X	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重新審查。	

簽證建築師：

簽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掛號時一定要檢附平會項目檢核表，包含這張綜理表喔。

110.05.16. 第 1 版

新北市建築行為涉禁限建及相關平會綜理表

建築基地：

地號 等 筆土地

1. 本案☐應/☐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詳如後附自檢表)。

☐變更設計案未涉及原查核內容，免檢討。

2. 本案☐屬於/☐非屬「歷史古蹟遺址等文資法保護範圍(詳如後附系統查詢成果)」。

☐變更設計案未涉及原查核內容，免檢討。

3. 本案禁限建管制表所羅列事項及相關平會項目皆已完成(詳如後附平行分會項目表、禁限建查詢成果及各機關回復公文)。

以上內容皆由起造人及建築師確認無誤，如有違反禁限建或其他平行分會法令限制時，由申請方自行承擔一切結果，並應以符合法令之規定辦理變更。後續如有隱匿、偽造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行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據。

起造人：

印

設計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5.3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異動序號 1090611180524-00010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第1頁/共1頁

A12-4

中華民國109年06月11日印製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本同意書所有權人共 4筆 共1頁/本頁第1頁

茲有新北市政府代表人:侯XX擬在下列土地建築地上7層、地下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1幢1棟業經林XX等人完全同意，為申請建造執照特立此同意書為憑。（本同意書應從同意日起1年內提出申請執照，逾期無效。）附土地登記（簿）謄本5張，地籍圖謄本1張。

◎建築物規模、構造別(含幢棟)一定要寫。

【1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新北市三重區 集美段壹參-零號

【面積】貳拾壹點肆伍m²

【同意使用面積】貳拾壹點肆伍m²

【所有權人】林XX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051年XX月XX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FXXXXXXX

【住址】新北市三重區XX路XX段XXX巷X號X樓

【備註】持分全部

1. 資料須與「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登載內容一致。

2. 【面積】與【同意使用面積】內容一樣。持分比例請寫在【備註】。

【電話】

【2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新北市三重區 集美段壹伍-零號

【面積】柒拾陸點肆捌m²

【同意使用面積】柒拾陸點肆捌m²

【所有權人】上X商業儲蓄銀行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

【住址】新北市三重區XX路XX段XXX巷X號X樓

【備註】持分全部

【電話】

【3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新北市三重區 集美段壹陸-零號

【面積】壹佰陸拾壹點肆柒m²

【同意使用面積】壹佰陸拾壹點肆柒m²

【所有權人】林XX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051年XX月XX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FXXXXXXX

【住址】新北市三重區XX路XX段XXX巷X號X樓

【備註】2分之1

【電話】

【4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新北市三重區 集美段壹陸-零號

【面積】壹佰陸拾壹點肆柒m²

【同意使用面積】壹佰陸拾壹點肆柒m²

【所有權人】林XX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051年XX月XX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FXXXXXXX

【住址】新北市三重區XX路XX段XXX巷X號X樓

【備註】2分之1

【電話】

註：1. 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2. 所有權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

3. 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

4. 如土地僅同意供通行使用，不計入基地面積者，應於備註欄敘明。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三重區 段 001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22日15時23分

頁次：1

謄本種類碼：，可至<https://epaper.land.moi.gov.tw>查詢謄本申請紀錄
大安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玉昆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重地電謄字第 號 列印人員：林淑芬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76.4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 年 月 公告土地現值：** 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F 出生日期：民國0 年 月 日
住 址：新北市三重區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北重地字第 號
當期申報地價： 年 月*** 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 月*** 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年 月*** 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2-000 0003-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 年 字號：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住 址：臺北市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 *****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 年 月 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按墊付日抵押權人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5%之利息。
(續次頁)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三重區 段 001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22日15時23分

頁次：2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 字第 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若設定地上權，務必檢附權利人用印
之「地上權同意書」。

（0002）登記次序：0003-000

收件年期：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權利種類：普通地上權

字號： 字第 號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住址：臺北市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設定目的：建築房屋

權利價值：新台幣***** 元正

存續期間：無

地租：無

預付地租情形：無

使用方法：空白

讓與或設定抵押權限制：本地土權得讓與及設定抵押權予他人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平方公尺

證明書字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5.4 審查表

審查意見表

112 年 7 月 1 日第 5 版

基本資料						
【1.起造人】				等	筆	
【2.設計人】				等	筆	
【3.建築地號】		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筆土地
申請項目						
☐ 建造執照 ☐ 雜項執照 ☐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 ☐ 拆除執照 ☐ 併案變更使用 ☐ 併案拆除 ☐ 併案室內裝修 ☐ 併案變更名義						

行政項目查核結果（○：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書 表	壹、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拆除執照申請書			
	一、應按書表範本填寫簽章，且卷宗應依文件一覽表順序檢附。			
	二、相關申請書表應由建築師上傳至無紙化系統。			
	貳、 規定項目審查表			
	一、起造人及地號應與申請書一致，並依規定用印，不得塗改。			
	參、 現地彩色照片			
	一、應使用市府最新表單，填妥內容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			
	二、現況圖標示基地範圍、拍攝角度，並檢附3個月內之現況照片。			
	三、照片應清楚交代基地現況、道路開闢情形、施工進度等資訊。			
	四、應檢附違章自行拆除切結書，或依手冊併入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 （基地範圍內未有違章建築，免檢討）			
	肆、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免由建築師辦理者，免檢討）			
	一、起造人、建築師、地段地號應與申請書一致，申請類別請註明。			
二、送審人員文件應填妥，送審人員及建築師皆應用印簽名。 （無送審人員，免檢討）				
土 地 權 利 證 明 文 件	壹、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拆除，或變計未涉及原同意書者，免附）			
	一、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內容與申請書一致。 （同意人、被同意人、建築規模、構造別、地段地號及面積等）			
	二、備註欄位載明清楚。 （持分比例、供通行使用或布設管線使用等）			
	三、經債權人同意本次建築行為。 （未設定地上權者，免檢討）			
	四、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所有權人成年者，免檢討）			
	貳、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未使用共同壁者，免附）			

審查意見表

112 年 7 月 1 日第 5 版

行政項目查核結果 (○：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土地 權 利 證 明 文 件	參、 土地登記謄本(拆除，或變計未涉及原登記謄本者，免附)			
	一、 應檢附掛號日3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二、 其他登記事項未禁止建築行為。(例如假處分、暫緩核發等)			
	肆、 地籍圖謄本(拆除，或變計未涉及原謄本者者，免附)			
	一、 應檢附掛號日3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			
	伍、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未涉及拆除者，免附)			
	一、 拆除同意書內容是否與申請書一致。 (拆除地址、拆除範圍、同意人、被同意人等)			
	二、 經債權人同意拆除。(未設定抵押權者，免檢討)			
	三、 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所有權人成年者，免檢討)			
	陸、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新建，或未涉及變更使用者，免附)			
	一、 建物使用同意書內容是否與申請書一致。 (地址、建築物使用面積、同意人、被同意人等)			
	二、 經債權人同意變更。(未設定抵押權者，免檢討)			
	三、 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所有權人成年者，免檢討)			
	柒、 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新建，或未涉及拆除變更使用者，免附)			
	一、 應檢附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			
二、 其他登記事項未禁止建築行為。(例如假處分、暫緩核發等)				
圖 說	捌、 地基調查報告(拆除，或變計未涉及原報告者，免附)			
	一、 應由簽證技師上傳至無紙化系統。			
	二、 應檢附經本府核定審查機關核准之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建築基地未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免檢討)			
	壹、 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一、 建築、結構、綠建築等應由建築師或簽證技師上傳至無紙化系統。			
	二、 預審、都審、都更、交評、水保等相關報告書應由建築師上傳至無紙化系統。			
	貳、 經預審者，其審定結果通知文件(未預審者，免附)			
	一、 檢附審定公文。			
二、 圖說應與審定內容一致；或檢附差異說明。				

審查意見表

112 年 7 月 1 日第 5 版

行政項目查核結果 (○：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圖 說	參、 建築線指示圖，或免指定建築線證明文件(拆除，或變計未涉及原圖說者免附)			
	一、 土地使用分區、建蔽率及容積率應與申請書一致。			
	二、 建築線申請範圍應包含建照申請範圍； 免指定建築線地區應標示基地範圍，且應臨接已公告之建築線。			
	三、 未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涉及者應檢附切結書。			
	四、 都市計畫附加條件(備考及測量事業註記欄位)應已完成。			
	肆、 需經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其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 (未都審或都更者，免附)			
	一、 檢附審查通過公文。			
	二、 書圖應與都審報告書或都更事業計畫一致；或檢附差異說明。			
	伍、 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其由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未涉及結構外審者，免附)			
	一、 檢附審查通過公文。			
	二、 書圖應與結構外審預審意見書或核定內容一致。			

行政項目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基 地 條 件 限 制	壹、 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僅拆除者，免附)			
	一、 應檢附紙本套繪圖(重測前後)及電子套繪圖並標明基地位置。			
	二、 後附建造執照失效、法定空地分割完成或及建築物拆除完竣之證明文件。 (經查詢後基地範圍無執照者，免檢討)			
	貳、 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僅拆除者，或未供人使用之雜照，免檢討)			
	一、 本建築基地非屬畸零地； 或檢附申請單獨建築之會勘紀錄(限本建築基地屬畸零地者)			
	二、 檢附周邊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及說明書(未鄰接畸零地者，免檢附)			
	三、 檢附市有畸零地無納入基地公文(未鄰接市有畸零地者，免檢附)			
	四、 檢附法定保留地調處紀錄(未鄰接法定保留地者，免檢附)			
	參、 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僅拆除者，免檢討)			
	一、 應檢附綜理表、環評自檢表、交評自檢表、文資查詢成果、平行分會項目表、禁限建查詢成果及已完成之平會公文。 (除綜理表外，其餘文件變更設計未涉及者得免附)			
	二、 圖說應與各主管機關核准報告書、計畫、許可一致， 或檢附差異說明。(限法規允許者)			

審查意見表

112 年 7 月 1 日第 5 版

行政項目審查結果（○：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土地 使用 管制	肆、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者，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建築基地未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免附）			
	壹、 農業用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規定 （非農舍免附）			
	貳、 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			
	一、 面積計算表與申請書表數據一致			
	二、 容積率及建蔽率皆符合規定 （拆除或雜照未涉及者，免檢討）			
	三、 建築物層數及建築高度符合規定 （雜照、拆除，或未規定者，免檢討）			
	參、 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用途 （僅拆除者，免檢討）			
	一、 建築物用途符合都市計畫土管規定 （都市計畫土地）			
	二、 建築物用途符合非都土管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非都市計畫土地）			
	肆、 都市計畫書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書附條件項目規定 （僅拆除者，免檢討）			
	一、 檢附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細部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涉及項目逐條檢討圖說，且皆符合規定 （都審案件，免檢附）			
	二、 檢附開發許可涉及項目逐條檢討圖說，且皆符合規定 （非開發許可案件，免檢討）			
	伍、 建築物用途 （僅拆除者，免檢討）			
	一、 空間用途已填全且符合規定			
	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符合規定			
	三、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用途變更後符合規定 （未涉及辦變更使用者，免檢討）			

（技術項目後面接續）

審查意見表

112 年 7 月 1 日第 5 版

技術項目檢視結果 (○：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面積 計算	1. 依不同土地使用分區分列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除住宅區+商業區以外)			
	2. 鄰房佔用或其他基地內未拆之構造物應依建管業務手冊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			
	3. 面積計算			
	A. 工程造價應按法令適用日版本核實計算			
	B. 變更設計應增列變更前後數據及增減值			
	C. 建築面積、建蔽率計算(未符規定不得逕自計入建築面積)			
	D. 各層樓地板面積(含單線圖)、總樓地板面積			
	E. 容積樓地板面積(含單線圖)、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容積率計算			
	F. 機電設備、管委會等空間面積、梯廳、陽台面積等免計面積檢討			
	G. 夾層或挑空面積檢討			
	H. 地下室允建面積檢討(開挖率、防空避難設備、汽機車、機電設備、固定設備等空間免計容積檢討)			
	I. 裝飾板、花台、遮陽板、雨遮檢討(開窗左右各五十公分)雨遮尺寸、降版檢討			
建築 基地	1. 建築基地範圍、地界線、建築線、現有巷道、退縮地、道路截角等應標示清楚			
	2. 方位、地形、地段、地號、面前道路名稱、道路寬度、基地與鄰地高程標示			
	3. 計畫道路開闢與否(未開闢者應標示未來開闢範圍及尺寸)			
	4. 畸零地檢討、基地臨接道路寬度或長度限制、道路最小寬度限制			
	5. 現有巷道或溝渠與現況照片明顯相符			
	6.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人行步道等留設(順平、坡度)、類似通路、基地內通路(迴車道之設置)、寬度標示、現場是否有違章範圍(標示面積)			
	7. 地界與建物間距(層間側向位移)、鄰棟間隔、開窗距離、與鄰房結構系統是否相連共構、與鄰房是否共用主要設備及停車空間			
	8. 地面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及汽車坡道出入口，應設置之防水閘門(板)(高度自基地地面起算九十公分以上)			
	9. 建築物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之窗戶及開口，設置防水閘門(板)			
建築 高度	1. 建築物高度、各層高度、樓梯淨高、屋突高度			
	2. 道路三點六比一陰影檢討圖			
	3. 北向日照陰影檢討圖(商業區及住宅區七層、建築物高度大於二十一公尺)			
	4. 女兒牆(一點五公尺)、透空遮牆及屋脊裝飾物檢討(是否需預審)			
	5. 冷卻水塔等露天機電設備、雜項工作物檢討			
	6. 屋突層：面積檢討八分之一(未達二十五平方公尺者可設計二十五平方公尺)			

審查意見表

112 年 7 月 1 日第 5 版

技術項目檢視結果 (○：是 ✕：否 /：免檢討)		自主檢查	初審	復審
欄杆、坡道	1. 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一點一公尺，十層以上公尺者，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			
	2.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A-1、A-2、B-2、D-2、D-3、F-3、G-2、H-2類組者，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3. 以坡道代替樓梯(建築物內依規定應設置之樓梯)之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八			
升降機、廁所、採光	1. 採光及有效採光面積檢討			
	2. 凡有居室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達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廁所。但基地內，已有廁所者不在此限。			
	3. 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升降機通往避難層			
建築設備	1. 衛生設備數量			
	2. 避雷設備檢討			
	A. 高度二十公尺以上或三公呎以上並作危險品倉庫使用			
	B. 受雷部(採用富蘭克林避雷針者)避雷針高度及涵蓋範圍(屋突層、立面圖)檢討			
	C. 放電式避雷設備，涵蓋範圍檢討(平面圖、立面圖標示)			
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	3. 電梯相關資料檢討(電梯尺寸、速度、載重等資料、電梯機械室尺寸)			
	1. 防火區劃、挑空區劃、豎道區劃、特殊用途之單一區劃之範圍及構造			
	2.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區劃及構造			
	3. 分戶牆、外牆、屋頂構造			
	4. 出入口、走廊、樓梯			
	A. 出入口寬度、走廊寬度			
	B. 樓梯數量、寬度、級深(含斜踏)、級高、迴轉半徑、淨高一百九十公分			
	C. 安全梯、戶外安全梯、特別安全梯之數量、開口、構造及裝修材料			
	5. 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緊急用升降機避難層步行距離			
	6. 排煙室檢討			
	7. 緊急用升降機檢討			
	8. 防火門窗(含捲門)之開啟方向、防火時效、遮煙性能及阻熱性			
	9. 防火間隔			
	10. 緊急進口(二層以上)			
	11. 屋頂避難平台檢討(建築物在五層以上之樓層供A-1、B-1、B-2類使用者)			
	A. 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五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			
	B. 屋頂避難平臺任一邊邊長不得小於六公尺			
	C. 分層設置時，各處面積均不得小於二百平方公尺			
	D. 其中一處面積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審查意見表

112年7月1日第5版

技術項目檢視結果 (○：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停車空間設置	1. 汽車、機車、自行車、裝卸位數量檢討(含無障礙及充電車位)			
	2. 車道寬度及迴轉半徑、單車道車行方向			
	3. 車位尺寸、小車位數量比例			
	4. 車位著色與編號、車位前垂直距離標示(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5*6)			
	5. 汽、機車升降機尺寸、淨高檢討			
	6. 平面車位淨高(2.1公尺)、機械車位(1.8公尺)、無人機械車位(1.6公尺)、裝卸位淨高(小車位2.7公尺、大車位4.2公尺)			
	7. 汽車坡道應設截水溝，坡度不得超過六分之一，防空避難室使用兼停車空間應設一小時防火鐵捲門(另設人員出入門)			
	8. 車位臨接空間出入口應留設七十五公分以上通道			
	9. 機車			
	A. 機車停車位、車道及坡道尺寸應符合新北市建築物機車設置要點規定			
	B. 機車坡道(含汽機車併用車道)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八			
	C. 建築物內機車停車位總數量超過四百輛應設置機車專用坡道			
	D. 機車專用坡道寬度至少二點五公尺(或2條1.5公尺單向車道取代)、高度每四公尺以內應設置平台，其平台深度應大於三公呎			
	E. 機車停車空間應設置於地下層，除下列情形以外			
	i. 公共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			
	ii. 未設置地下室之建築物			
	iii. 無障礙機車停車位			
	iv. 機車停車位總數量三十輛以下之建築物(且其中10輛得設置於法定空地)			
	v. 其他經新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或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者			
	F. 機車升降設備之地面層出入口前方應留設寬一公尺深二公尺之停等區			
	G. 設置於地面層之機車停車空間或機車升降設備停等區，不得設置於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或其他相關規定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等退縮空間，且不得妨礙行人出入			
高層建築物	1. 一般設計通則檢討			
	A. 高層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			
	B. 總樓地板面積與留設空地之比例檢討(商業區三十，住宅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十五)			
	C. 依落物曲線距離退縮建築(五十公尺以下部分得免退縮)			
	D. 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檢討			
	E. 設置緊急進口檢討(二層以上，十六層或五十公尺以下部分)			
	2. 防火避難設施檢討			
	A. 高層建築物應設置二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並應符合二方向避難原則			
	B. 座特別安全梯應在不同平面位置，其排煙室並不得共用			
	C. 直通樓梯，均應為特別安全梯，且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之梯間不得直通。			
	D. 走廊應自成獨立防火區劃			
	E. 防災中心設置檢討(樓層、面積、防火時效、屋外出入口步距30公尺)			
	F. 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			
	3. 60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應設置光源俯角十五度以上，三百六十度方向皆可視認之航空障礙			

審查意見表

112年7月1日第5版

技術項目檢視結果 (○：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特 定 建 築 物	1. 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及其臨接長度檢討			
	2.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A. 建築物基地之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檢討			
	B. 出入口空地、門廳、觀眾席、舞台及放映室檢討			
	3. 商場、餐廳、市場			
	A. 基地與道路之關係、出入口空地、門廳檢討			
	B. 商場之室內通路檢討			
	C. 市場之出入口及通路檢討			
	4. 學校			
	A. 校舍配置，方位與設備是否符合規定(地界退縮三公尺)			
	B. 四層以上教室之使用限制是否符合規定			
	C. 教室淨高需大於三公尺			
	5. 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站房、汽車商場			
	A. 汽車出入口臨接道路、場所是否符合規定			
	B. 汽車出入自建建築線退二公尺左右各六十度無礙視線空間(超過三十輛要檢討)			
	C. 汽車升降機出入應自建建築線退二公尺左右各六十度無礙視線空間後，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六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超過三十輛要檢討)			
	D. 構造及設備(耐水、排污、通風)是否符合規定(超過三十輛要檢討)			
工 廠 類 建 築	1. 作業廠房面積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2. 附屬空間面積檢討合計不得超過五分之二(辦公室1/5)(作業廠房三百平方公尺以上，員工宿舍1/3)(員工餐廳及福利設施1/4)，且應自成獨立防火區劃，並能個別通達避難層、地面或樓梯口			
	3. 陽台應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4. 樑下淨高大於二點七公尺			
	5. 直通樓梯間距離(不得小於區劃範圍對角線長度之半)			
	6. 出入口自建建築線退縮距離檢討			
	7. 裝卸車位檢討(1,500平方公尺以上)(寬4公尺、長13公尺)			
	8. 衛生設備集中設置、載貨電梯檢討			
山 坡 地 建 築	1. 原始地形丘塊分析圖(標示年份及圖資出處)			
	2. 現況地形丘塊分析圖(標示測量日期、單位及技師)			
	3. 套疊取嚴丘塊分析圖(丘塊10*10、不同顏色套繪建築及水保設施)			
	4. 平均坡度大於百分之三十不得配置建築，大於百分之五十五不得計入法空			
	5. 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退縮人行步道一點五公尺			
	6. 高度達一點五公尺之上邊坡擋土牆退縮距離、擋土牆地界維護距離			
	7. 建築物高度規定(法定容積率/法定建蔽率)乘三點六乘二			
	8. 基地地面整地後之高程不得高於四週現況(含道路)之最高點			
	9. 複壁式擋土牆與建築物淨寬應大於一點五公尺，且僅得綠化或水保設施			
	10. 建築物地下層車道開口寬度單車道不得大於三點五公尺，雙車道不得大於五點五公尺，且每一基地地面僅得設置一處。			

審查意見表

112 年 7 月 1 日第 5 版

技術項目檢視結果 (○：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農舍、 農業 生產 必要 設施	1. 農舍			
	A. 農業用地面積限制，面積需大於零點二五公頃(八十九年一月以前取得者、農業用地面積不受限制)			
	B. 用地限制：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用地			
	C. 平均坡度大於百分之三十不得配置建築物，大於百分之五十五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D. 建蔽率、總樓地板面積限制（依農舍興建辦法第七條規定）			
	E. 都市土地：建築面積不得超過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其耕地面積百分之十			
	F. 都市土地：建築面積不得超過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建築高度不得超過四層或十四公尺、與計畫道路境界距離不得小於八公尺			
	G. 農舍圍牆：不超過法定基層建築面積範圍			
	2. 農業生產必要設施			
	A. 農業局審查核可文件			
	B. 平均坡度大於百分之三十不得配置建築物			
	C. 非都市(農舍+農產設施)不得超過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四十			
	D. 都計區(農舍+農產設施)不得超過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四十			
	E. 排水系統			
室內 裝修	1. 圖說是否齊全			
	2. 內部裝修材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			
	3. 居室及浴廁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但高低不同之天花板高度至少應有一半以上大於二點一公尺，其最低處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尺			
拆除 執照	1. 圖說是否齊全，構造及面積是否與竣工圖(或測果圖)一致			
	2. 合法及違章部分應分色標示並計算面積			
	3. 營建廢棄物計算			
	4. 部分拆除應檢討剩餘建築是否安全，或提出補強報告			
使變 用更	1. 圖說是否齊全			
	2. 變更範圍及項目應符合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逐項規定			

審查建築師 初審蓋章區	協 審 建築師 黃 X X	協 審 建築師 林 X X	協 審 建築師 王 X X
----------------	------------------	------------------	------------------

112.05.31

112.05.31

112.05.31

審查建築師 復審蓋章區	協 審 建築師 黃 X X	協 審 建築師 林 X X	協 審 建築師 王 X X
----------------	------------------	------------------	------------------

112.06.05

112.06.05

112.06.05

5.5 審查確認書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申請案件審查確認書

110 年 11 月 22 日 第四版

壹、以下欄位由送件人確實填寫			
案件編號 (由會務人員填寫)		起造人名稱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人名稱	
建築地點	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案件性質確認 勾選(可複選)	☐ 本案掛號後需先平會及圖面法規確認，待平會或法規確認完成後再排加強技術審查。 ☐ 本案建築物為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之案件，請專案加強技術審查。 ☐ 本案建築物為法定工程造價2億元或總樓地板面積2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案件，請專案加強技術審查。 ☐ 其他原因：_____。		
案件確認事項	案件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及都市計畫土管部分，經由貴會加強技術審查，惟設計簽證責任仍由設計人自行負責。 設計人：_____ (用印)		
貳、由審查建築師確實填寫			
案件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及都市計畫土管部分，經由本會加強技術審查，其內容符合規定。 審查建築師：			
協審 建築師 黃 X X 協審 建築師 林 X X 協審 建築師 王 X X 註記審查日期			

六.案件核准或核退流程

6.1.建管即時通 - 填寫平會清單流程與公會排初審

6.1.1 建管即時通手機 APP 版

建管即時通－填寫平會清單流程與公會排審

步驟 1：下載建管即時通



步驟 2：點選「建築執照申請進度通知」後輸入掛號號碼後案新增

步驟 3：點選案件

步驟 4：點選「平會清單」，並完成填寫

若項目無法自行填寫，屬各機關回報進度，待全部全報完畢，即可點選我要排審



回上一頁

案件進度

平會清單

預計補正日期

序號	平行分會項目(平行分會單位)
1	增額容積(新北市城鄉發展局) 第1次送審公文文號 第1次送審日期 完成送審日期 審查狀態：☒ 通過
2	放流水審查(新北市農業局) 第1次送審公文文號 第1次送審日期 完成送審日期

步驟 5：填寫完畢後，點選 **我要排審** 即完成公會預約。
預約後 3-5 日排定初審日期(不含今日)

6.1.2 建管即時通網頁版

(網頁)建管即時通—填寫平會清單流程與公會排審

步驟 1：點擊下方網址登入

<https://reurl.cc/Yjn4dL>

步驟 2：輸入案件編號

(詳申請書左上)



步驟 3：填寫完畢後

點選

我要排審

預約後 3-5 日排定初審日期

(不含今日)

若項目無法自行填寫，屬各

機關回報進度，待全部全報

完畢，即可點我要排審

序號	平行分會項目(平行分會單位)
1	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新北市水利局)
	預計辦理日期:
	*第一次送審公文文號:
	*第一次送審日期:
	*完成送審日期:
2	建築物室內空氣品質監測系統(文通新訊公司)
	預計辦理日期:
	*第一次送審公文文號:
	*第一次送審日期:
	*完成送審日期:
3	綠建築標章(新北市工務局)
	預計辦理日期:
	*第一次送審公文文號:
	*第一次送審日期:
	*完成送審日期:

6.1.3 建管即時通廠商-元緒科技連絡方式

(建照科宣導)建管即時通網頁版現已上架，若不想使用手機 APP 填寫平會清單及預約公會初審者，可使用上述網站進行作業，網址如下：

https://building-management.publicwork.ntpc.gov.tw/ntpcbm/login_Parallel.jsp

若有本系統問題,請直接連絡建管即時通廠商-元緒科技連絡電話 0800-303-477

6.2.案件經審查建築師填具申請案件審查確認書後並經建照科管區承辦員審閱確認案件符合規定者，應當下決行或呈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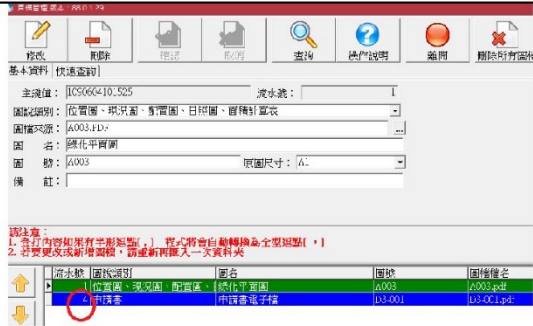
6.3.審查建築師或建照科管區承辦員初審確認案件不符合規定者，案件申請人如於 7 個工作天內完成改正者，得免通知退件改正，否則仍應依建築法 35 條規定通知改正。

6.4.副本無紙化：

建造執照無紙化審查之副本無紙化作業手冊

一、配合上傳「建築執照申請表單」(請勿自行掃描上傳)

1. 系統操作教學：

(1)請先按「網路傳輸」	
(2)請將送件表單打勾。	
(3)點選「列印報表—產製申請書 PDF」	
(4)將於「書圖電子檔繳交」出現「申請書電子檔」後，併同建築圖上傳。	
(5)確認書表序號是否有流水號+英文碼 備註：需先按「網路傳輸」後產製申請書 PDF，則才會有英文碼	異動序號：1100201164541-00003U 建造執照申請書

承辦複審簽核前須完成。

2. 注意事項：

- (1) **書表上傳時間點**：工務局退請補正時，一併將更改後書表上傳
- (2) 上傳清稿後書表後，則無需檢附紙本。
- (3) 僅取代清稿後書表，首次掛號時一律紙本送件(含申請書)。

二、配合副本無紙化之**修改內容**(紅字) 其餘仍依原紙本副本作業規定辦理。

☐核准公文發文。本局將於公文內增加副本下載網站。

☐卷宗完成編碼。(1)核准書表移請工務局建照協辦併卷。(2)核准圖說找公會併卷(圖袋)

☐依下表完成核對副本

原卷：無紙化核准書表+圖說(需有浮水印)		
建照(含變使、室裝)、 雜照 臨時建照		建照併拆照
一般	乙種工業區(非工廠用途)	
副本通知書(2張)： 1. 施工科(僅通知書) 2. 稅捐處(僅通知書)	副本通知書(3張)： 1. 施工科(僅通知書) 2. 稅捐處(僅通知書) 3. 法制局(僅通知書)	副本通知書： 1. 環保局(僅通知書) 2. 稅捐處(僅通知書)
變更設計(含變使、室裝)		變計併案辦理 變更起造人
一般	乙種工業區(非工廠用途)	
副本通知書(2張)： 1. 施工科(僅通知書) 2. 稅捐處(僅通知書)	副本通知書(3張)： 1. 施工科(僅通知書) 2. 稅捐處(僅通知書) 3. 法制局(僅通知書)	副本通知書(2張)： 1. 施工科(僅通知書) 2. 稅捐處(僅通知書)

☐完成繳交規費及罰款。無變動

☐完成刷圖上傳。僅要上傳報告書及結構圖(結構外審)

☐完成建築套繪。無變動

☐完成執照校對。如書表或核准圖有誤，需重新上傳(書表及圖)，且退回公會核對(如圖有錯)後，再次校對。

☐發照。領照於執照正卡之執照加註明細中載明「驗證下載碼」

三、 副本電子圖下載方式

1. 副本使用單位可連線至新北市工務局建築圖電子副本下載系統

(<https://building-apply.publicwork.ntpc.gov.tw/kcgEpaper/>)

下載建築圖電子副本



2. 點擊「下載副本圖」並經「自然人憑證」後，再輸入下載碼，即可下

載建築圖電子副本



3. 點擊連結，即可下載建築圖電子副本。



七.審查注意事項說明

7.1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注意事項

於 106.10.19 公告各類執照書表更新，可於內政部營建署網頁下載。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徐振閔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wfjd020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425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814251-2.doc、1060814251-1.pdf)



主旨：「A11-1建造執照申請書」、「A11-2起造人名冊」、「A2
1-1雜項執照申請書」、「A31-1第 次變更設計申請書」
、「B11-1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1-3承造人名冊」
、「B13-1變更起造人申報書」、「B13-3變更承造人申報
書」、「B13-5變更監造人申報書」、「B14-1建築工程勘
驗申報書」、「B14-5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
察紀錄表」、「B21-1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C11
-1使用執照申請書」、「C21-1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C21-4申請人名冊」、「D11-1拆除執照申請書」、「D11
-2申請人名冊」，業經本部於106年10月19日以台內營字
第106081425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
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
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
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
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
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

A11-1 建造執照申請書修正規定

建造執照申請書

A 1 1 - 1

年 月 日

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下開工程遵章檢同建築計畫工程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核准給照

縣 建設局
此致 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

【1.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2.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3.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4.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m²

【騎樓地面積】

m²

【其他】

m²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5.建築概要】

【建築物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面積】

m²

【總樓地板面積】

m²

【設計建蔽率】

%

【設計容積率】

%

【構造種類】

【工程造價概算】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

輛

【法定輛數】

輛

【鼓勵輛數】

輛

【自行增設輛數】

輛

【6.雜項工作物概要】

【7.適用法令概要】

☐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年 月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 年 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

通知書辦理

☐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 年 月 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8.備註】

【第一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次通知改正】 年 月 日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發照字號】 字 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

【領收人】

【簽收人】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2.基地面積應填使用面積。

7.1.1 建築執照申請書:新建範例

申請書請均使用半形符號。以下為常見符號表示方式：加：+。減：-。乘：*。除：/。平方公尺： m^2 。百分比：%。

建造執照申請書

A 1 1 - 1

年 月 日

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下開工程遵章檢同建築計畫工程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核准給照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王○○

印



【1.起造人】

【姓名】王○○

【出生年月日】民國 80 年 10 月 13 日

【電話】02-6661111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

【住址】台北市信義區○○路1巷1號

【通訊處】台北市信義區○○路1巷1號

【2.設計人】

【姓名】張○○

【開業證書字號】建開證字第 5868-01 號

【事務所名稱】張○○建築師事務所

【電話】02-26662222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路1巷1號

張○○簽章

【3.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新北市中和區

【郵遞區號】235

【地號】新北市中和區景平段 0001-0000 地號

【地址】

【4.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104 年 10 月 1 日新北府城測指示(定)字中第 0001 號

【法定建蔽率】50%(主管、施行細則、非都市管等)

【法定容積率】300%(依主管填寫，獎勵部份詳列計算或於備註欄)

【基地面積合計】 $(B+C+D+E+F)m^2$

【騎樓地板面積】 $(B+C)m^2$ (3.52 範圍及截角部份)

【其他面積】 $(D)m^2$

【保留地面積】 $(E)m^2$ (一般為 0,涉部分拆除重建補地法定時填列)

【退縮地面積】 $(F)m^2$ (現有巷道計法空面積)

【法定空地面積】(實際留設面積) m^2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住宅區(依建築線指示圖、分區證明、土地登記簿謄本(非都)所載)

【5.建築概要】

【建築物用途】H2 住宅(主用途，不填附屬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49 m

【簷高】48.85m

【建築面積】騎樓： $G m^2$ 其他： $H m^2$

【總樓地板面積】 $I m^2$

【設計建蔽率】50%

【設計容積率】445%

【建造類別】新建

【工程造價概算】○○○元(103/06/18 分界核算)

【構造種類】鋼筋混凝土構造

【法定防空避難室面積】 $○ m^2$ (技規可扣除容積法定值)

【層棟戶數】○幢○棟 地上○層 地下○層 ○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輛 【法定輛數】○輛 【鼓勵輛數】○輛 【自行增設輛數】○輛

【6.雜項工作物概要】

(凡計入雜項工作物部份應同時計入工程造價，山坡地案件非建物下方挖填方計入造價，非山坡地無規定)

【7.適用法令概要】

■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103 年 11 月 26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依據法令適用時間選取前一版本適用)

□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 年 月 日內授營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

■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9 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依據法令適用時間選取前一版本適用)

【8.備註】

1. 基準容積樓地板面積 $○○ m^2$ (300%)+容積移轉 $○○ m^2$ (120%)+……=法定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 $○○ m^2$
(450%) $<1*300+0.4*300+0.2*300=480$ (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7 條或土地管制規則檢討)

7.1.2 建築執照申請書:增建範例

申請書請均使用半形符號。 以下為常見符號表示方式：加:+。減:-。乘:*。除:/。平方公尺:㎡。百分比:%。

2. 無涉及中央空調			
3. 挖填土石方數量：○○○○立方公尺			
4. 騎樓地面積含道路截角面積 C ㎡(不得綠化及開挖地下室，鋪設材質同現況道路)			
【第一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次通知改正】	年	月	日
【發照字號】	字	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			
【領收人】	【簽收人】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2.基地面積應填使用面積。

申請書請均使用半形符號。以下為常見符號表示方式：加：+。減：-。乘：*。除：/。平方公尺：m²。百分比：%。
黃底係填寫本次增建內容；非黃底係填寫原核准+增建之合計內容。

建造執照申請書(增建)

A 1 1 - 1

年 月 日

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下開工程遵章檢同建築計畫工程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核准給照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王○○

印



【1.起造人】

【姓名】王○○

【出生年月日】民國 80 年 10 月 13 日

【電話】02-6661111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

【住址】台北市信義區○○路1巷1號

【通訊處】台北市信義區○○路1巷1號

【2.設計人】

【姓名】張○○

【開業證書字號】建開證字第 5868-01 號

【事務所名稱】張○○建築師事務所

【電話】02-26662222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路1巷1號

張○○簽章

【3.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新北市中和區

【郵遞區號】235

【地號】新北市中和區景平段 0001-0000 地號

【地址】

【4.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104 年 10 月 1 日新北府城測指示(定)字中第 0001 號

【法定建蔽率】50%(主管、施行細則、非都市管等)

【法定容積率】300%(依主管填寫，獎勵部份詳列計算式於備註欄)

【基地面積合計】(B+C+D+E+F)m²

【騎樓地板面積】(B+C)m²(3.52 範圍及截角部份)

【其他面積】(D)m²

【保留地板面積】(E)m²(一般為 0.5 部分拆除重建補鄰地法定時填列)

【退縮地板面積】(F)m²(現有巷道計法空面積)

【法定空地面積】(實際留設面積)m²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住宅區(依建築線指示圖、分區證明、土地登記簿謄本(非都)所載)

【5.建築概要】

【建築物用途】H2 住宅(本次增建主用途，不填附屬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49 m 【層高】48.85m

【建築面積】騎樓：G m² 其他：H m²

【總樓地板面積】(本次增建面積)m²

【設計建蔽率】50%

【設計容積率】445%

【建造類別】增建

【工程造價概算】(本次增建面積核算造價)元

【構造種類】鋼筋混凝土構造(本次增建構造種類)

【法定防空避難室面積】○m²(按規可扣除容積法定值)

【層棟戶數】○幢○棟 地上○層 地下○層 ○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輛 【法定輛數】○輛 【鼓勵輛數】○輛 【自行增設輛數】○輛

【6.雜項工作物概要】

(凡計入雜項工作物部份應同時計入工程造價，山坡地案件非建物下方挖填方計入造價，非山坡地無規定)

【7.適用法令概要】

■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103 年 11 月 26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依據法令適用時間選取前一版本適用)

□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 年 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

■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9 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依據法令適用時間選取前一版本適用)

【8.備註】

1.原核准樓地板面積○○m²+本次申請樓地板面積○○m²=○○m²

2.原核准停車數量○○輛+本次增加停車數量○○輛=○○輛

申請書請均使用半形符號。 以下為常見符號表示方式：加：+。減：-。乘：*。除：/。平方公尺：m²。百分比：%。
黃底係填寫本次增建內容；非黃底係填寫原核准+增建之合計內容。

3.原工程造價○○元+本次增加工程造價○○元=○○元			
4.合計 ○幢○棟 地上○層 地下○層 ○戶			
【第一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次通知改正】	年	月	日
【發照字號】	字	第	號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2.基地面積應填使用面積。

7.1.3 建築執照申請書:拆照範例

異動序號：

拆除執照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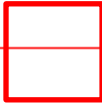
第1頁/共1頁
D11-1
中華民國112年07月21日印製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依據建築法第78條規定，建築物非屬第83條之古蹟，申請人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物之拆除執照，若與建造執照併案時辦理亦同。

下開拆除工程遵章檢同拆除建築物圖樣(張)、拆除施工計畫書(註2)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張)，申請核准給照。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等2筆 印 

【1. 申請人】
【姓名】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等2筆 詳申請人名冊
【出生年月日】 【電話】8953-4420 【傳真】
【身分證統一編號】12345678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1號6樓
【通訊處】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1號6樓

【2. 拆除物地址】
【所屬行政區】新北市淡水區 【郵遞區號】251
【地號】新北市淡水區水源段1234地號 等2筆 詳地號表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水源街X段333巷1號2樓 等2筆 詳申請人名冊

【3. 拆除物概要】
【建築物用途】自用農舍 【拆除面積】642.24㎡
【層棟戶數】0幢 1棟 地上3層 地下0層 1戶
【構造種類】加強磚構造

【4. 借用道路】

【5. 營造業或建築師監督簽章】
【姓名】XXX 
【事務所名稱】XXX建築師事務所 
【營造業名稱】

【6. 備註】
• 本案領有XX淡農建使字第XXX號(XX淡農建字第XXX號)全部拆除
• 本案由 XXX建築師事務所 XXX建築師監拆
• 本案無先行拆除
• 本案無借用道路
• 違章面積： ㎡
• 營建廢棄物(運棄)： ㎥

【發照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自發照日起 個月內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拆除施工計畫書應依內政部函頒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之規定配合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另訂有拆除管理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7.1.4 申請書附表範例: 新建/增建/變更設計

申請書請均使用半形符號。以下為常見符號表示方式：加：+。減：-。乘：*。除：/。平方公尺：㎡。百分比：%。

新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書附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印製

本附表樓層概要地下		層		地上		層		
【原領執照字號】(新案免填、增建及變更設計填寫)				【變更後建築物構造】(變更設計填寫)				
【原建築物構造】(變更設計填寫)				【變更後建築物高度】(變更設計填寫)				
【原建築物高度】(變更設計填寫)								
建築	地址							
地點	地號							
建 築 物 概 要	建築要項	總計		地上一 層	地上一 夾			
	原有面積㎡	(增建案填寫)						
	申請面積㎡	(新案、變計(原核 准)、增建填寫)						
	變更後面積㎡	(變計填寫)						
	每層合計㎡	(新案、變計(原核 准)、增建填寫)						
	變更後增減額㎡	(變計填寫)						
	各層高度 m	(新案、變計(原核 准)、增建填寫)		(含夾 層高 度)	(夾層 高度)			
	各層用途	(新案、變計(原核 准)、增建填寫)						
	建築要項							
	原有面積㎡							
申請面積㎡								
變更後面積㎡								
每層合計㎡								
變更後增減額㎡								
各層高度 m								
各層用途								
建築要項								
原有面積㎡								
申請面積㎡								
變更後面積㎡								
每層合計㎡								
變更後增減額㎡								
各層高度 m								

申請案編碼：050102，公告期限：55 天

申請書請均使用半形符號。 以下為常見符號表示方式：加：+。減：-。乘：*。除：/。平方公尺：m²。百分比：%。

各層用途									
什項工程內容	(系統無法支援,免填寫)								
原有工程造價	(新案、變計 (原核准)、增 建填寫)元		變更後工程造價		(變更設計)元		增減額 NT\$		(變更設計)元
注意事項備考	(系統無法支援,免填寫)								

(民)工建照 02-(民)表二

7.2.書圖審查注意事項

7.2.1.現況查核:

(1).照片索引圖-拍攝位置標示(工務局表單)

現況彩色照片

辦理 項目	☐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	
	☐ 拆除執照	
	☐ 畸零地單獨建築 (請勾選右列情形) (請檢附基地周遭環 現況照片)	☐ 鄰接地為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者。 (請檢附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文件)
		☐ 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 (請檢附套繪圖查詢成果、建物土地謄本、合法房屋證明)
		☐ 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使用者。 (請依工務局 104 年 1 月 5 日公告之坵塊分析之套疊圖)
動工 情形	☐ 未先行動工 ☐ 已先行動工 ☐ 擅自建造 ☐ 擅自拆除	
拍攝 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 人	(大小章)	
示意圖		
(比例尺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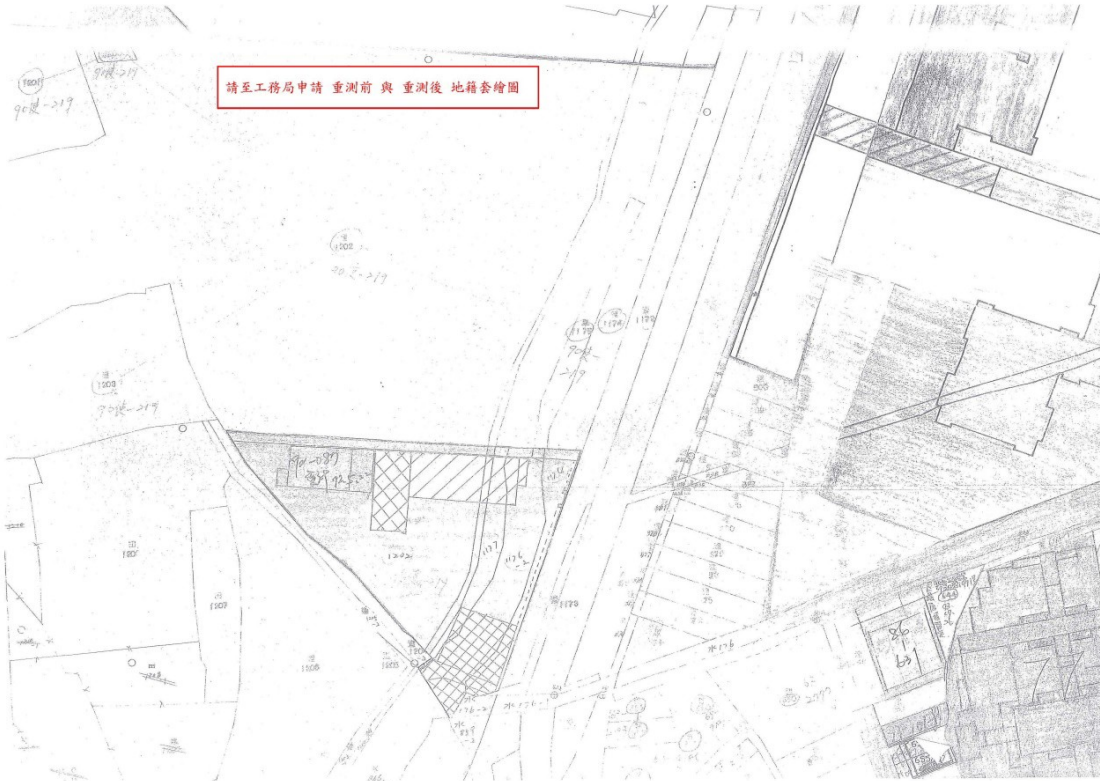
(2). 現況照片 - 門牌(拆照) + 日期標註

現況彩色照片

照片二
照片採電腦排版輸出可免蓋騎縫
照片三
照片四

7.3.套繪查核

7.3.1.市府核發-重測前+重測後 (電子+紙本)



7.3.2 市府無圖時-需檢附相關文件(法空等查核)

套繪無圖時，請檢附下列文件：

1. 法空及畸零地查核說明書
2. 鄰地第二類土地建物謄本
3. 使用執照存根聯

7.4 專業書表查核

7.4.1 建築師查核表-書圖張數填寫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建築師查核表（非山坡地案件）

1.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2.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1.起造人】王○○ 【2.建築地址】【地號】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一小段1地號 等1筆地號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有	無	備註(張數)	
圖 說	1.地基調查報告		√		張數需填入
	2.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內 容	(1.) 建築圖	√		張數需填入
		(2.) 結構計算書	√		張數需填入
		(3.) 施工說明書	√		張數需填入
		(4.) 大地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代辦建造執照抽查項目表		×	
		(5.) 結構、土木技師公會辦事處代辦建造執照抽查項目表		×	
		(6.) 綠建築相關圖說	√		張數需填入
	(7) 新北市無障礙建築物設計人自主檢查表及其相關圖說	√		張數需填入	
設計 建築師 (查核無誤簽章)	事務所大小章+簽名				
專業 技師 (查核無誤簽章)	公司大小章及技師章+簽名				
備註：此圖說經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查核無誤後蓋騎縫章放入公文封					

7.4.2 技師查核-各項書表簽證+技師證明/有效期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建築位置	地 號：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一小段1地號
	址 址：
建築規模	地上 ○ 層 地下 ○ 層
簽證內容	結構設計 計 劃 書 ○ 份 圖 樣 ○ 張 說 明 書 ○ 份 部份由本技師事務所簽證負責
簽證技師	姓 名：林○○
	執業執照號碼：技執字第 012345 號
	內政部許可文號：登記號碼-123456(內投營建管字第 10501234567)
	事務所名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路1段1號3樓
	事務所電話：02-2999-1234
執業圖記：  公司大小章及技師章+簽名	
結構程式	分析程式：(請填入使用程式之名稱及版本)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備 註	

(民)工建照 02-(民)表十九

申請案編碼：050102，公告期限：55 天

7.5.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共同壁查核

7.5.1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異動序號 1050907112027-00022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第1頁/共1頁

A12-4

中華民國105年09月08日印製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本同意書所有權人共 1筆 共1頁/本頁第1頁

茲有(詳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附表 起造人名冊),周○○
擬在下列土地建築地上○層、地下○層,建築物○棟業經
王○○等人完全同意,為申請建造執照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本同意書應從同意日起年內提出申請執照,逾期無效。)
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張,地籍圖謄本 ○張。

【1.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新北市板橋區 新板段一小段壹號

【面積】壹仟㎡

【同意使用面積】壹仟㎡

【所有權人】王○○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080年10月13日

【電話】0226661111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

【住址】臺北市信義區○○路1巷1號1樓

【備註】

註：1. 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2. 所有權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

3. 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

4. 如土地僅同意供通行使用，不計入基地面積者，應於備註欄敘明。

起造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時須檢附

7.5.2 共同壁協定書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

第1頁/共1頁

A12-5

中華民國105年09月08日印製

異動序號：1040616102052-00027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本頁第1頁/共1頁 協定人共 1筆

茲照下開事項建築房屋以 鄰基地境界線為共同壁之中線共同牆壁將來各無異議，特此協定。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王○○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新北市板橋區

【郵遞區號】220

【地號】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段3號

【地址】

【協定人】

【姓名】王○○

【出生年月日】民國80年10月13日

【電話】02-26661111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路1巷1號

【通訊處】臺北市信義區○○路1巷1號

【1.協定人】

【地號】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一小段2地號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段3號

【房屋所有權人】陳○○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C123456789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段3號

【土地所有權人】陳○○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C123456789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段3號

註：所有權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

**如有共同壁時，需檢附此文件，
且鄰基地之所有權人須用印。
如無共同壁需檢附共同壁說明書。**

八、建照報備無紙化作業流程

報備無紙化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譚言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1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14738@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20025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D8ZQE3）

主旨：為落實簡政便民政策，本局推動「建造執照報備審查」無紙化作業，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就建造執照報備審查無紙化系統業已建置完成，故自即日起至112年2月28日進行測試，並自112年3月1日起全面實施無紙化作業，本系統使用說明及應配合事項詳如附件。
- 二、測試期間採紙本及無紙化系統採雙軌制，如於掛件時已上傳審查圖說者，得免附紙本圖說。
- 三、本局提供系統諮詢服務：
 - (一)LINE群組：<https://reurl.cc/90zb1j>。
 - (二)電子郵件：ntpc@sysonline.com.tw。
- 四、如有不明白之處或其他相關建議事項，歡迎電洽承辦科室或蒞臨服務櫃檯（請至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東側5樓本局建照科櫃檯），承辦員當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5樓協審室)

副本：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建照報備無紙化改版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送件程序

附錄一-52

送件程序：1.安裝系統



送件程序：1.安裝系統



送件程序：2.登打申請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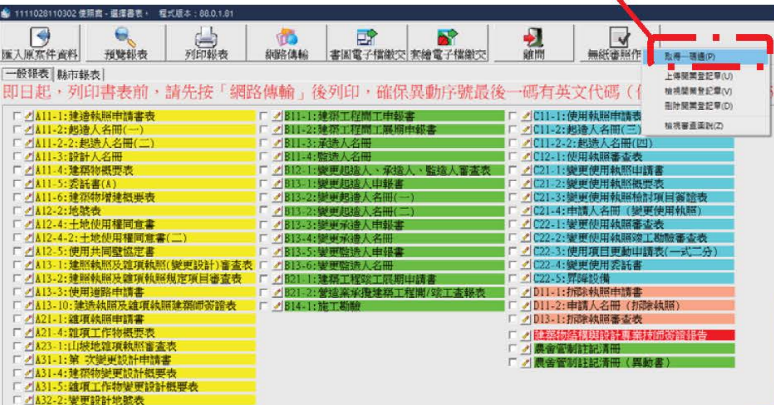


送件程序：2.登打申請書表



案件類別選：其他申請

輸入完畢基本資料後點選「網路傳輸」



送件程序：5.選取案件類別並送出

選擇「建照報備」，後按送出

案件資訊			
案號	111122751249M	案件編號	1111227153640
申請案件類別	A10-建照報備	送出	(請務必輸入)
造人	snail	地點	新北市汐止區十三分路4151-1251地號
計人	snail	建物門牌	

執行功能					
輸入報備申請書	2. 輸入加註事項	3. 書圖管理	4. 上傳申報資料	5. 列印上傳成功單	6. 列印自主檢查表

送件程序：6.填寫報備申請書表

點選「輸入報備申請書」

案件資訊			
案號	11122751249M	案件編號	1111227153640
申請案件類別	A10-建照報備	(請務必輸入)	送出
申請人	snail	地點	新北市汐止區十三分路4151-1251地號
設計人	snail	建物門牌	

執行功能					
1. 輸入報備申請書	2. 輸入加註事項	3. 書圖管理	4. 上傳申報資料	5. 列印上傳成功單	6. 列印自主檢查表

送件程序：6.填寫報備申請書表

功能列：系統首頁 / 報備申請書輸入

報備申請書

報備人	small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十三分區4151-1251地號
建物戶數	1棟9樓15戶	執照號碼	請輸入完整執照號碼，例如：(111)板建字第00021號
事務所	請輸入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	small

變更現田內容

本場	111	第	12	月	27	日	第	16	次	抽籤會議(文號：新北工建字第	1112223334	號
----	-----	---	----	---	----	---	---	----	---	----------------	------------	---

刪除	序號	原狀態/檢査事項	修正情形
	1	抽査	已修正

新增

自行報備內容

test

儲存 列印申請書

*需完成送件作業方可列印收件號碼之申請書

填寫報備申請書，後按儲存

送件程序：7.書圖上傳

若無加註事項內容報備，則直接點選「3.書圖管理」

案件資訊

一樓樓	111122251249M	案件編號	1111222513640
申請案件類別	A10-建築起備	請務必輸入	送出
報備人	small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十三分區4151-1251地號
設計人	small	建築物編號	

執行功能

1. 輸入報備申請書 2. 輸入加註事項 3. 書圖管理 4. 上傳申報資料 5. 列印上傳成功單 6. 列印自主檢查表

送件程序：7.書圖上傳

選擇檔案後，點選上傳檔案。
(圖說命名方式請自行點選查看)

案件資訊

案件編號	1111227153640	一樓連	1111227153640M
起造人	small	地號	新金地沙止區十三段4591、4591地號
設計人	small	建物門牌	

上傳作業

操作說明：

- 圖說檔案格式限制使用 PDF 檔
- 圖說命名方式請參閱 [圖說命名方式](#)
- 點選要上傳的檔案 (可複選)，點選完畢後，點選 **上傳檔案**
- 若要調整檔案順序，可以透過上下拖曳來重新排序，排序後請按下 **儲存排序**
- 點選圖說，即可新增檔案，新增檔案後，可刪除或修改，以動作欄圖示，點選修改或刪除圖說，請點選圖說圖示。
- 所有作業完成後，點選 **數位簽章** 完成上傳。

上傳檔案：選擇檔案 | 選擇要上傳檔案 | **上傳檔案**

刪除	序號	圖名	類別	圖號	圖文尺寸	圖形圖	數位簽章狀態	上傳日期
	1	1	平面圖	平面剖面	A1		待簽章	111/1/227

送件程序：7.書圖上傳

報備圖說上傳完畢後，請點選「數位簽章」
備註：僅需上傳要報備圖說即可

案件資訊

案件編號	1111227153640	一樓連	1111227153640M
起造人	small	地號	新金地沙止區十三段4591、4591地號
設計人	small	建物門牌	

上傳作業

操作說明：

- 圖說檔案格式限制使用 PDF 檔
- 圖說命名方式請參閱 [圖說命名方式](#)
- 點選要上傳的檔案 (可複選)，點選完畢後，點選 **上傳檔案**
- 若要調整檔案順序，可以透過上下拖曳來重新排序，排序後請按下 **儲存排序**
- 點選圖說，即可新增檔案，新增檔案後，可刪除或修改，以動作欄圖示，點選修改或刪除圖說，請點選圖說圖示。
- 所有作業完成後，點選 **數位簽章** 完成上傳。

上傳檔案：選擇檔案 | 選擇要上傳檔案 | **上傳檔案**

刪除	序號	圖名	類別	圖號	圖文尺寸	圖形圖	數位簽章狀態	上傳日期
	1	1	平面圖	平面剖面	A1		待簽章	111/1/227

若尚未綁定行動化自然人憑證請跳至22頁教學

送件程序：7.書圖上傳

請勾選簽章圖說後，點選「行動憑證簽章」或「IC卡簽章」

數位簽章作業

案件編號	1111227153640	一通通	1111227512496E
起造人	small	地址	新北市汐止區十三分段4151-1251地號
設計人	small	建物門牌	

簽章狀態	圖號	圖名	類別: 不分類
待簽章	☐ A104	1	

送件程序：7.書圖上傳

填寫完畢後，送出

狀態	圖號	圖名
章	☒ A104	

行動憑證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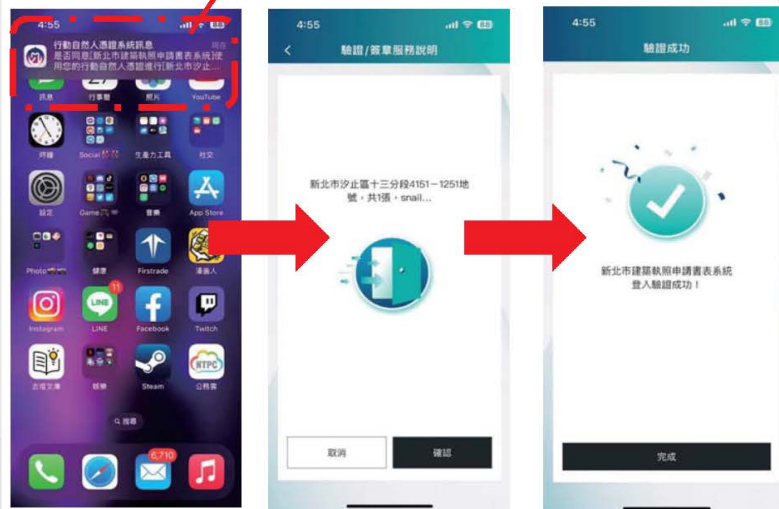
身分證 此欄位為必填

簽章人姓名 此欄位為必填

裝置名稱 請輸入欲掛接之裝置名稱
如: 市輸入裝置名稱、將選擇區所有裝置

送件程序：7.書圖上傳(行動簽章)

點選此處以後去認證



送件程序：7.書圖上傳(IC卡)



料

最新資訊 公告 重要事項

最新資訊

公告

重要事項

送件程序：8.上傳

完成後，請點選「列印自主檢查表」後將資料紙本
列印，送至工務局掛號

臺北市政府無縫國際案件管理系統

案件資訊			
申請編號	1111222751249M	案件編號	111122275153640
申請案件類別	A10-建築輕便	(請務必輸入)	送出
申請人	small	地號	臺北市中正區三三三路4151、1251地號
設計人	small	建築物圖	

執行功能

1. 輸入報備申請書 2. 輸入加註事項 3. 書圖管理 4. 上傳申報資料 5. 列印上傳成功單 6. 列印自主檢查表

臺北市府：1120104092026-00058 頁1共1頁
列印日期：112年02月04日

報備申請書

一、報備人：123123132
二、地號：地號
三、報備戶數：
四、報備用途：
五、報備理由內容：

本局於112年11月02日第11次局務會議(決議：照准工程案報備)

報備理由(請逐項填寫) 停止理由

六、自行報備內容：

以上報備內容經本局審核通過後，請於規定期限內，持本報備書及相關文件，逕向本局申請掛號。逾期不予受理。如有違反，將依法究辦。

申請所：
建築所：123

111122275153640



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
綁定教學

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綁定教學

1. 瀏覽器搜尋：行動化自然人憑證或輸入網址：

<https://fido.moi.gov.tw/pt/>

2. 點選立即註冊並下載APP



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綁定教學

1. 瀏覽器搜尋：行動化自然人憑證或輸入網址：

<https://fido.moi.gov.tw/pt/>

2. 點選立即註冊並下載APP

3. 輸入身分證及PIN碼，且讀卡機請插入自然人憑證(不可使用工商憑證)，後案送出



請留意使用說明(安裝跨平台網頁元件)

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綁定教學

1. 瀏覽器搜尋：行動化自然人憑證或輸入網址：

<https://fido.moi.gov.tw/pt/>

2. 點選立即註冊並下載APP

3. 輸入身分證及PIN碼，且讀卡機請插入自然人憑證(不可使用工商憑證)，後案送出

4. 輸入電子信箱及手機號碼後按送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titled "註冊" (Registration) with a sub-header "新會員註冊" (New Member Registration). It contains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text:

- 中文姓名：鄭皓仁
- 身分證字號：A128380744
- *電子信箱(必填): 請輸入您的電子信箱
- *手機號碼(必填): 請輸入您的手機號碼
- Buttons: 清除 (Clear) and 送出 (Submit)

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綁定教學

1. 瀏覽器搜尋：行動化自然人憑證或輸入網址：

<https://fido.moi.gov.tw/pt/>

2. 點選立即註冊並下載APP

3. 輸入身分證及PIN碼，且讀卡機請插入自然人憑證(不可使用工商憑證)，後案送出

4. 輸入電子信箱及手機號碼後按送出

5. 完成後請下載APP後按返回首頁

The screenshot shows a confirmation screen titled "行動自然人憑證服務" (Mobile Natural Person FIDO Service) with the large text "完成" (Completed). Below the text, it says "您已經完成註冊" (You have completed registration) and "若您需要綁定裝置，請先安裝APP，下載後再進行綁定" (If you need to bind a device, please install the APP first, then bind after downloading). It features two QR codes and logos for the App Store and Google Play. At the bottom is a button labeled "返回首頁" (Return to Home Page).

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綁定教學

6.點選綁定行動裝置

下載APP 關於我們 功能教學 最新消息 公開資料 檔案下載 需用機關專區

帳戶資訊

- 中文姓名：鄭
- 身分證字號：A12***0744
- 電子信箱：aq0***@ntpc.gov.tw
- 手機號碼：091***5343
- 卡號：TP0721C
- 憑證序號：d25cd30baf025f4db68e2t
- 卡片有效期限：2022/08/04~2027/08/04

綁定行動裝置

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綁定教學

以下為手機畫面

6.點選綁定行動裝置

7.請開啟手機APP後點選「註冊裝置」



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綁定教學

以下為手機畫面

6.點選綁定行動裝置

7.請開啟手機APP後點選「註冊裝置」

8.點選「好」後拍
右方QR碼後，按確認



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綁定教學

以下為手機畫面

6.點選綁定行動裝置

7.請開啟手機APP後點選「註冊裝置」

8.點選「好」後拍
右方QR碼後，按確認

9.若使用Face ID請
點「好」，後輸入裝
置名稱(裝置名稱是給
自己看得)



附錄一-66

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綁定教學

以下為手機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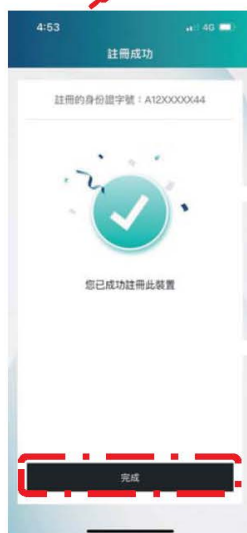
6.點選綁定行動裝置

7.請開啟手機APP後點選「註冊裝置」

8.點選「好」後拍(📷)
右方QR碼後，按確認

9.若要使用Face ID請
點「好」，後輸入裝
置名稱(裝置名稱是給
自己看得)

10.出現此畫面，表示
已註冊成功



九、新頒布建照報備審查表

報備新制: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周宏彥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15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jl865@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2040615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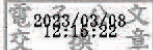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RTC3HQ）

主旨：為落實行政技術分立並加速建照書圖報備行政效率，檢附
報備確認書及建築報備審核表各1份，請納入行政契約據
以執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執照審查及查勘驗
作業契約書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建築報備審核表

建照號碼：	設計人：	
查核項目		
有無檢附修正說明、抽查公文及紀錄	☐ 有	☐ 無
有無檢附建築師簽證表或技師簽證報告	☐ 有	☐ 無
審查項目		
書圖修正部分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是否符合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	☐ 是	☐ 否
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及土管規定	☐ 是	☐ 否
相關報告書差異分析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 免
審查建築師		

報備確認書

報備項目	
☐ 建築、 ☐ 綠建築、 ☐ 大地、 ☐ 結構、 ☐ 其他(_____)	
文件順序如下	
審查通過文件(請按報備項目依序排列)	☐ 是 ☐ 否 ☐ 免
申請書、修正說明、抽查紀錄公文	☐ 是 ☐ 否 ☐ 免
建築師簽證表或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 是 ☐ 否 ☐ 免
其他相關文件	☐ 是 ☐ 否 ☐ 免
建築師公會(用印)	

工務局複核項目	
建築/綠建築是否經建築師公會審查符合規定	☐ 是 ☐ 否 ☐ 免
結構/大地是否經專業技師公會審查符合規定	☐ 是 ☐ 否 ☐ 免
是否需開立補繳規費單(金額:_____)	☐ 是 ☐ 否 ☐ 免
是否需新增或修改加註事項附表	☐ 是 ☐ 否 ☐ 免

承辦

股長

十、建照展延線上申請作業流程

線上展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譚言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1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14738@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12299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BEVE4C）

主旨：有關本局為落實簡政便民政策，於112年1月1日起建照展延申請作業改採線上申請，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建照展延申請作業，原須檢送紙本申請書及相關公文，為簡政便民政策，改為線上填寫最近二個月辦理進度說明後，即可申請。另本局將會同步檢視進度說明表之各機關平行分會項目進度，若審查結果為駁回或撤案者，本項將不可作為展延理由。
- 二、為有效推動線上建照展延申請，即日起開放測試，如有申請者，本局將優先受理。
- 三、隨函檢送「線上建照展延申請教學手冊」供參。
- 四、本局提供系統諮詢服務：
 - (一)LINE群組：<https://reurl.cc/580xLM>
 - (二)電子郵件：ntpc@sysonline.com.tw

五、如有不明白之處或其他相關建議事項，歡迎電洽承辦科
室，承辦員當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5樓協審室)(含附件)



建照申請案件展延復審期限申請書

本人/本公司委託 建築師事務所辦理

新北市 區 里 段 一小段 5-230-231、232、240、241、
242 為改善舊有土地之建築使用權限(變更設計申請案外，
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通過第一、二次通知更正公文，
依據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含本局同意展延復審期限)，
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送請復審，
因原案未能送請復審，故檢附新北市政府時通(PP)平行分會清冊及相關
公會公文，並說明展延復審理由如下：
共中國 建築師事務所、林國華建築師

請貴局同意展延復審期限 5 個月。
本人/本公司除向貴局辦理展延復審外，絕不拖延，
倘有偽造、不實之情形，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
設計人： 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

建照申請案件展延復審期限申請書

本人/本公司委託 建築師事務所辦理

新北市 泰山 區 段 540-4 地號等 1 筆土地之
建築使用權限(變更設計申請案外，
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1 日檢復貴局第一次通知更正公文，
第 1 次展延，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含本局同意展延復審期限)，
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0 日送請復審，
因品類未能送請復審，故檢附新北市政府時通(PP)平行分會清冊及相關平
會公文，並說明展延復審理由如下：
其中因 工業區總管管制許可、都市計畫是否變更、生活污水處理方式、排
水路退還、河川區域管控制權、(無新建)填海造地填海造地範圍 尚未辦妥，
請貴局同意展延復審期限 6 個月，
本人/本公司除向貴局辦理展延復審外，絕不拖延，
倘有偽造、不實之情形，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
設計人：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

建照申請案件平行分會清冊暨辦理進度說明表

平行分會 項目	第一次 送審日期	是否完成	最近一個月辦理進度說明
建築師事務所	11/14/07	是	依 111 年 4 月 25 日新產品展銷會第 110718722 號案完成，
民衆局	11/14/07	是	已於 111 年 8 月 1 日展銷會，
水利局	11/13/01	否	已於 111 年 8 月 9 日收到函件，正於 111 年 8 月 10 日行文市政處及水利局等， 未收到函件。
環境局	11/07/01	否	1. 111 年 10 月 24 日檢附行政計畫書完成。 2. 111 年 10 月 24 日檢附行政計畫書完成。 3. 111 年 8 月 14 日檢附行政計畫書完成。 4. 111 年 8 月 14 日檢附行政計畫書完成。 5. 檢附外置圖本製外中，由本局管理。

建照申請案件平行分會清冊暨辦理進度說明表

平行分會項目	送審日期	公文辦理進度	最近一個月辦理進度說明	是否完成
環境影響評估		案號: 8220114-001804-2 公文文號: 111022271 辦理進度: 辦理 分案日期: 11102216 案件狀態: 已結案 檢附日期: 1110016 檢附日期: 1110222 檢附日期: 1110222	標準	已完成
工業區總管管制許可		案號: 8220114-001804-3 公文文號: 111022272 辦理進度: 辦理 分案日期: 1110216 案件狀態: 已結案 檢附日期: 1110016 檢附日期: 1110222	標準	未完成
都市計畫是否變更		案號: 8220114-001804-4 公文文號: 111022273 辦理進度: 辦理 分案日期: 1110216 案件狀態: 已結案 檢附日期: 1110016 檢附日期: 1110222	標準	未完成
生活污水處理方式		案號: 8220114-001804-5 公文文號: 111022297 辦理進度: 辦理 分案日期: 1110216 案件狀態: 已結案 檢附日期: 1110016 檢附日期: 1110222	標準	未完成

國立臺灣大學工務局

建照申請案件展延復審期限申請書

本人/本公司委託 建築師事務所辦理

新北市 泰山 區 段 540-4 地號等 1 筆土地之
建築使用權限(變更設計申請案外，
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1 日檢復貴局第一次通知更正公文，
第 1 次展延，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含本局同意展延復審期限)，
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0 日送請復審，
因品類未能送請復審，故檢附新北市政府時通(PP)平行分會清冊及相關平
會公文，並說明展延復審理由如下：
其中因 工業區總管管制許可、都市計畫是否變更、生活污水處理方式、排
水路退還、河川區域管控制權、(無新建)填海造地填海造地範圍 尚未辦妥，
請貴局同意展延復審期限 6 個月，
本人/本公司除向貴局辦理展延復審外，絕不拖延，
倘有偽造、不實之情形，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
設計人：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

線上展延教學

10:46

序號	平行分會項目(平行分會單位)
1	環境影響評估(新北市環保局) 是否會辦：☒ 應會 ☐ 免會 預計辦理日期 *第1次送審公文文號 *第1次送審日期 *完成送審日期 是否完成：☒ 未完成 ☐ 已完成 最近二個月辦理進度說明

我要排審

下載

新北市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系統客服電話:(04)2230-3477

線上展延教學：

建管即時通或LINE：填寫預計辦理日期、是否完成、最近二個月辦理進度說明

建築管理資訊系統

<https://building-manag...publicwork.ntpc.gov.tw>

進度請詳細填寫

序號	平行分會項目(平行分會單位)
1	(環境建)通商區開發建築範圍(新北市水利局) 是否會辦：☒ 應會 ☐ 免會 預計辦理日期 *第1次送審公文文號 *第1次送審日期 *完成送審日期

10:47

*第1次送審日期

*完成送審日期

是否完成：

☐ 已完成

☒ 未完成

最近二個月辦理進度說明

我要排審

下載

展延資訊

展延次數第 次

接獲本局第一次通知補正公文日期

我要展延

新北市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系統客服電話:(04)2230-3477

線上展延教學：

建管即時通或LINE：
平會項目均填寫完成後，填寫展延次數及接獲本局第一次通知補正公文日期



線上展延教學：

建管即時通或LINE：

1. 進度需要全部填寫
2. 展延時間為到期前10日至29日，請依照通知補正日期推算，若非申請時間，系統會跳出訊息
3. 顯示申請展延成功，即算申請完成



附件

建照申請案件展延復審期限申請書

本人/本公司委託 建築師事務所辦理

新北市 泰山區 泰山段 540-4 地號等 1 筆土地之

☒建照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案件，

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1 日接獲

第 1 次展延，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0 日送達

因屆期未能送請復審，故檢附新北市建

會公文，並說明執照辦理進度如附表，

其中因 工業區總量管制許可、都市計畫

水路退縮、河川區域管制線、(禁限建)

請貴局同意展延復審期限 6 個月，

本人/本公司務必積極辦理相關程序，

倘有偽匿、不實之情形，願依法負其責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章

設計人： 建築師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11

線上展延教學：

完成申請後，本局自行列印申請書及附件進行審查，審畢後函文通知申請人

附件

建照申請案件平行分會清單暨辦理進度說明表

平行分會項目	第一次送審日期	第一次送審公文號	預計辦理日期	公文辦理資訊	最近二個月辦理進度說明	是否完成
環境影響評估				案號:B220114-001904-2 公文文號:1110292371 辦理種類:品辦 承辦人員:mul 分案日期:1110216 限辦日期:1110616 案件狀態:已結案 發文/存查:發文 審查結果:核准 結案日期:1110222	核准	已完成
工業區總量管制許可				案號:B220114-001904-3 公文文號:1110292372 辦理種類:品辦 承辦人員:mul 分案日期:1110216 限辦日期:1110616 案件狀態:已結案 發文/存查:發文 審查結果:核准 結案日期:1110309	核准	未完成
都市計畫是否變更				案號:B220114-001904-4 公文文號:1110292373 辦理種類:品辦 承辦人員:mul 分案日期:1110216 限辦日期:1110616 案件狀態:已結案 發文/存查:發文 審查結果:核准 結案日期:1110217	核准	未完成
生活污水處理方式				案號:B220114-001904-5 公文文號:1110292397 辦理種類:品辦 承辦人員:mul 分案日期:1110216 限辦日期:1110616 案件狀態:已結案 發文/存查:發文 審查結果:核准 結案日期:1110607	依據新北水污字第1111188180號，自設污水處理設備	未完成

建照申請案件平行分會清冊暨辦理進度說明表

平行分會項目	第一次送審日期	第一次送審公文號	預計辦理日期	公文辦理資訊	最近二個月辦理進度說明	是否完成
環境影響評估				案號: B220114-001904-2 公文文號: 11110292371 辦理種類: 協辦 承辦人員: null 分案日期: 11110216 限辦日期: 11110616 案件狀態: 已結案 發文/存查: 發文 審查結果: 核准 結案日期: 11110222	核准 已完	完成
工業區總量管制許可				案號: B220114-001904-3 公文文號: 11110292372 辦理種類: 協辦 承辦人員: null 分案日期: 11110216 限辦日期: 11110616 案件狀態: 已結案 發文/存查: 發文 審查結果: 核准 結案日期: 11110309	核准 未完	完成
都市計畫是否變更				案號: B220114-001904-4 公文文號: 11110292373 辦理種類: 協辦 承辦人員: null 分案日期: 11110216 限辦日期: 11110616 案件狀態: 已結案 發文/存查: 發文 審查結果: 核准 結案日期: 11110217	核准 未完	完成
生活污水處理方式				案號: B220114-001904-5 公文文號: 11110292397 辦理種類: 協辦 承辦人員: null 分案日期: 11110216 限辦日期: 11110616 案件狀態: 已結案 發文/存查: 發文 審查結果: 駁回 結案日期: 11110607	依據新北水污字第1111188180號, 自設污水處理設備 未完	完成

若需修正，
請事務所
塗改蓋章

線上展延教學

1. 各單位公文系統回報進度

2. 事務所填寫近二個月進度

十一、無紙化副本

「無紙化副本提醒事項」

適用建照、雜照、變更設計案

一、準備資料(以下文件皆為一份):

- ☐建築物地籍套繪圖+檔案上傳成功:

比例 1/500 或 1/1200(A4 或 A3 版面, 需顯示地號及法空範圍, 蓋大、小章)。

- ☐核准圖聲明書一張(事務所大小章及簽名)。

- ☐核准圖說下載清冊一張。

- ☐核准案需提供 1 個空的卷宗夾:

建照(紅色)、雜照(藍色), 卷夾四周封透明膠帶, 避免破損, 內繫黑繩一條。

- ☐副本通知書:

建照 4 張、拆照 2 張、雜照 4 張、變更設計 2 張, 地號請詳列填寫。

- ☐準備魔鬼氈束帶 1~2 條、黑繩應該需準備 3-4 條。

二、圖袋資料(以下文件皆為一份):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建築師查核表、新北市建築執照結構計算書及圖說抽查項目表、新北市建築執照地基調查報告抽查項目表。

- ☐一般建築工程施工說明書、拆除施工計畫、新北市無障礙建築物設計人自主檢查表。

- ☐核准圖說 A1 版面一套, 具浮水字樣: 印有「本圖說業經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在案」, 圖說逐張打孔並用印騎縫章(事務所大、小章)。

- ☐列印綠建築、結構計算書(封面技師簽章)、地基報告書(封面技師簽章), 裝訂成冊, 報告書具浮水字樣: 印有「本圖說業經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在案」。

- ☐圖袋內報告書上傳之「建築執照電子圖檔清冊+檔案上傳成功」。

- ☐結構外審已核准時:

提供結構外審書圖核定本之「建築執照電子圖檔清冊+檔案上傳成功」。

三、其他:

- ☐可至市府 5 樓, 公會室裝辦公室購置圖袋, 不提供發票。

- ☐相關表單(副本通知書、抽查項目表)可至: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主題專區 > 法令專區 > 建築執照管理類 > 作業表單, 下載使用。

- ☐領照後, 市府提供驗證碼於執照加註明細資料, 可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圖電子副本下載系統, 下載副本圖說。

十二.協審室公告

12.1汽車機車共道檢討方式及樓板衝擊音未檢討之案件應辦變更設計

協審室公告

協 11108-01

依 111 年 7 月 27 日與建照科召開之 111 年 7 月份第 4 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決議，請依 111 年 7 月 21 日工務局建照科科會會議紀錄辦理，說明如下：

1. 汽車及機車共用之車道，該車道寬度包括其迴轉半徑，應依機車設置要點規定足寬檢討。
2. 未依規定檢討樓板衝擊音之執照申請案件，應辦理變更設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十 日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協審室公告

重申：依 110 年 6 月 24 日與建照科召開之 110 年 12 月份第 2 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決議，說明如下：

1.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建造執照申請案件**複審前務必請設計建築師及相關技師上傳鑽探報告書(含結構外審)、結構計算書、結構圖、綠建築專章(含結構外審)等資料至新北市無紙審圖系統**，俟案件核准後始列印並歸入圖袋即可。
結構外審案件，結構計算書、結構圖說請依工務局 109 年 11 月 24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92301186 號函辦理，於核准後上傳。
2. 另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核准後，不得抽換圖面。
若有相關需求，應循變更設計或報備方式辦理。
3. 上述事宜，得視執行狀況配合建照科滾動調整。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協審室公告

依據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
3 月 8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20406156 號函，為落實行政
技術分立並加速建照書圖報備行
政效率，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
報備案件請檢附「報備確認書」
及「建築報備審核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周宏彥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15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jl865@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2040615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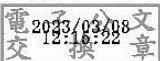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RTC3HQ）

主旨：為落實行政技術分立並加速建照書圖報備行政效率，檢附
報備確認書及建築報備審核表各1份，請納入行政契約據
以執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執照審查及查勘驗
作業契約書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建築報備審核表

建照號碼：	設計人：	
查核項目		
有無檢附修正說明、抽查公文及紀錄	☐ 有	☐ 無
有無檢附建築師簽證表或技師簽證報告	☐ 有	☐ 無
審查項目		
書圖修正部分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是否符合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	☐ 是	☐ 否
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及土管規定	☐ 是	☐ 否
相關報告書差異分析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 免
審查建築師		

報備確認書

報備項目	
☐ 建築、 ☐ 綠建築、 ☐ 大地、 ☐ 結構、 ☐ 其他(_____)	
文件順序如下	
審查通過文件(請按報備項目依序排列)	☐ 是 ☐ 否 ☐ 免
申請書、修正說明、抽查紀錄公文	☐ 是 ☐ 否 ☐ 免
建築師簽證表或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 是 ☐ 否 ☐ 免
其他相關文件	☐ 是 ☐ 否 ☐ 免
建築師公會(用印)	

工務局複核項目	
建築/綠建築是否經建築師公會審查符合規定	☐ 是 ☐ 否 ☐ 免
結構/大地是否經專業技師公會審查符合規定	☐ 是 ☐ 否 ☐ 免
是否需開立補繳規費單(金額：_____)	☐ 是 ☐ 否 ☐ 免
是否需新增或修改加註事項附表	☐ 是 ☐ 否 ☐ 免

承辦

股長

協審室公告

申請建造執照時請建築師落實圖說完整度並加強專業度，尤其應注意現況照片及現況測量圖，確認道路上是否有障礙物。若有障礙物，應於執照加註列管放樣勘驗前自行開闢 4 公尺供通行使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協審室公告

即日起建築執照之加註事項附表內容請事務所接獲工務局補正通知時，進入建築執照書表系統內部查閱確認。若有疑義請於陳核前洽工務局討論釐清。

案件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若要更正加註事項附表內容，請事務所以正式公文向工務局申辦。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十三、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

正本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黃筱涵

電話：02-89534420#104 傳真：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104@ntcaa.org.tw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063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

主旨：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拆除執照、雜項執照審查作業暨修正「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 6 月 7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21084996 號函辦理。
- 二、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新北市單獨申請拆除執照、雜項執照案委由公會審查。
- 三、審查意見書表單及審查作業流程請於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網站下載。
- 四、修正「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新增單獨申請拆除執照案，每案酌收行政作業費 3 萬元，隨函檢送修正後「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如附件）。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理事長 **崔懋森**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

1120522第5屆第27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 一、本會為協助設計建築師對建築執照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之確認，由本會加強技術審查，為考量此項作業成本及籌措作業經費來源，特訂定「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以為因應。
- 二、本會針對建築執照案件加強技術審查部分，係為協助設計建築師對其簽證內容正確之確認，藉以提昇建築執照設計品質，縮減核發流程及增加核發效率。
- 三、本會收取加強技術審查費用標準如下：

項目	加強技術審查費用		備註
一、(建造、雜項、變更設計)執照申請案件	<u>每件法定工程造价1000萬(含)以上5000萬以下部分</u>		1. 本表所列審查費用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後累計。 2. 案件依法定工程造价於公會繳交審查費用，每件不得低於30000元(法定造价1000萬以下者20000元)或超過200000元。 3. 案件經初審及改正復審一次後倘需再行審查者，每次額外收取1500元，於審照室繳交。
	每件法定工程造价超過5000萬部分	<u>每件以3萬+法定工程造价萬分之2收取</u>	4. 案件撤案或遭駁回者，審查費用依審查次數每次扣除10000元至無餘額止，剩餘部分退還。無審查次數者，酌收行政作業費5000元，餘款退還。 5. 案件依執照核准之法定工程造价結算審查費用，金額差距超過1000元者多退少補。 6. 變更設計案件，以變更後之工程造价增加額計算其審查費用，惟計算後之審查費金額低於20000元者，以20000元計，超過200000元者，以200000元計。
二、報備案件	每件以1500元收取		費用於審照室繳交。

三、「僅申報變更起造人」報備案件	1. 改為自然人，每件以3000元收取。 2. 改為法人，每件以6000元收取。	費用於審照室繳交。
四、「僅申報變更設計人」報備案件	每件以3000元收取	費用於審照室繳交。
五、(建造、雜項、變更設計)執照申請案件預審(專審)		1. <u>預審(含個案專審)案件收費</u> ：依本表項目一，計算審查費用(每件不得低於60000元)後，另加收50%。 2. 預審案件經復審三次後尚需再行審查者，每次額外收取3000元，於審照室繳交。 3. 案件撤案或遭駁回者，審查費用依審查次數每次扣除10000元至無餘額止，剩餘部分退還。無審查次數者，酌收行政作業費5000元，餘款退還。 4. 案件依執照核准之法定工程造價結算審查費用，金額差距超過1000元者多退少補。 5. 申請預審案件原則以都更、危老或特殊政策案件加速審查為主，惟一般案件亦可適用。 6. 預審案件之收費係一次性收取，初審後由複審建築師隨案審查至執照核准。
<u>六、單獨申請拆除執照案件</u>	<u>酌收行政作業費3萬元。</u>	

四、本辦法所需表格另定之。

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六、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使照修改竣工圖申請--雙軌制實施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蔣宜蓁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21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Q5055@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20926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221159506_112D2220965-01.pdf、11221159506_112D2220966-01.pdf)

主旨：有關簡化「本市申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流程，自112年6月1日起採雙軌制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辦理。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執照審查及查勘驗作業原則、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及本局112年3月30日新北工施字第1120598615號函辦理。

二、隨函檢附簡化流程圖及申請書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3/05/16
12:28:26
文
章

製表日期：112年4月27日

新北市申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及併案變更設計申請書

茲有關 建(雜)字第 號建造(雜項)執照工程申請修改竣工圖及併案變更設計案，項目如下：

修改項目說明		圖號	檢討符合修改事項第幾項第幾目第幾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1			
2			
變更設計項目說明		圖號	符合修改事項第幾項第幾目第幾點
1			
2			
更正項目說明		圖號	
1			
2			

以上變更設計部分 ☐ 已先行施工 ☐ 未先行施工(請勾選)

本案經建築師檢討修改竣工圖符合建築法第39條及相關建管法令規定；另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符合「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或漏列注意事項規定」規定，並經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第34條規定簽證負責，請准予修改及變更。

此致

新北市政府

起造人： (印)

設計人： (簽章)

監造人： (簽章)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專業工業技師：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申辦使用執照併案辦理修改竣工圖、變更設計及更正簡化審查流程圖



備註：

1. 申辦變更項目，應依建築法第39條及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或漏列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併案辦理變更設計涉有先行施工者，於核准或報備時，依建築法第87條規定核處。

附錄二：相關建管法規法令彙整：

（部分節錄，全文詳公會網站）

中央解釋函令

新北市政府公告法令

工務局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1221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署101年4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7898號函釋二宗相鄰建築基地地下層相連通之法規檢討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2年7月20日112嘉建雲科字第1120720001號函。
- 二、本署101年4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7898號函釋示：「……有關二宗相鄰之建築基地，其中一宗已興建完成並領有使用執照，另一宗建築基地領有建造執照，擬將二者地下層相連接並連通乙案，參照本部91年5月9日前揭號函意旨，應視實際建築行為分案並同時申請辦理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變更設計，連接之地下層並應合併重新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及有關之規定。」前開所稱「連接之地下層」指連接之當樓層。
- 三、續上，如有涉及變更使用情形，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定有相關規定，所詢有關舊建築物之地下層之

法規檢討方式，涉及個案申請內容及範圍之認定，倘有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許育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2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業設施面積45平方公尺以下且屬1層樓者，其應否
依建築法核發建築執照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農業部（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7月31日農企字第1120231251號函辦理。
- 二、查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2項業已明定，若農業設施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且屬1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另查該條文之增訂說明：「……為避免小面積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農業生產必要設施，於核准容許使用後，另需逐一申請建築執照之困擾……」有關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且屬1層樓之農業設施，既以農業發展條例明定免申請建築執照在案，爰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已不具管轄權，即無以建築法受理建築執照申請相關規定之適用。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

法規

內政部 函

地址：105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001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休閒農場申請興建農業設施，涉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
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2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
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公司112年6月30日崇電字第
1120630003號函。
- 二、有關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因使用強度較
低，其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適用
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方式，本部106年9月27日內授營建管
字第1060814977號函釋示在案，至休閒農場申請興建休閒
農業設施或農舍，其涉同要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
比照本部上開函，計算方式如下：
 - (一)依法得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供農業生產使用部
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未涉及建築行為者，得不計入本要
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
 - (二)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21條第1款至第4款之休閒農業

設施（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應以基地面積計算；同條第5款至第23款之休閒農業設施且涉及建築行為者，休閒農業設施本身所占之農業用地，應計入本要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其餘面積得免予計入。

(三)休閒農場內農舍及休閒農業設施先後或同時申請者，其基地面積之計算依上述原則合併檢討。

正本：崇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農業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國土管理署網頁）、公關室、建築管理組）

2023/09/27
電 交 換 章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205026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三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利用昇降設備之等候空間及無障礙車位採機械式車位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2年9月4日菱字第0904001號函（詳附件4）。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第2款規定：「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除前款規定之空間外，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六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本部88年12月31日台內營字第8878470號函（附件1）釋示「……揆諸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其車輛於等候昇降設備時，應避免影響公共交通，以維持建築基地外交通環境順暢。是該等候空間應設置於汽車昇降機之前方，以利車輛自基地建築線進入汽車昇降機時之等候使用。」上開規定之等候空間，未以設於空地為限，倘合於上開條文及函釋意旨，設置於機械設備內，非法所不許。至所詢設備是否合於上開第136條第2款規定1節，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

權責，倘有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三、有關全自動停車設備設置無障礙停車位1節，本署（前營建署）103年6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33997號函（附件2）示：「……行動不便者如單獨行動，因汽車升降機未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功能，易有操作及安全疑慮……，故不宜由汽車用升降機進出停車場通達無障礙停車位。……」本部續於105年1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50817010號函（如附件3）重申上開函示，並說明考量行動不便者操作與相關使用之安全性，目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應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至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合先敘明。

四、為促進無障礙環境建置與釐清無障礙機械式立體停車設備，本部前於111年9月14日已召開「研商促進無障礙機械式立體停車設備設置之相關法規整備事宜會議」，後續將修正規範及檢查標準，以促進身心障礙者之停車權利，惟未研訂修正前仍請依前開說明辦理。

正本：菱光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0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設備編檢討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2年9月18日員市建字第1120031963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及第167條之6已分別明定停車空間及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應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惟如建築物經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或本編第59條規定檢討停車空間設置標準為免設置者，自無須檢討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 三、有關工廠之衛生設備設量，建築物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表列說明一第(三)項規定：「工廠、倉庫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或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計算；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者，得由申請人檢具預定設廠之製程、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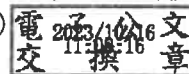


及作業人數，區分製造業及非製造業，前者送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檢核，後者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分別依檢核或備查之作業人數計算。」已有明文。

四、本案有關無障礙停車位及衛生設備之數量檢討1節，因涉個案事實認定，請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卓處。

正本：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除外）、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135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20525546_1120831359_112D2064060-01.pdf)

主旨：關於建築物二樓以上樓層投影至地面層外牆中心線以外，
且地面層無代替柱中心線，其建築面積及容積之檢討，請
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都市發展局112年8月1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44600號函。
- 二、本部106年12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075601號函及本部
前營建署108年7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081136545號函釋略
以：建築物二樓以上未計建築面積部分投影於地面層外牆
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如未設置平臺或設置
之平臺不符本部106年7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063號
函釋者，免註記空間名稱；計入建築面積部分投影於地面
層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如未設置平臺
或設置之平臺不符本部106年7月4日上開號函釋者，亦不得



標示為「陽臺」，其有關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及第162條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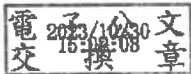
三、有關建築物二樓以上樓層最外緣，於地面層之投影超出建築物地面層外牆區劃中心線或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並經地方主管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者，地面層之容積檢討原則如下（檢送附圖，供參考）：

（一）地面層連接投影範圍之外牆設有出入口時，如二樓以上樓層突出部分具有出入口雨遮之性質，得以建築物出入口雨遮之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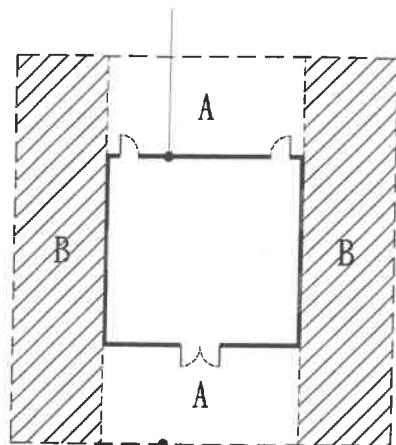
（二）地面層連接投影範圍之外牆無出入口時，如二樓以上樓層突出部分具有屋簷之性質，得以屋簷之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以上均含附件)、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地面層外牆區劃中心線
或代替柱中心線



二樓以上樓層最外緣投影線

「樓層最外緣」：係指外牆、陽台、屋簷、出入口雨遮、露台及遮陽板之外緣線。

□ A: 外牆設有出入口時，以建築物出入口雨遮之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 B: 外牆無出入口時，以屋簷之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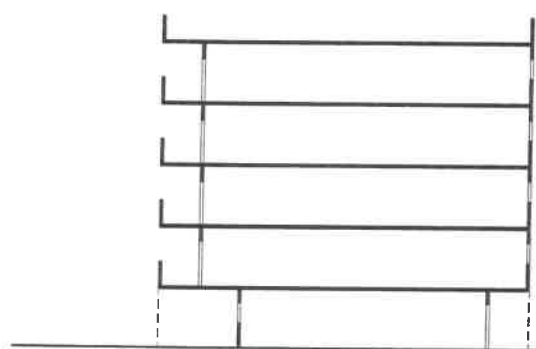


示意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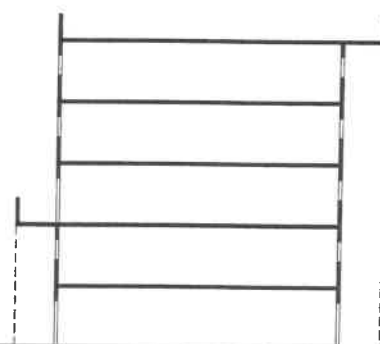


示意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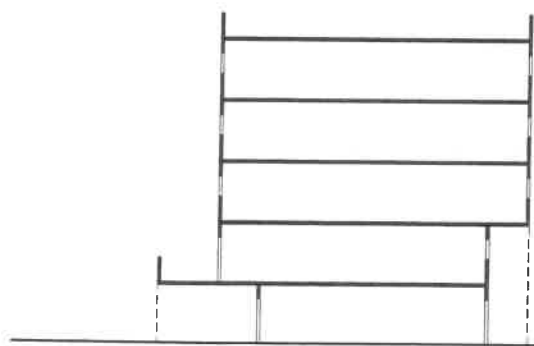


示意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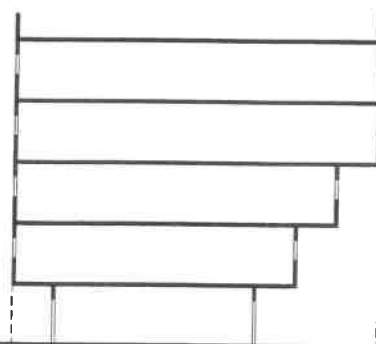


示意圖 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20508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前地上已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未經申辦拆除執照即拆除完竣，嗣後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得申請解除套繪管制之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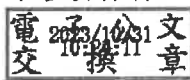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府112年7月28日府建管二字第1120063914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16條及第78條規定：「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前項造價金額或規模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建築物之拆除應先請領拆除執照。但左列各款之建築物，無第83條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一、第16條規定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另查貴轄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業依建築法第16條訂定相關規定在案，有關來函所稱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興建之農舍，其得否依建築法第78條第1款規定檢討辦理疑義，因涉貴管，請本於權責逕予釐清。



三、至若原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已拆除不復存在，且該農舍依建築法相關規定係屬應請領拆除執照者，則應查明違法拆除建築物之行為人，若現行土地所有權人非行為人，應無代行補辦拆除執照手續之義務。又該農業用地上原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既已滅失不復存在，是該土地所有權人得逕行申請辦理解除套繪管制。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農業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雲林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宥荏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hazzymin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20515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六層樓以上店鋪、集合住宅之建築物，其店鋪部分符合他棟化檢討且屬1戶，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僅於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7月6日中市都管字第1120139867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1項第3款所載：「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查同編第170條已明定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屬公共建築物之範圍，合先敘明。
- 三、有關該局來函所詢六層以上店鋪、集合住宅的建築物因屬本編第170條規定之公共建築物範圍，爰無本編第167條第1

項第3款規定之適用，仍請依本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規定
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
公路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
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
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
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副本：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
交換章

中華民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學校用地範圍內增建幼兒園之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疑義1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3-11-09

國土管理署112.11.09國署建管字第1120104372號

一、復貴事務所112年10月11日(112)億字第A2204101101號函

二、查本部85年11月14日台內營字第8582070號函釋示：「.....幼稚園及托兒所.....均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第2款第4目規定其層數在5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上開函釋幼稚園及托兒所檢討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非採第141條第2款第3目學校之附建標準，又幼稚園及托兒所現已改制為幼兒園，故仍依本部上開函，幼兒園之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第2款第4目「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幼兒園如未達上開第4目附建標準者，免予附建。

發布日期：2023-11-09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4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宥荏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hazzymin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20127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20547536_1120127551_112D2068713-01.pdf)



主旨：關於102年1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店鋪(G-3組)申請變更使用為運動訓練班(D-5組)使用無障礙廁所與無障礙浴室檢討設置事宜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11月23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120048075號函(如附件)辦理，兼復臺端112年10月24日請示函。
- 二、有關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橫向拉門側邊是否須留設操作空間1節，本署109年12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262228號函說明八已有明示，合先敘明。
- 三、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



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四、再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4已明定：

「建築物設有共用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其立法意旨及目的係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得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享有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倘建築物依相關法令規定應設浴室供公眾共同使用時，亦應提供無障礙浴室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五、複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三說明二

（八）規定：「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之規定，不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六、又按「本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使用執照類組變更如須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項目時，自應符合申請時之本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包括檢討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惟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本部110年4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6327號函說明四所明示。

七、綜上，如建築物變更使用用途依本規則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檢討應設置共用浴室者，應提供無障礙



浴室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來函所詢事宜請依上開規定及函示辦理，如有疑義涉屬個案事實認定，請檢具具體事實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楊敏德君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本署網站)、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賴亦晨

電話：02-87711517

傳真：02-87728705

電子郵件：laiyichen@mail.s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120048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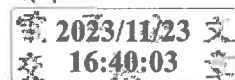
主旨：所詢運動訓練班使用無障礙廁所及淋浴間之法規適用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2年11月20日國署建管字第1120534403號函。
- 二、依本署110年3月10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100008563號函，運動訓練班指：「……(三)訓練場所使用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內。(四)使用之訓練器材為簡易、輕量及可輕易移動之設備，並檢附建築師或結構技師簽署所有器材設備對建築結構載重安全性之證明。(五)未附設鍋爐、水療SPA、三溫暖、蒸氣浴、烤箱設備。(六)未附設按摩服務及設備。但屬運動訓練之需要時，限設置按摩床一張，僅得以防焰式拉簾或布幕區隔，且未置於包廂內。(七)未有明火設備及餐飲供應。」
- 三、至於運動訓練班是否需設置衛生設備，及設置之衛生設備應遵循之規定，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



建築管理組



附錄二-22

裝

訂

線



建築管理組



附錄二-23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87712701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2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物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1
項第3款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112年10月31日國署建管字第
1120515130號函暨該署案陳臺中市建築師公會112年11月20
日中市建師字第414號函及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12年
11月21日書面意見辦理。
- 二、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57條第1項
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
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
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故新建公共建築物
不論規模皆應規劃設置無障礙設施，合先敘明。
- 三、次依「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
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在此限：.....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



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又據本編第1條第43款及第170條已分別明定「棟：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故如建築物使用用途非屬公共建築物範圍，已符合本規則第1條第43款規定，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其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者，屬本編第167條第1項第3款所列情形，考量單層樓地板面積過小設置無障礙設施不易，得免依本章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四、另如102年1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適用本編第1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得免依本規則第10章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而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有變更使用類組、使用項目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致非屬該款規定適用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適用者，應依規定辦理變更使用。
-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故應依當時之本編有關條文之規定（包括檢討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

計規範之規定)檢討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不得依身
權法第57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惟如依本編第167條
第3項規定,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
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
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
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三)縱屬本辦法第2條附表二同類組不同項目變更或符合各直
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
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而無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當
地主管建築機關仍應依身權法第57條第3項規定,要求建
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檢討設置建築物無障礙
設施。如其未依期限改善完成,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
身權法第88條規定,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
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
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
拆除。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
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無障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
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建築發展學會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



中華民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有關貴事務所詢問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辦理地基調查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3-12-08

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045號

- 一、依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農業部農糧署112年12月5日農糧資字第1121029928號函辦理，並復貴事務所112年11月20日查詢申請書。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基地，且基礎開挖深度為五公尺以內者，得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無可靠地下探勘資料可資引用之基地仍應依第一項規定進行調查。但建築面積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進行地下探勘。」本部93年2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13745號函示：「鑒於農業生產設施中之溫室，係專供農業生產使用，雖面積具相當規模，但樓層數僅為一層，且使用人數甚少，與一般建築物相較，較無基礎構造安全之顧慮。故同意興建農業生產使用之一層溫室，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地基調查；但如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時，仍應依同條第四項規定，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先予敘明。
- 三、案經農業部農糧署上開函說明：「……溫室屬農業生產設施，作為農業生產之設施，主要係以鈹管或鋼構為骨架，披覆透光之塑膠布，配置相關環控設備，多數直接以土壤作為農作物之栽培，人員僅於栽培或採收作業進駐；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屬農產運銷加工設施，作為集貨運銷之作業場所，多以鋼構搭設，外覆蓋鐵皮，且鋪設混凝土鋪面、室內設置烘乾機、破碎機、造粒機、儲存桶等集貨相關之大型機械，可供人員進行全日作業。爰二者就性質、構造材料及人員使用上並不相同，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援引溫室相關規定比照辦理似未妥適，……」
- 四、參酌農業部農糧署前揭意見，爰旨案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辦理。

發布日期：2023-12-08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4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有關貴府函詢雨水流出抑制設施是否屬下水道法用戶排水設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下水道建設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3-12-18

內政部112.12.18內授國水建字第1120833043號函

- 一、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府112年12月1日府授工水字第1126065441號函辦理。
- 二、按下水道法第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係指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次查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雨水流出抑制設施指控制排放雨水逕流量至基地外之設施。
- 三、另查本部107年1月10日內授營環字第1070800533號函略以，「雨水流出抑制設施……，究其功能為暫時儲存逕流量以防止過度集中流出，減輕下游管渠負荷，須透過水文分析及水理計算使其具排水調節及緩衝效能，並確保鄰近雨水下水道系統通洪能力，該設施無論設置於建築物內外，其所收集建築物或基地內之雨水逕流，如排放至雨水下水道系統，仍應考慮雨水下水道系統之負荷，故所涉下水道範疇，應依下水道法第17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辦理。」爰所詢「重力式或機械抽排之貯集滯洪池形式之雨水流出抑制設施及相關貯集滯洪池之聯外排水管路」，如屬收集建築物或基地內之雨水逕流並連接至雨水下水道之設備，自得認定為用戶排水設備。

發布日期：2023-12-18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4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有關貴局函詢私有建築物經執行弱層補強後得否採用補強前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申請危老條例重建或審認「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資格1案，復請查照。

住宅發展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3-12-20

內政部112.12.19國署住字第1120127668號

- 一、復貴局112年11月23日新北工使字第1122333245號函。
- 二、查本部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宣導耐震弱層補強措施，鼓勵老舊住宅進行補強，其目的在透過建築物軟弱層增加補強構件之短期處置措施，降低建築物於大地震來襲時瞬間崩塌之風險，以有效提升建物耐震能力與居住品質。
- 三、依據「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弱層補強以其補強基準分為補強方案A、補強方案B及補強方案C，規定如下：（一）補強方案A：為降低補強目標層以下各層發生軟弱層集中式破壞風險。……（二）補強方案B：補強後之整棟（幢）結構在結構分析過程中選取之性能點，不會有任一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或完全喪失側向強度之虞，且補強後已降低軟弱層集中式破壞之風險。……（三）補強方案C：針對建築物既有震損、劣化之主要構造（樑、柱、牆、樓地板等）予以修繕。」
- 四、有關貴局所詢事項，為鼓勵民眾提升建築物耐震能力，且增加民眾申辦危老重建或都市更新之意願，針對辦理完成補強方案A及補強方案C之建築物，得採用補強前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初步評估或詳細評估報告書）申請危老條例重建或審認「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資格。
- 五、綜上，來函所詢事宜，仍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由貴局本於職權核處。

發布日期：2023-12-19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4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2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物用途如有醫事技術機構之需求是否適用B-2類組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112年11月9日112大字第078號函辦理。
- 二、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定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一，並於同條附表二定有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採用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依同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規定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之建築物，其供百貨公司（百貨商場）使用之樓層局部範圍供醫事技術機構使用者，供醫事技術機構使用部分仍歸屬B-2類組，無需變更為G-3類組。

正本：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

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分間牆上所設之門，開啟方向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林尚毅建築師事務所112年11月30日112尚字第1121130001號函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類……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以不燃材料製造之門與防火門係屬二事，且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之建築用防火門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應施檢驗品目，應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先予敘明。另同編第76條第5款規定：「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上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分間牆上之門，如非防火門者，開啟方向自不受第76條第5款限制。



三、另上開第86條第1項第2款未限制其分間牆上之門為防火

門，如設置防火門，該防火門開啟方向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因同規則其他條文或其他法規限制而設置防火門者，或為因應法規以設置防火門為條件之一之規定而設置者，本部95年11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6589號函已釋示：「……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防火門開啟方向應符合該條文第5款。另因應各種法規以設置防火門為條件之一之規定（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90條免設排煙設備、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5條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之1簡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等），除該法規有明文免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之適用外，其設置之防火門開啟方向仍應符合第76條第5款規定。」
- (二)未有同規則其他條文或其他法規限制為防火門，亦非因應法規以設置防火門為條件之一之規定，自行設置防火門者，查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立法意旨係為降低分間牆本身之燃載量而對其材質所作之限制，又因門窗面積較小燃載量有限，而明定不予限制門窗材質，該款既未對門窗予以規範，於符合法規之情形下門窗自行採用防火門，得免受第76條第5款防火門開啟方向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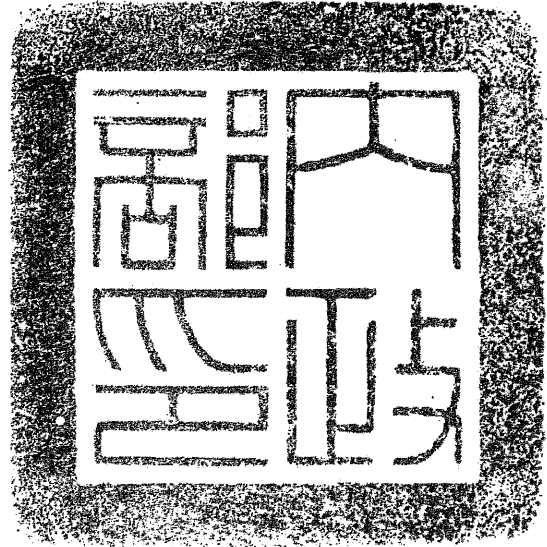
正本：林尚毅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20827992號



核釋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所定「供營業使用場所」之認定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供營業使用場所」係指有對外收費之營業行為，提供不特定第三人服務，為供公眾出入之處所，具備火災風險高、避難不易等特性，可能造成人員傷亡較嚴重之場所。
- 二、檢附「供營業使用場所」舉例表一份(如附件)

部長 林右昌

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所定「供營業使用場所」舉例表

類別	場所用途
甲類	1.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2.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3.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建築使用類組屬 B-4）。 4.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展覽場。 5.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6. 三溫暖、公共浴室。
乙類	1. 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 3. 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 4. 體育館。 5. 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6.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7. 傢俱展示販售場。
丙類	1.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汽車修護廠。 2. 室內停車場。
戊類	1. 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甲類用途者。 2. 前目以外供乙類至丁類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 3. 地下建築物。
各類場所除依「供營業使用場所」認定原則、上開舉例表及場所屬性個案實質認定外，遇有下列特殊情形處理原則如下： 一、附屬場所者，以該場所主要列管用途認定。 二、經依「供營業使用場所」認定原則認定，仍無法認定其營業樣	

態者，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場所，得認定為非供營業使用場所。

三、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因部分館舍未具營業行為，宜以個案實質樣態認定。

四、其他經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認定非供營業使用場所者。

五、場所係供營業或非供營業使用，應以「供營業使用場所」認定原則就個案實質判定，本表為舉例參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20122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室內球類運動場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2條第1項第1款所稱「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12年11月23日（112）銘建字第1121123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2條規定：「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時，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自成一個區劃，其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以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不受前二條規定限制。一、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有關非防火構造之室內球類運動場，如按同編第80條或第81條規定面積區劃分隔將致無法使用者，為上開第82條第1款所稱體育館之類似用途，免按第80

條或第81條規定樓地板面積區劃分隔。惟涉個案事實認

定，仍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朱國銘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003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室內靶場之靶道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之1、第91條、第108條及第109條規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2年11月20日雄建字第112112001號函。
- 二、室內靶場之靶道若為人員應淨空之範圍，靶道所佔之樓地板面積人員密度為零，故不產生出入口數量及寬度之需求，有關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之1第2款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數量及寬度與第91條第2款有關避難層以外之樓層通達供避難使用之走廊或直通樓梯間之出入口之規定，其據以計算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靶道所佔之樓地板面積。
- 三、另室內靶場之靶道範圍為安全防護之故，除受管制之人員出入口外，周邊牆壁無法開設門窗，該範圍得免依同編第

108條或第109條設置緊急進口或其替代窗戶或開口，惟同樓層靶道以外其他用途範圍仍應依第108條或第109條設置之。

正本：洪得雄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警政署、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018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地面層停車空間停車位前方深6公尺寬5公尺空間留設疑義1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李先生113年1月17日致本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案號：B113011700009）辦理。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1條第1款第3目規定：

「停車位角度超過60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6公尺，寬5公尺以上之空間。」查增訂該目時原規定「停車位角度超過60度者，其前方車道之寬度應為5.5公尺以上。」其訂定理由係為便利汽車進出停車空間，並依本部82年8月12日台內營字第8283204號函釋，該款所訂車位前方應留設5.5公尺以上之空間含規定車道寬度；後為確保車輛進出停車位轉彎所需空間，修正為規範該空間之寬度及深度。有關設於地面層（含法定空地）之停車空間，依第61條第1款第

3目於停車位前方留設深6公尺寬5公尺以上之空間，依該目立法意旨及本部82年8月12日前揭函釋意旨，該深6公尺寬5公尺之空間範圍得包含道路。

正本：李振裕先生、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17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31042177_1130017258_113D2008571-01.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建築師得否辦理測量套繪現況實測圖簽證及相關限制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奉交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月12日工程技字第1130000826號函轉貴府113年1月10日府工養行字第1130010540號函辦理。
- 二、依建築師法第16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已有明定建築師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
- 三、另依內政部地政司113年2月6日內地司字第1130270466號書函（如附件）：「……查『測繪業登記之營業範圍，包括測繪之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作等業務。』、『經營測繪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

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1項) 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者，以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或營造業法規定經營之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2項) 』及『測繪業受委託辦理測繪業務之成果，應由測量技師依簽證規則簽證之。』分別為國土測繪法第33條、第35條及第41條第1項所明定……前揭國土測繪法第35條第2項不適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係指測繪業務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非單純測繪業務之標的，依其性質必須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業務一併辦理之情形 (本部96年8月22日台內地字第096029302號函釋參照)。是以，本案所涉國土測繪法規定部分，應就具體個案審酌實際情形認定之。」旨揭疑義請依上述說明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以上均含附件)、地政司



內政部地政司 書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邵泰璋
聯絡電話：02-23565273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553@mo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內地司字第1130270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桃園市政府函詢建築師得否辦理測量套繪現況實測圖
簽證及相關限制，所涉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1案，復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3年2月1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09200號函。
- 二、查「測繪業登記之營業範圍，包括測繪之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作等業務。」、「經營測繪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1項）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者，以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或營造業法規定經營之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第2項）」及「測繪業受委



託辦理測繪業務之成果，應由測量技師依簽證規則簽證之。」分別為國土測繪法第33條、第35條及第41條第1項所
裝
明定，先予敘明。

三、前揭國土測繪法第35條第2項不適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係指測繪業務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非單純測繪業務之標的，依其性質必須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業務一併辦理之情形（本部96年8月22日台內地字第096029302號函釋參照）。是以，本案所涉國土測繪法規定部分，應就具體個案審酌實際情形認定之。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黃靖諺
聯絡電話：02-87712919
電子郵件：yen204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函詢建築工程假設工程設施發生脫
落等意外是否屬監造權責疑義等情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旨揭公會113年1月24日中市建師字第019號函。
- 二、有關監造人之監造責任，按建築師法第18條、第19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另查建築師法第18條73年修正理由明示「一、建築工程所需材料種類繁多，建築師僅能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爰將第三款文字修正，以期明確。二、原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依建築法第

十五條規定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爰予刪除。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其他監造事項時，亦應遵守約定，爰增列第四款。」亦即，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依建築法第15條規定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營造業法第3條第9款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職責亦有明文。至監造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18條第1款規定所稱監督營造業按圖說施工，係確認施工成果是否與設計圖說相符，非對於施工過程之確認。

三、按營造業法第26條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次按建築法第63條及第89條規定：「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違反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有關旨揭承造人依其製作之施工計畫書施設假設工程，如有涉及建築法第63條內容，應有該條規定之適用。

四、至於建築工程之假設工程樣態繁多，對於施工意外之發生是否涉及監造權責1節，本部107年12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522號函說明三：「……違反建築法第63條所定行政法上義務者，仍應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調查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是否出於故意或過失，始得決定是否依建築法第89條前段規定裁處罰鍰，是本案監造人是否有違反建築法第63條及是否應依同法第89條前段裁處乙

節，涉及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於權責妥處。」釋示在案，故有關個案裁處罰鍰處置程序，仍應本於說明二、三之法意核實妥處。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23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樓裝設冷氣維修架能否免計入樓地板面積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3年3月7日韋建師字第113030701號函。
- 二、本部112年8月14日台內營字第1120809976號函頒「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就空調家電之選擇、安裝位置、施工及保養維護訂定相關注意事項，並特別加註應遵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8條規定工作場所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的設備，以防止災害發生。
- 三、依上述指導原則第三點第（三）項及第（四）項：「分離式空調之室外機安裝於室外通風良好處所，如陽台、雨遮或露樑等位置。建築物外牆於室外機安裝位置宜設置必要之隔柵等遮蔽設施，以維護建築物整體造型美觀，並確保良好之通風……」上述分離式空調之室外機安裝位置與必要之隔柵等遮蔽設施，尚無涉及樓地板面積檢討事宜。



四、次依上述指導原則第五點第（二）項：「為維護施工安裝人員之工作安全，安裝位置及進出路徑宜有適當之護欄及必要時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人員安全之永久性施工安全維護設施……前述護欄及安全維護設施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旨揭冷氣維修架倘屬上述「永久性施工安全維護設施」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該「永久性施工安全維護設施」得比照陽台、雨遮或露樑之管理方式，免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惟其裝設及申請程序如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相關規定，仍應依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正本：韋多芳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18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第282條第1款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13年2月26日葉建字第1130226號函及113年3月1日葉建字第1130301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2條規定：「建築基地為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機關用地、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適用本章之規定：一、基地臨接寬度在8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連續臨接長度在25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上開規定第1款有關「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亦應為連續之長度。

正本：葉錫銘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3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於屋頂平臺設置停車空間，其通往屋頂平臺之汽車坡
道得否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局113年3月6日中市都建字第
1130044460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前條容積
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1條第5款、第7款及下列規定計算
之：……三、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59條規定設
置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
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又同編第60條第1項第7款規定：「實施容積管制地
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
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40平方公尺。」查本部82年3月1
日發布修正上開第60條於增列上開規定之修正說明載「停
車空間所佔之面積應包括車道等公共面積，取其平均值約
為40平方公尺，作為換算依據。」有關停車空間設置於屋

頂平臺，其通往屋頂平臺之汽車坡道依同編第1條第5款及第7款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仍為停車空間之一部分，規定車道（坡道）寬度範圍內之樓地板面積得依第162條第1項第3款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但與停車位合計最大仍不得超過屋頂平臺設置之每輛停車空間乘以40平方公尺。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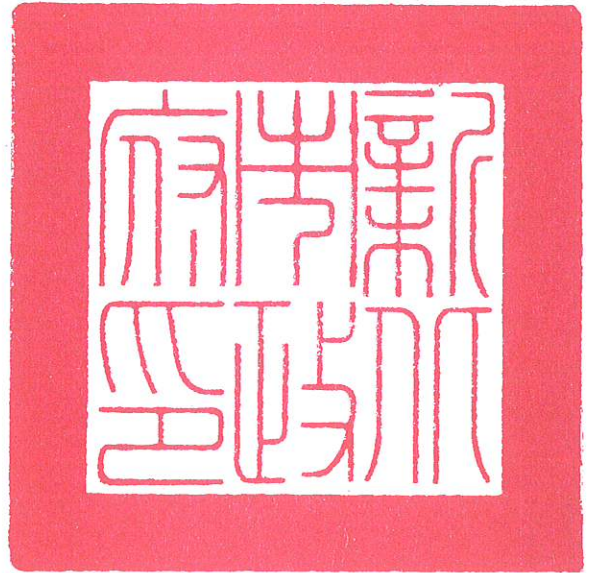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1301056681號



訂定「臺北港特定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臺北港特定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游彥群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893

傳真：(02)29665118

電子信箱：ae0234@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寓字第1130151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第3條
第1款管理服務人員執勤室及其「必要設施」之使用用
途，請本市92年12月9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設有
管理組織者，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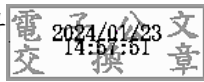
- 一、依本局113年1月17日「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
設置辦法」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 二、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
法）第3條：「本辦法之管理維護使用空間，其範圍如下：
一、管理服務人員執勤室及其必要設施。二、管理委員會
辦公室、會議室。」。
- 三、有關本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之「必要設施」，係指「提供
社區日常事務處理需要設施」，經本局113年1月17日召開
研商會議，會議結論「必要設施」之使用用途如下：
(一)管理服務人員執勤室之附屬空間（衛生設備）。
(二)提供社區日常事務處理需要設施：



- 1、集中垃圾貯存空間。
- 2、設施器材貯存空間。
- 3、宅配室、信箱區。
- 4、其他消防安全設備空間。
- 5、電動車輛充電設施（須符合本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且設置位置以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為限）。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譚言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1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4738@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30381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2479162_113D2093113-01.pdf、1132479162_113D2093114-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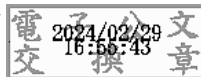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
檢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並於113年3月1日起生效，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3年2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
記錄辦理。
- 二、旨揭日期前業於會中討論，並於會後預為通知貴會協審
室，故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申請案尚未依照「新北市政府
建築執照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之建築圖檔命名
規定上傳者，將須重新補正上傳。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5樓協審室)

副本：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開字第113044703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同意取得條件，並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正式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4條、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8點。

公告事項：新北市內公園兼遺址保存用地、停車場用地、垃圾處理場用地、學校用地、市場用地、公墓用地辦理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同意取得條件如下：

一、公園兼遺址保存用地：送出基地範圍內不得有私有袋地、裡地。

二、停車場用地：

(一)送出基地應臨接已開闢6公尺以上道路，且臨路寬度（不含退縮）應維持聯通同寬或較寬之聯外道路寬度。。

(二)送出基地如為2筆以上土地應毗鄰，且面積合計達500平方公尺以上。

三、垃圾處理場用地：

(一)送出基地需臨接已開闢8公尺以上道路，且臨路面寬至少為8公尺，深度不小於20公尺。

(二)送出基地範圍內不得有私有袋地、裡地。

(三)非屬新北市政府公告之山坡地範圍。

四、學校用地：

- (一)送出基地屬已開闢學校用地，應位於校園內或緊臨學校用地。
- (二)送出基地屬未開闢學校用地，其範圍內不得有私有袋地、裡地。

五、市場用地：

- (一)送出基地需鄰接已開闢6公尺道路，且臨路面寬至少為20公尺，深度不小於9.02公尺。
- (二)送出基地範圍內不得有私有袋地、裡地。

六、公墓用地：

- (一)需毗鄰市立殯葬設施。
- (二)送出基地範圍內不得有私有袋地、裡地。



市長侯友宜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陳威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M5422@ntpc.gov.tw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30752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基地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地質敏感區域，涉及建築開發時應加強地質鑽探資料審查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辦，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50條：「凡從事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及拆除等行為時，應於其施工場所設置適當之防護圍籬、擋土設備、施工架等安全措施，以預防人命之意外傷亡、地層下陷、建築物之倒塌等而危及公共安全。」，先予敘明。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2條：「基礎設計及施工應防護鄰近建築物之安全。設計及施工前均應先調查鄰近建築物之現況、基礎、地下構造物或設施之位置及構造型式，為防護設施設計之依據。」，另予敘明。
- 三、當建築基地條件依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查詢資料位屬土壤液化高潛勢地質敏感區域者，貴公會受理申請案件審查時，應加強地質鑽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視情形要求增加鑽探孔數以掌握實際地質情形，以確保基地開發及周遭公共安全。

正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

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5樓協審室)

局長祝惠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譚言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1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4738@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30814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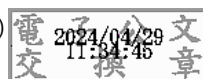
主旨：自即日起建造執照涉結構外審案件，請於建造執照或變更設計核准後由簽證專業技師上傳結構圖、結構計算書及地基調查報告至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請轉知所屬會員，遵辦。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4月25日建照科法規會議記錄辦理。
- 二、有關建造執照涉結構外審案件之結構圖、結構計算書、地基調查報告已由審查機關、團體受理審查，故本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針對結構及地基調查內容將依外審單位審竣結果為主，不再重複抽查。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5樓協審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建字第1130743715號

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條文及附表，並自113年6月1日起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
2樓

承辦人：張芳瑜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08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11345@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0529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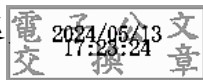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4605292_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修正草案.pdf)

主旨：檢送修訂「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上均含附件)、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1樓

承辦人：賴亮吟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19

傳真：(02)22728033

電子信箱：AP1767@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開字第1130897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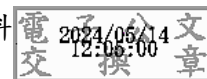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更新案件於容積移轉階段得以預先審查方式辦理容積移轉事宜，詳如說明，敬請各公會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會員辦理，請查照。

說明：為縮減行政程序、配合加速推動都市計畫範圍內都市更新案件，針對都市更新案件於容積移轉階段倘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涉及廢巷改道者」、「基地內涉及公有土地者」、「申請一般簡易案件者」等四種樣態得以預先審查方式辦理容積移轉評點分數審查。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炎山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75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A4768@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施字第1130926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21161540_113D2231571-0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5月16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130921415號令修正「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1份，並自113年7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各所屬會員遵辦。

說明：

- 一、有關本程序新舊條文之適用區分，以受損戶第1次陳情時間為分界，其第1次陳情於發布實施前者，依原條文規定辦理；其第1次陳情於發布實施後者，依修正後之條文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程序第11點之現況調查條文適用之區分，以現況調查完成之時間為分界，其現況調查報告於發布實施前完成者，依原條文規定辦理；其現況調查報告於發布實施後完成者，依修正後之條文規定辦理。
- 三、有關本程序第12點之適用，以建築執照領照之日期為界定，其領照之日期於發布實施後且建築物規模達本點第一項規定者，應召開施工前說明會。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函

地址：235014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471號4樓

承辦人：梁東富

電話：(02)22253299 分機422

傳真：(02)22253302

電子信箱：AA6744@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養一字第1134709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及6米以下現有巷道配合所留設之道路截角，可否設置地下室構造物、路面材質與維護管理等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13年5月20日113莊字第520001號函。

二、有關函詢事項說明如下：

(一)依據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35條：「下列供公眾使用、通行之場所，不得有設置固定式構造物…。二、建築物依法退讓…之通路、道路…。」故道路截角範圍內不得設置地上及地下構造物；另該道路截角屬公共使用道路時，其維護管理倘經點交當地區公所負責，其後續則由公部門辦理維管。

(二)依據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12條：「建築基地兩側面臨道路者，應以圓弧或等腰三角之方式退讓，…且其退讓範圍，鋪設材質應與臨接道路一致…。」故道路截角範圍鋪設材質一般係以瀝青材質鋪設。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陳筱涵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87

傳真：(02)22728033

電子信箱：an2244@ms.ntpc.gov.tw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開字第1131026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修正「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標準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係修正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第3款辦理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申請流程。俟後申請前開項目總量管制時，本局將邀集申請人、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市府工務局、交通局、消防局召開聯合審查會議，並於會議中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申請案是否已進行相關籌設之程序、區位是否合宜及提醒申請人後續應注意事項，以精進流程並提升行政效率。

二、檢送本作業程序相關流程1份，敬請協助周知所屬機關。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

局長 黃國峰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譚言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1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4738@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31101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持續落實簡政便民政策，自113年7月1日起建造執照申請案及建照報備案之申請書表採用無紙化上傳，簡化部分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遵辦。

說明：

一、近年科技日新月異，為全面迎接無紙化時代，申請書表採用無紙化上傳，說明如下：

(一)建造執照紙本掛號之申請書，後續無須塗改修正(申請過程中倘有起造人或設計人變更亦同，請直接檢附用印完成之新申請書表)，以無紙化上傳版本為準，核准後由系統產出之文件併卷歸檔。

(二)建照報備案之相關申請書件，後續請直接上傳，無須檢附紙本，核准後由系統產出之文件併卷歸檔。

二、本局提供系統諮詢服務：

(一)LINE群組：<https://lin.ee/0p0bCpA>。

(二)電子郵件：ntpc@sysonline.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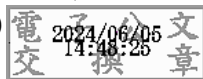
三、如有不明白之處或其他相關建議事項，歡迎電洽承辦科室



或蒞臨服務櫃檯（請至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東側5樓本局建
照科櫃檯），承辦員當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5樓協審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炎山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75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A4768@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311644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執照辦理擋土安全維護措施勘驗，自113年7
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遵辦。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18條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申報開工勘驗及拆除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有關本項勘驗之適用範圍，以建築執照領照之日為界定，其領照日於發布實施後且建築物規模含有地下層開挖者；另建築工程無地下層者，無須申報。
- 三、本項勘驗為必須申報勘驗之項目，其應於擋土措施完成後地下室開挖前辦理申報，並由本局派員辦理現場勘驗；另其屬適用「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之建築工地，現場勘驗併同第一次防災勘查辦理；現場會勘時間由本局與防災計畫說明會之受理機關、團體確認後，通知承造人及監造人配合辦理。
- 四、本項勘驗申報所檢附之建築物施工日誌「B14-4」，其期間為放樣勘驗申報之日起至擋土安全維護設施勘驗申報之日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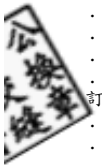
五、屬應申報本項勘驗之建築工程，其放樣勘驗本局免派員辦理現場會勘。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線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炎山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75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A4768@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施字第1131161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63XXWA）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6月18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131161221號令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1份，並自113年7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各所屬會員遵辦。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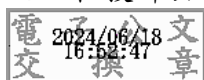
- 一、有關本原則新舊條文之適用區分，以建築執照領照之日為分界，其於發布實施前者，依原條文規定辦理；其於發布實施後者，依修正後之條文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原則第4點第1項第1次勘查應併同其擋土安全維護措施勘驗辦理，其現場會勘、勘驗時間由本府工務局與防災計畫說明會之受理機關、團體確認後，通知承造人及監造人配合辦理。
- 三、為落實防災、減災之整備，工地於連續壁導溝及擋土排樁、鋼軌(鈑)樁施工等措施前，承造人應完成監測儀器設置及初始值之建立，並應於擋土設施勘驗備查前完成抽排



水設備安裝、擋土設施止水施工、不良單元補強及應變措施、救災物資(砂包、滅火設備等)之準備，並建立救災物資設備廠商聯繫窗口電話，俟前置作業及措施完成後，承造人始得進行地下室土石方之開挖。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臺北市基礎工程學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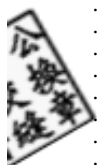
副本：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 11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副局長志民、張主任委員紘聞

紀錄：吳明鐘建築師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張柔慧正工程司、甘展安股長、黃信銘股長、周宏彥股長、陳威廷組長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黃潘宗、黃漢雄、李兆嘉、林坤祥、龔文信、王智右、吳明鐘、詹世偉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本次共計 3 案）：

- （一）有關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附設之裝卸、臨停、垃圾車、暫停車位應計入地下室免計容積檢討，提請討論。
- （二）就取得合法建築物認定但未辦產登之老舊建築物，擬依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2 年 8 月份之會議紀錄比照辦理，以利後續申請危老建築依原建蔽率重建，提請討論。
- （三）有關針對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案件審查執行方式，商業區設置隔間之管理方式、違章建築認定時間點及既有陽台外推違章之執行，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本次共計 4 案）：

- （一）有關機車停車空間之出入車道，是否可由機械停車設備空置之車台板進出，提請討論。
- （二）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住宅區面臨計畫道路寬度 10 公尺以上、商業區 7 公尺以上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惟如情況特殊經都設會同意者得依其決議辦理。倘已依前開規定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惟因建築基地地形特殊，而無法滿足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與鄰地（或未開闢道路）順平，則依「新北市騎

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辦理，提請討論。

- (三) 有關原使用執照之竣工圖與現況不一致時，依「新北市政府使用執照更正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竣工圖說筆誤或漏列修正，目前以使照卷內資料當證明文件，考量簡政便民，在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前提下，研擬比照「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修正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處理原則」所述情形辦理修正，提請討論。
- (四) 建照抽查案件就地上層採戶外安全梯，地下層採一般安全梯，共用地面避難層出入口並往避難方向開啟之情形，為釐清檢討方式，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一

- (一) 有關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附設之裝卸、臨停、垃圾車、暫停車位應計入地下室免計容積檢討，提請討論。

提案一討論結果

- 一、依都市計畫法規規定建築物應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及裝卸位不計入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前經內政部營建署 83 年 3 月 4 日台(83)內營字第 8372185 號函及 100 年 11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065489 號函釋有案。
- 二、依上開函釋原則，當於「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或各區都市設計審議要點明文訂有社區使用車位(裝卸、臨停、垃圾車暫停車位)「應」增設之車位數，則可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之檢討。

中華民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關於機車停車位得否免計容積率乙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1-11-0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11.04.營署建管字第1000065489號

說明：

一、復貴府100年10月14日基府都建貳字第1000181633號函。

二、按「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59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面臨超過12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為100年6月30日發布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自100年10月1日施行），又「查依都市計畫法規規定建築物應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及裝卸位得不計入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前經本部83年3月4日台(83)內營字第8372185號函釋有案。至機車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每輛機車停車空間以4平方公尺計算」前經本部83年3月25日台83內營字第8372265號函釋示在案。是有關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並依本部83年3月25日台83內營字第8372265號函釋規定，每輛機車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4平方公尺。但面臨超過12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機車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發布日期：2011-11-04

建管提案二

- (二) 就取得合法建築物認定但未辦產登之老舊建築物，擬依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2 年 8 月份之會議紀錄比照辦理，以利後續申請危老建築依原建蔽率重建，提請討論。

提案二討論結果

本案基於鼓勵防災改建及執行方式一致，參照 112 年 8 月份「都更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就已取得合法建築物認定之老舊建築物，依照合法房屋認定之建築面積作為原建蔽率之檢討依據，於住宅區以建蔽率 60% 為上限，商業區以建蔽率 70% 為上限為原則。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2 年 8 月份「都更法規研討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一、主席宣佈開會並確認議程

(一)主席：蘇副局長志民、城鄉都市計畫委員會翁主委清源

記錄：許建築師哲瑋

(二)與會人員：

1.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謝主任秘書惠琦

(事業科)蔡股長宗憲、陳科員軍豪

(推廣科)蕭股長志民、曾科員凱裕

2.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詳附件簽到冊

二、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無。

三、都更法規提案：

(一) 有關建築法施行前領有營造執照之建築物，因其建築時尚無使用執照核發制度，是其營造執照所載建築面積得否視同使用執照效力，申請危老原建蔽率放寬？提請討論。

決議：

參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99 年 12 月 22 日北工施字第 0991153535 號函內容，原建蔽率認定決議如下：

1. 領有民國 54 年 5 月 11 日以前核准營造執照之建物，以其營造執照所載建蔽率認定原建蔽率，免補領使用執照。
2. 核發營造執照為民國 54 年 5 月 11 日以後者，應由建築師確認現況建物確依營造執照圖說施工完成(主要構造方式及建築位置)，並於建照申請階段檢附簽證說明，其原建蔽率始得依營造執照內容認定，免再請領使用執照。

(二) 已辦理建物登記領有權狀但無營造執照、建使照之建築物，得否依其主建物登記面積及坐落土地地號，回推認定危老原建蔽率放寬？提請討論。

決議：無營造執照、建使照但領有登記權狀之建物即屬合法房屋，原建蔽率得依其建物登記及坐落土地面積個案認定(應確認原登記情形，不得透過土地分割或合併予以調整)，惟考量本市開挖率限

建管提案三

(三)有關針對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案件審查執行方式，商業區設置隔間之管理方式、違章建築認定時間點及既有陽台外推違章之執行，提請討論。

提案三討論結果

- 一、位於商業區之一般事務所、辦公室之隔間為避免違規作為住宅使用之情事，且維持商業彈性使用之原則建議補充修正以下說明：
位於商業區之一般事務所、辦公室，應不得以住宅隔間方式配置，並依據以下原則辦理：
 1. 當戶之樓地板面積超過 300 平方公尺者，可予以適當隔間。
 2. 當戶樓地板面積未超過 300 平方公尺者，僅得設置一處衛生設備（含原核准），其餘隔間材料限用 OA 系統隔屏、玻璃。但經建照科及公會協檢爭議專案會議決議通過其隔間材料者不在此限，其提會標準由公會另定之。
- 二、有關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申請案檢討 93 年 12 月 27 日以後產生的違建，認定應拆除之違建時間點，與本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新北市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所載 98 年 6 月 25 日處理時間點不一致，為避免造成執行困擾，機關內違建認定時間點應採一致為原則（98 年 6 月 25 日），後續另請配合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建部分處理原則。
- 三、既有陽台外推違建部分，依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申請案違建處理原則屬於圖說標繪並依本市違建程序辦理者，經建築師檢討未影響公共安全及逃生避難之功能，併予考量市民實際使用之需求，該違建部分得逕依本市違建程序辦理，惟依其他規定屬應拆除、應處理之違建者，仍應從其規定。

參考附圖：

- 1.陽台外推違建如不阻礙逃生時,得以A路徑檢討。
- 2.居室空間與天井或挑空違建合併使用時,應依規定恢復原核准樣態為原則,不得以B路徑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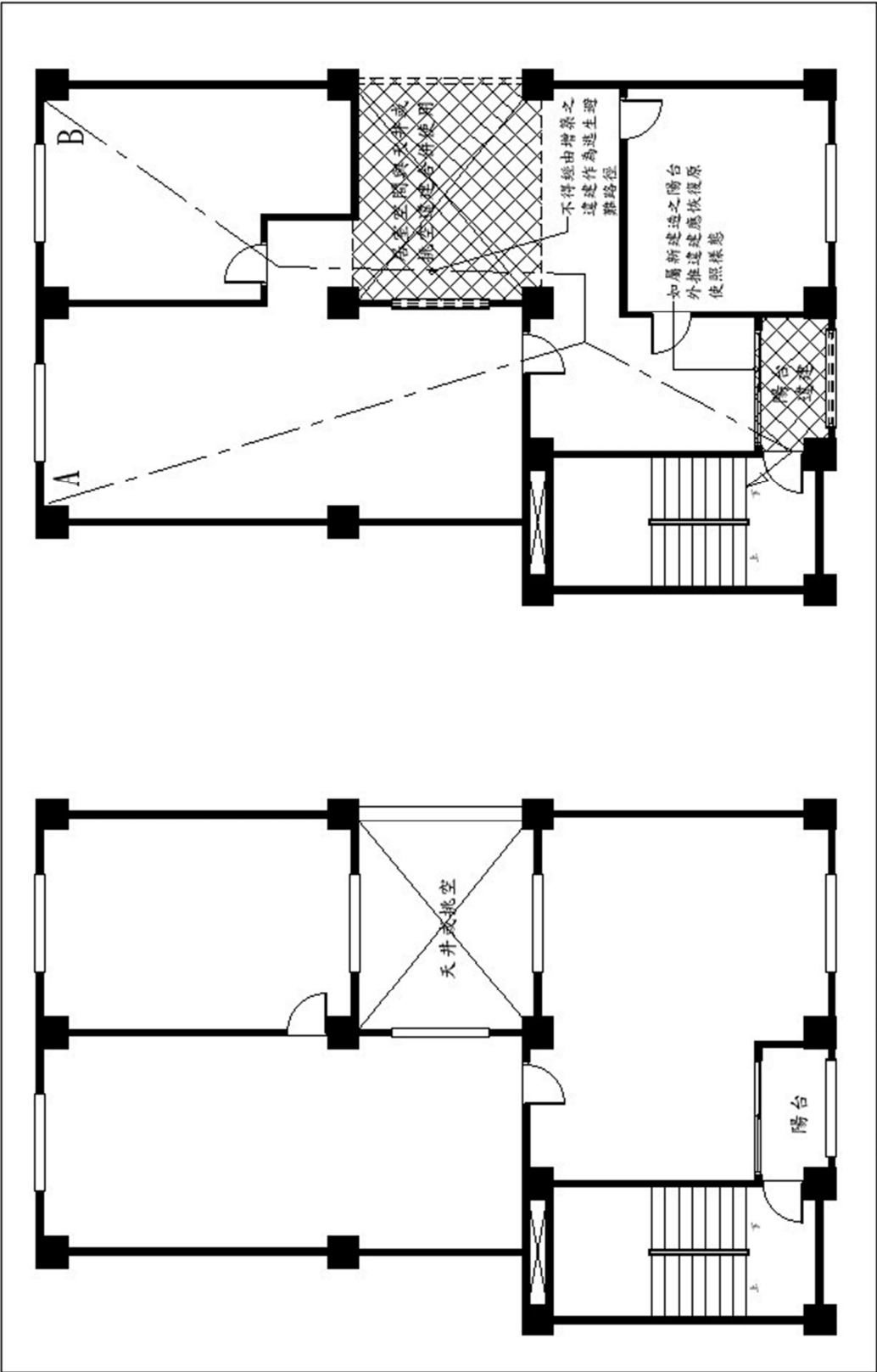


圖1 原核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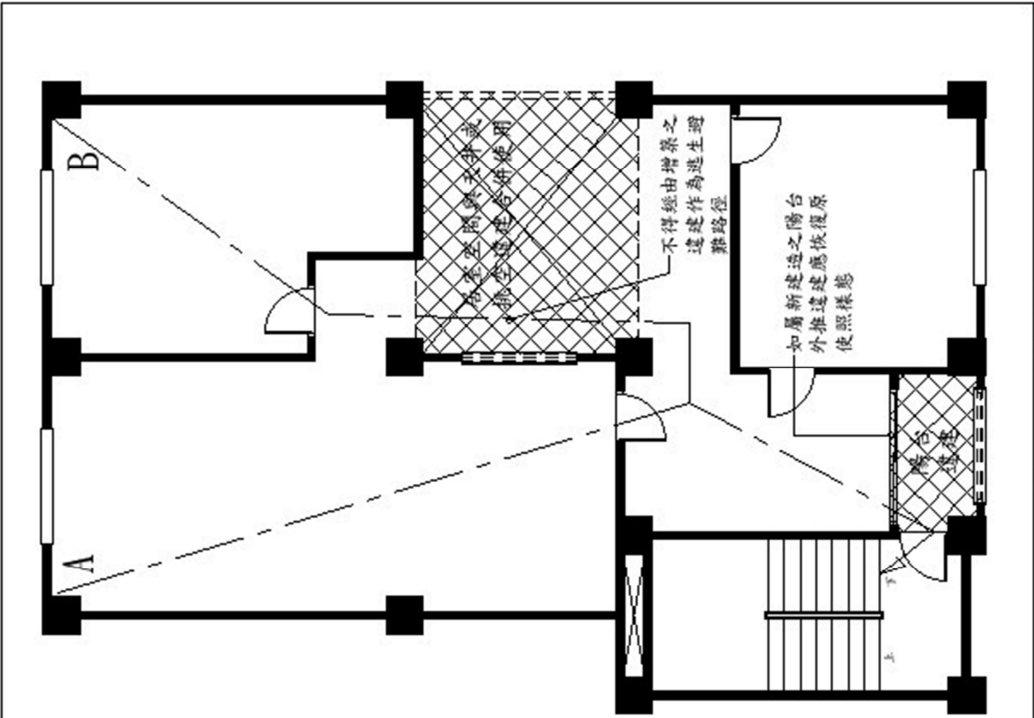


圖2 設計圖

臨時提案一

(一) 有關機車停車空間之出入車道，是否可由機械停車設備空置之車台板進出，提請討論。

討論結果

考量近年機械停車設備偶有民眾意外事件，後續視相關法令規定及配套措施完善且符合公共安全之前提，再予提案討論。

臨時提案二

(二) 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住宅區面臨計畫道路寬度 10 公尺以上、商業區 7 公尺以上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惟如情況特殊經都設會同意者得依其決議辦理。倘已依前開規定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惟因建築基地地形特殊，而無法滿足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與鄰地(或未開闢道路)順平，則依「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辦理，提請討論。

討論結果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係規範須否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至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設置方式，則依建管規定辦理。

故如因建築基地地形特殊，而無法滿足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請就現場狀況及符合留設之具體事由，依「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第 4 條規定辦理。

臨時提案三

(三) 有關原使用執照之竣工圖與現況不一致時，依「新北市政府使用執照更正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竣工圖說筆誤或漏列修正，目前以使照卷內資料當證明文件，考量簡政便民，在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前提下，研擬比照「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修正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處理原則」所述情形辦理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結果

本案現況與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不一致，由申請人及建築師說明無二次施工情形且檢附足以佐證相關事實之現況照片，並經建築師檢附簽證表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後，得依「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修正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處理原則」所述情形辦理使用執照竣工圖修正。

臨時提案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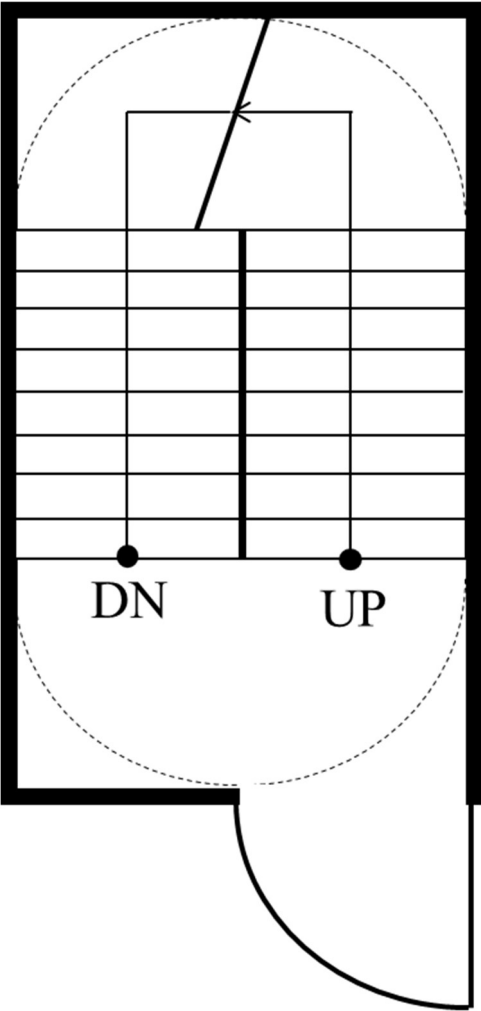
(四) 建照抽查案件就地上層採戶外安全梯，地下層採一般安全梯，共用地面避難層出入口並往避難方向開啟之情形，為釐清檢討方式，提請討論。

討論結果

有關直通樓梯係指建築物地面以上或以下任一樓層可直接通達避難層或地面之樓梯，提案設計方式係以地面層作為避難層，不論地上、地下層之逃生方向均以通達避難層為主，區分高層建築及非高層建築以下列處理原則辦理：

1. 高層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41 條之直通樓梯，均應為特別安全梯，且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之梯間不得直通。
2. 非高層建築物仍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6 條之規定辦理，尚無規定其構造方式不得直通。

參考附圖：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 12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副局長志民、張主任委員絃聞

紀錄：吳明鐘建築師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張育豪科長、曾涵筠正工程司、張柔慧正工程司、甘展安股長、黃信銘股長、周宏彥股長、陳威廷組長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洪迪光、黃漢雄、林坤祥、王智右、吳明鐘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本次共計 2 案）：

- （一）因建照申請過程涉及獎勵項目之調整，但未影響法定容積率之增加，就「87 年 7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8772186 號函規定，變更設計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可沿用原法令適用日期」，如獎勵容積項目變更未增加容積樓地板面積，應依前開函示認定辦理，提請討論。
- （二）都市設計審議涉及建築物設置空調主機位置陽台、格柵及挑空執行原則及決議事項，因內政部營建署 112/8/14 台內營字第 1120809976 號函圖例與「新北市建築物裝飾性構造物設要點」第 11 條第一項第二款有所競合，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共計 6 案）：

- （一）有關法定勘驗之拍照入鏡及勘驗人員，建議比照臺北市由事務所登錄有案之從業人員代理出席，提請討論。
- （二）有關地下室筏式基礎人孔位置變更擬依「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附表二「申請使用執照變更設計事項」辦理，提請討論。
- （三）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案應檢附都市計畫土管及細則檢討圖說，惟製作副本時該圖說僅需列印 A3 尺寸以資簡化，提請討論。
- （四）有關執照加註非屬自來水事業可直接供水地區（即屬高地供水區），自來水用戶為接用自來水處理方式，100 年工務局公告一定規模建築物免檢附水、

電力、電信審查合格證明，並且說明一定規模建築物執行範圍，因 100 年發布至今 10 餘年，實有調整必要，提請討論。

(五) 有關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第 7 點，建築基地範圍內經審查核准得於四、五級坡設置基地內通路、類似通路，是否放寬新增車道項目，提請討論。

(六) 有關非供公眾使用用途、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合法建築物，是否可辦理用途變更，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一

因建照申請過程涉及獎勵項目之調整，但未影響法定容積率之增加，就「87 年 7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8772186 號函規定，變更設計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可沿用原法令適用日期」，如獎勵容積項目變更未增加容積樓地板面積，應依前開函示認定辦理，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一討論結果

在建築管理法令檢討適用日期認定，依內政部上開函釋檢討。

建管提案二

都市設計審議涉及建築物設置空調主機位置陽台、格柵及挑空執行原則及決議事項，因內政部營建署 112/8/14 台內營字第 1120809976 號函圖例與「新北市建築物裝飾性構造物設置要點」第 11 條第一項第二款有所競合，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二討論結果

「**新北市建築物裝飾性構造物設置要點**」與「**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規範目的，對象係法令位階有別，故如非要點列舉項目，則得參照指導原則各點內容規劃設計。

臨時提案一

有關法定勘驗之拍照入鏡及勘驗人員，建議比照臺北市由事務所登錄有案之從業人員代理出席，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本案請公會瞭解桃園市、臺北市之執行狀況及法令規定，再予研議。

臨時提案二

有關地下室筏式基礎人孔位置變更擬依「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附表二「申請使用執照變更設計事項」辦理，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二討論結果

本案經討論，涉及主要構造變更位置者，以附表二於申請使用執照時變更設計方式辦理。

臨時提案三

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案應檢附都市計畫土管及細則檢討圖說，惟製作副本時該圖說僅需列印 A3 尺寸以資簡化，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三討論結果

該檢討圖說如僅為法條檢討，並無平、立、剖等依規定應有比例之圖面，自無列印一定尺寸大小之必要性，製作副本時可自行選擇 A3 尺寸列印，並無限制。

臨時提案四

有關執照加註非屬自來水事業可直接供水地區(即屬高地供水區)，自來水用戶為接用自來水處理方式，100 年工務局公告一定規模建築物免檢附水、電力、電信審查合格證明，並且說明一定規模建築物執行範圍，因 100 年發布至今 10 餘年，實有調整必要，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四討論結果

本案經討論，同意調整執照加註文字，倘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得由起造人切結建築物用水方式，惟應於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請建照科同仁研議修改調整加註文字並副知公會協審時一併配合辦理。

臨時提案五

有關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第 7 點，建築基地範圍內經審查核准得於四、五級坡設置基地內通路、類似通路，**是否放寬新增車道項目**，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五討論結果

本案經討論，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敘及「山坡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但穿過性之道路、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理者，不在此限」，考量車道亦屬通路性質，當基地條件特殊符合設置合理性、必要性、安全性且不得有藉以供作整地之情形，**得經坡審審查核准同意車道設置於四、五級坡範圍。**

臨時提案六

有關非供公眾使用用途、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合法建築物，是否可辦理用途變更，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六討論結果

本案經討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依建築法第 96 條規定循補領使用執照併案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程序辦理，非供公眾使用之既有合法建築物(領有合法房屋證明或建築物登記謄本)，原則其用途得供作「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之附表一所載用途使用(亦須符合附表所載之使用分區、樓層、面積等條件)，個案如有必要本局得以函文形式說明，不另核發免變用途變更證明書。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 01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副局長志民、張主任委員絃聞

紀錄：吳明鐘建築師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張育豪科長、曾涵筠正工程司、張柔慧正工程司、黃信銘股長、陳威廷組長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黃潘宗、黃漢雄、李兆嘉、洪迪光、龔文信、王智右、吳明鐘、詹世偉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本次共計 2 案）：

（一）「有關防空避難室面積 249.42 m²，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本案設計一處樓梯、另一處為機車車道為防空避難室進出口。」提請討論。

（二）「有關建築工程施工勘驗是否需設計建築師拍照入鏡。」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共計 1 案）：

（一）有關「樣品屋申請之權利文件證明及樣品屋與建案位置相對距離疑義」，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一

「有關防空避難室面積 249.42 m²，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本案設計一處樓梯、另一處為機車車道為防空避難室進出口。」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一討論結果

本案經討論，建築技術規則中關於汽車坡道一詞，考量法規頒布時空背景，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44 條第 2 款第 2 目防空避難設備之進出口檢討方式，其中一處得採用坡度不超過 1/6 機車坡道之設置方式。

建管提案二

「有關建築工程施工勘驗是否需監造建築師拍照入鏡。」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二討論結果

- 一、 本案經討論，同意放寬每位建築師可申請登錄 2 位具資格之事務所內部從業人員。
- 二、 可登錄之所內從業人員，資格限以建築本科學歷，並從事建築相關行業滿三年資歷。
- 三、 除市府指定必由監造建築師親自到場勘驗入鏡之勘驗項目，維持現行方式，其餘勘驗項目可由上述具勘驗資格之事務所從業人員代為勘驗入鏡。

臨時提案一

有關「樣品屋申請之權利文件證明及樣品屋與建案位置相對距離疑義」，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 一、 本案經討論，位於建照基地範圍內申請之樣品屋，係以起造人為主，可檢附起造人切結書，免附土地同意書。
- 二、 樣品屋如位於建案申請基地範圍外之土地，原規定樣品屋設置位置需位於建案申請基地 500 公尺範圍內，鑒於本市危老申請案增加且範圍內可供臨時建築之閒置土地稀少，決議放寬上述樣品屋設置位置為建案申請基地界線起算 1000 公尺範圍內，以落實管理。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 02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副局長志民、張主任委員紘聞

紀錄：吳明鐘建築師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張育豪科長、曾涵筠正工程司、張柔慧正工程司、黃信銘股長、陳威廷組長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黃潘宗、黃漢雄、李兆嘉、洪迪光、龔文信、王智右、吳明鐘、詹世偉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本次共計 1 案）：

（一）「有關建築執照書圖上傳編碼調整。」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本次共計 2 案）：

（一）有關農業設施建照申請案，涉及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核准文件檢附方式，提請討論。

（二）有關合法建築物（無使用執照）之屋頂修建案，申請修建建造執照是否免檢附建築線及地基調查報告書，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一

「有關建築執照書圖上傳編碼調整。」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一討論結果

本案經討論，有關建築圖圖檔命名方式說明之圖檔類別，請依新北市建築執照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辦理，後續以公文函知公會據以執行。

臨時提案一

有關農業設施建照申請案，涉及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核准文件檢附方式，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經查農業局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核准函文，附件僅有容許使用同意書，並無相關圖說，故得由起造人自行檢附當時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的圖說，並由建築師簽證確認。

臨時提案二

有關合法建築物(無使用執照)之屋頂修建案，申請修建建造執照是否免檢附建築線及地基調查報告書，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二討論結果

本案經討論，有關合法建築物(無使用執照)之屋頂修建案，申請修建建造執照得免檢附建築線及地基調查報告書方式辦理。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 03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副局長志民、張主任委員絃聞

紀錄：吳明鐘建築師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張育豪科長、曾涵筠正工程司、張柔慧正工程司、甘展安股長、周宏彥股長、黃信銘股長、陳威廷組長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崔懋森、傅紀宏、林坤祥、黃潘宗、黃漢雄、龔文信、洪迪光、王山頌、李兆嘉、王智右、吳明鐘、詹世偉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本次共計 2 案）：

（一）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為配合「『設置司法精神醫療服務專區計畫』一案，為提供合適的戒護環境於原有建物周邊增設圍牆，申請雜項執照。圍牆高度超過 2.5M，但該場所屬於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例舉監獄、看守所、保安處分處所、收容處所、安置所）是以，不受高度及通過建造執照預審限制。但由於新北市政府目前未依內政部『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訂定與圍牆高度相關之地方法，本案是否得適用內政部『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提請討論。

（二）有關今年度作業手冊編號：10-06 案例之附註欄，敘及：「山坡地原始地形認定方式，請參照本手冊編號 10-05 辦理」。查：(1)之前版本之編號 10-05 案例已刪除，應同步修正。另(2)領有雜使之基地，其原始地形應以雜使地形或現況地形為認定基準，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本次共計 1 案）：

（一）有關露臺過梁是否須計入容積，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二

- (一) 有關今年度作業手冊編號：10-06 案例之附註欄，敘及：「山坡地原始地形認定方式，請參照本手冊編號 10-05 辦理」。查：(1)之前版本之編號 10-05 案例已刪除，應同步修正。另(2)領有雜使之基地，其原始地形應以雜使地形或現況地形為認定基準，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二討論結果

本案經討論，(1)有關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 10-06 案例之附註欄第 2 條案例已刪除，本案併同修正移除。

- (2)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雜使地形為認定基準**，**若雜使圖無法判斷，得採用拍攝時間為雜使核准時間軸的航測圖作為認定基準**，本案涉及原始地形認定基準依個案處理辦理。

臨時提案一

有關露臺過梁是否須計入容積，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二討論結果

本案經討論，請公會再行準備詳細資料，列入下次會議題案。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 5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提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副局長志民、王主任委員智右

紀錄：吳明鐘建築師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張育豪科長、曾涵筠正工程司、張柔慧正工程司、黃信銘股長、甘展安股長、周宏彥股長、陳威廷組長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汪俊男、張紘聞、林坤祥、黃潘宗、黃漢雄、龔文信、洪迪光、王山頌、李兆嘉、吳明鐘、詹世偉、趙峙孝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本次共計1案）：

（一）「有關「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執行要點」第7點，本市規定應於申報開工前需完成審查，惟依修正條文同意於申報開工或放樣勘驗前完成審查作業。擬提案調整檢附時機點，並與中央頒訂之法規一致；另建照辦理變更設計時，應得於建照變更設計核准後，再行提送變更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等。」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本次共計0案）：

建管提案一

(三)有關「**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執行要點**」第7點，本市目前以申報開工前需完成審查，惟目前法規條文同意延至申報開工或放樣勘驗，擬提案調整檢附時機點，並與中央頒訂之法規一致，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第7點第1項：

自**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評定通過之日起六個月內，建築物起造人應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據以核發建造執照或同意變更使用。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延至申報開工或放樣勘驗**，並保留建造執照之廢止權者，得於其同意期限前補送。

(二) 第7點第2項：

起造人經領得建造執照，依建造執照核定之工程圖樣製作副本一份送原評定專業機構，評定專業機構認為不符評定內容者，應將不符之處詳為列舉，送原核發建造執照之主管建築機關通知起造人辦理變更設計，經原評定專業機構查核與評定內容相符並函復准予備查者，始得申報放樣勘驗。但未規定申報放樣勘驗之直轄市、縣（市），應於開工申報前完成備查，始得申報開工。

建管提案一討論結果

按法令適用中央頒訂之法規辦理，並請建照科調整加註事項附表。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 5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副局長志民、王主任委員智右

紀錄：吳明鐘建築師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曾涵筠正工程司、張柔慧正工程司、黃信銘股長、甘展安股長、陳威廷組長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汪俊男、張紘聞、林坤祥、黃潘宗、黃漢雄、龔文信、洪迪光、王山頌、
李兆嘉、吳明鐘、詹世偉、趙峙孝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本次共計 3 案）：

- （一）「有關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及 6 米以下現有巷道，該建築線指示圖未標示截角，一樓道路轉角可配合留設截角，茲因截角範圍內仍屬私有產權，擬建請同意地下室部分免退縮建築。」，提請討論。
-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規定裝卸空間得不計入容積，惟不計入容積之範圍得包含裝卸碼頭乙節」，提請討論。
- （三）「有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 11 月 26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02290394 號函，有關建築基地毗鄰合法建築物，其地界退縮執行標準乙案」前於 110 年 12 月由建築師公會提案就不涉及週邊鄰房安全性之樣態，故本次再次提案」，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本次共計 2 案）：

- （一）有關「新建工程基地臨現有巷道留設側院檢討疑義，旨案位於本市中和區中原段 285、286 地號等 2 筆建造執照案，基地正面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側面臨 8 公尺指定建築線現有巷道。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3 款：「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設而不屬前院或後院之庭院。本案臨現有巷道側院是否得以地界線（綠色）或應以建築線（紅色）作為側院檢討基準」，提請討論。
- （二）有關「雜項執照申請案涉及變更使用執照項目例如常見昇降設備雜項執照

併變更使用執照(外牆變更)，是否得併案申請併同審查疑義」，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一

「有關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及6米以下現有巷道，該建築線指示圖未標示截角，一樓道路轉角可配合留設截角，茲因截角範圍內仍屬私有產權，擬建請同意地下室部分免退縮建築。」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一討論結果

依104年7月9日工務局簽說明四：「為考量交通行車安全及避免未來道路管養之產權問題，有關建築基地於道路截角下方仍應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規定退讓，不得設置地下層。…」。請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

建管提案二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裝卸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然不計入容積之範圍是否包括裝卸碼頭」，提請討論。

說明：

一、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278條：第1款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一處裝卸位；面積超過1500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四千平方公尺，應增設一處。第2款前項裝卸位長度不得小於13公尺，寬度不得小於4公尺，淨高不得低於4.2公尺。

二、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機電設備…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三、工廠類建築物依法設置之裝卸位因裝卸貨物需求而設置與裝卸位具高低差之卸貨碼頭(詳附件)，碼頭範圍面積是否屬於第162條所稱”裝卸”之範疇。

建管提案二討論結果

考量裝卸位有裝卸貨物需求，倘於半戶外空間設置，裝卸空間在符合設置之必要性、合理性及使用性之條件下，不計入容積範圍尺寸長度為16公尺、寬度為4公尺，並於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合併檢討。

建管提案三

有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 11 月 26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02290394 號函」前於110年12月由建築師公會提案就不涉及週邊鄰房安全性之樣態，故本次再次提案，提請討論。

說明：

公會建議符合下列情形且不影響基地周邊者，免依本局110 年 11 月 26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02290394 號函辦理：

- (1). 基地周邊無建築物。
- (2). 相鄰土地為同一所有權人或同一事業體。
- (3). 基地周邊開挖深度較深者。

建管提案三討論結果

依本局113年6月6日新北工建字第1131103991號函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會議紀錄，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排除前開號函規定：

- (1). 申請案建築物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深度 d ，自地界起垂直距離 d 範圍內無建築物者。
- (2). 鄰地建築物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深度較本申請案開挖深度深者。
- (3). 申請案建築物無設置地下層且基礎深度小於 2m 者。

臨時提案一

有關「新建工程基地臨現有巷道留設側院檢討疑義，旨案位於本市中和區中原段285、286地號等2筆建造執照案，基地正面臨12公尺計畫道路，側面臨8公尺指定建築線現有巷道。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2條第13款：「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設而不屬前院或後院之庭院。本案臨現有巷道側院是否得以地界線(綠色)或應以建築線(紅色)作為側院檢討基準」，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涉及都市計畫議題宜由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之城鄉法規研討會會議討論。

臨時提案二

有關「雜項執照申請案涉及變更使用執照項目例如常見昇降設備雜項執照併變更使用執照(外牆變更)，是否得併案申請併同審查疑義」，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二討論結果

涉及昇降設備雜項執照併變更使用執照(外牆變更)，原則同意併案辦理。